

嘉大應用歷史學報

04 第四期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

目錄

山、河、關的地域控制—以唐代關中南面為中心.....	1
清代東勢大茅埔庄水戶易庚麟家族的土地經營史.....	59
東亞區域主義的歷史與發展.....	106
1937年美國《新共和》(NEW REPUBLIC)雜誌對中國的報導與分析	128
解構社區觀光發展—蘭潭生態旅遊行動研究.....	186

山、河、關的地域控制—以唐代關中南面為中心*

蔡坤倫**

摘要

關中地理空間概念意指諸關之中，自秦、漢時期乃至隋、唐時代即守護著當時都城所形成的區域。《唐六典·尚書刑部》「司門」條將唐代天下關二十六座按層級定為上、中、下三類，標準是位於京城四面關與驛道有無，兩者兼具者為上關(6)，符合其中之一為中關(13)，其餘為下關(7)。其中位於關中南面共有六關，屬上關者有散關、藍田關；屬中關者有子午關、駱谷關、庫谷關；未列入層級者有武關。六座人為興築的關，形成關中南面的地域控制。

本文以唐代關中南面為例，透過此地域的山、水、關做為論述主題。所謂南面包括東南、正南、西南三方位，首先從長安正南面的南山、豐水/庫峪河、子午關/庫谷關談起，其次是長安東南面的嶢山、藍溪、藍田關，以及商山、丹水、武關，最後是長安西南面的終南山、駱水、駱谷關，以及大散嶺、散谷水、散關。最終以六座關為核心，探討各關的位置、名稱、交通等。總之，山、水、關交錯的山川形便與人文設施，才完整構築成關中南面的軍防布局。

關鍵詞：唐代、關中、《唐六典》、秦嶺、關隘

* 拙稿曾以〈山川形便與人文設施的交錯—唐代關中南面山、河、關的地域控制〉為題，宣讀於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主辦「第九屆：應用史學學術研討會」(107.6.8)。受益主持人廖幼華師於會中與會後給予指點。再受益於學報兩位學者的審核，承蒙提供諸多寶貴的卓見與幫助，謹致謝忱。唯文章疏漏之責仍由筆者自負。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現為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Regional Control of Mountains, Rivers and Guans —Center on South of Guanzhong in the Tang Dynasty

Kun-lun Tsai*

Abstract

Guanzhong as the spatial concept of geography since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and even the Sui and Tang dynasties that guard the area formed by the capital are guans which surround. Shang Shu Xing Bu of "Tang Six Code" Si Men article divided twenty-six guans of the Tang Dynasty into superior, medium, inferior three levels, based on the standard is located in four-sides guans of the capital, and whether bridle-road pass through. Both of them are superior guans (6), One of them is medium guans (13), and the rest is inferior (7). The six guans in south of Guanzhong where belong to superior guans are San-Guan and Lan-Tian-Guan, medium guan is Zi-Wu-Guan, Ku-Gu-Guan and Luo-Gu-Guan, Wu-Guan is not included in the hierarchy. The six artificial-building guans form regional control of south of Guanzhong.

Taking the regional control in the south of Guanzhong in the Tang Dynasty as an example,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theme of mountains, water and guans in this area. The south includes southeast, south, and southwest. Firstly, discuss about Qinling, Fengshui/Kuyuhe, Zi-Wu-

* Doctoral degree in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Applied History,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in present.

Guan/Ku-Gu-Guan in the south of Changan. Secondly, discuss about Lu-Shan, Lan-Qi, Lan-Tian-Guan, and Shang-Shan, Dan-Shui, Wu-Guan in the southeast of Changan. Finally, discuss about Zhong-Nan-Shan, Luo-Shui, Luo-Gu-Guan, and Da-San-Ling, San-Gu-Shui, San-Guan in the southwest of Changan. This article focus on the six guans, and discuss about positions, names, transportation of guans. All in all, Stagger of mountains, rivers, guans form mountain and river-shaped and human facilities, and completely form layout of military defense in the south of Guanzhong.

Keywords : Tang Dynasty, Guanzhong, "Tang Six Code", Qinling, Guans

壹、前言

關中乃位於今陝西省，意指諸關所環繞的地理空間概念，尤其是以秦、漢與隋、唐時期守護著京城的區域。《唐六典·尚書刑部》「司門」條將唐代天下關二十六座按層級定為上、中、下三類，標準是位於京城四面關與驛道有無，兩者兼具者為上關（6），符合其中之一為中關（13），其餘為下關（7）。¹唐代關中南面共有六關，屬上關者有散關、藍田關；屬中關者有子午關、駱谷關、庫谷關；武關未見層級記載。關依自然形勢的山、水而建，關中南面不論是正南方、東南方與西南方，交通上皆需越過秦嶺。秦嶺是中國地理上地形與氣候重要的南、北分界之一。西起甘肅臨洮，東至河南嶠山、熊耳山、伏牛山，以東西走向之姿橫互於關中、陝西南部，制約著長安南至今四川、湖北的路線，往來於「重山複嶺，老林密佈」的秦嶺乃依南、北向的谷道而行。²

唐代關中南逾秦嶺的谷道主要有六條，以京兆府方位而言，正南方有子午道、庫谷道，穿越秦嶺段的南山，對應的關防為京兆府的子午關、庫谷關。東南方有藍田道、武關道，穿越秦嶺段的嶢山、商山，對應的關防為京兆府的藍田關，商州的武關。西南方有駱谷道、散關道，穿越秦嶺段的終南山、大散嶺，對應的關防為京兆府的駱谷關，岐州的散關。六座人為興築的關，除各依秦嶺段的山脈之外，也多半依水而建。山、水、關交錯的山川形便與人文設施，構成關中南面完整的軍防布局與地域控制。

¹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1，1版），卷6，〈尚書刑部〉「司門」條，頁195-196。案：括弧內的數字為關的數量。

²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三）（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八十三，1985.9，初版），頁674。

本文以唐代關中南面的山、水、關構築的地域控制為例。除前言與結語外，中間分成五章，首先從長安正南面談起，論其此地域的南山、豐水/庫峪河、子午關/庫谷關，其次是長安東南面的嶢山、藍溪、藍田關，以及商山、丹水、武關，最後是長安西南面的終南山、駱水、駱谷關，以及大散嶺、散谷水、散關。探討六座關的位置、名稱、交通等，其如何與山、水相依，形成關中南面的軍事防禦圈？

貳、長安正南面的地域控制：南山、豐水/庫峪 河、子午關/庫谷關

一、子午關的名稱【圖 1】

唐代子午關位於京兆府長安縣（今陝西省西安市）南百里。³關置於在谷中，谷名據《讀史方輿紀要》記載，稱為子午谷，⁴不過，嚴耕望以為關不在子午谷，而在灃水上源夾谷中，⁵譚其驤地圖關亦繪於渭水支流的豐水上游，⁶可見關實設置於豐（灃）水谷中。既然關不在子午谷，何以稱子午關？又子、午二字意思為何？此有待先行釐清。

一說子、午二字借指皇帝、皇后，《漢書·王莽傳》：「莽以皇后

³ 北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2，1版），卷37，〈地理志·關內道·京兆府·長安縣〉，頁962。唐·李吉甫撰，賀次君點校，《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6，1版），卷1，〈關內道·京兆府·長安縣·子午關〉，頁6。

⁴ 清·顧祖禹撰，賀次君、施和金點校，《讀史方輿紀要》（北京：中華書局，2005.3，1版），卷53，〈陝西·西安府·咸寧縣〉，頁2535。

⁵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三）頁676。

⁶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五）（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82.10，1版），頁40-41。

有子孫瑞，通子午道。子午道從杜陵直絕南山，徑漢中。」張晏曰：「時年十四，始有婦人之道也。子，水；午，火也。水以天一為牡，火以地二為牝，故火為水妃，今通子午以協之。」⁷「南山」即子午道通往秦嶺段的別稱，西漢平帝元始五年（A.D.5），欲篡漢的王莽（時任安漢公），⁸以被封為皇后的女兒「有子孫瑞」為由，疏通從長安南側的杜陵（今陝西省西安市），通往秦嶺段的南山，以達漢中的子午道。又子喻水、天、牡、皇帝，午喻火、地、牝、皇后，通子午道祈求女兒能順利生產，此說語帶漢代陰陽五行之韻。

另說與方位有關，顏師古曰：「子，北方也。午，南方也。言通南北道相當，故謂之子午耳。今京城直南山有谷通梁、漢道者，名子午谷。」⁹古人以子表北方，午指南方，子午關位於長安縣南百里的子午谷道上，路線大致呈南北向，但道路全線也不完全向南，有些段落則是折向西南、正西、甚至西北。¹⁰顏師古又說：「宜州西界，慶州東界，有山名子午嶺，計南北直相當。此則北山者是子，南山者是午，共為子午道。」¹¹子午嶺乃由稱子的北山與稱午的南山構成，以子、午二字名之乃是此山呈南北向。

總之，子、午本意指皇帝（子）與皇后（午）有子嗣祥瑞，藉由通子午道暗指子女能順利產出，以及南北向方位說。又子午關置於子午谷與豐水谷相匯處，關雖置於豐水谷，但僅為子午谷夾谷而已，

⁷ 後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6，1版），卷99，〈王莽傳〉，頁4076。

⁸ 李之勤，〈歷史上的子午道〉，《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1年第2期，頁38。

⁹ 《漢書》，卷99，〈王莽傳〉，頁4076。

¹⁰ 李之勤，〈《讀史方輿紀要》卷五六《子午道》條校釋〉，《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00年第3輯，頁28。

¹¹ 《漢書》，卷99，〈王莽傳〉，頁4076。

¹²故仍以子午名之。又豐水谷道兩側高山，存在形狀如羊的巨石，故此關亦稱石關、關石、石羊關。¹³

二、子午道

唐代子午道路線與漢魏時期是有區別的。漢魏子午舊道由長安縣南子午谷入，經關城所在的豐水谷，越秦嶺南山段，沿洵水南流至金州洵陽縣（今陝西省安康市旬陽縣），溯漢水經治所西城縣（今陝西省安康市漢濱區）、安康縣（今陝西省安康市漢濱區）、石泉縣（今陝西省安康市石泉縣），¹⁴西入洋州黃金縣（今陝西省漢中市洋縣）、興道縣（今陝西省漢中市洋縣），再西行經梁州城固縣（今陝西省漢中市城固縣）、治所南鄭縣（今陝西省漢中市南鄭縣）。交通大致沿洵水、漢水水路而行，但因路程繞道，甚是不便，是以南朝梁有改道之舉。

《元和郡縣圖志》（以下簡稱《元和志》）京兆府長安縣子午關：「梁將軍王神念以舊道緣山避水，橋梁多壞，乃別開乾路，更名子午道，即此路也。」¹⁵史念海也說舊道「本來由南至漢水之濱，再折向西行，水濱多有災患，後改行幹路，直至洋州附近，與出駱谷關路相合。唐初玄奘入蜀求經，即由此道。」¹⁶王神念以子午舊道沿南山，

¹² 劉樹友認為此關位於兩山相鉗之間，同時卡住了沿子午谷和灃峪口進入關中的關鍵處。詳參氏著，〈秦嶺諸關考——關中要塞研究之四〉，《渭南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1999年第4期，頁26。

¹³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三）頁676。劉樹友，〈秦嶺諸關考——關中要塞研究之四〉，頁26。李之勤，〈歷史上的子午道〉，頁39。李之勤，〈《讀史方輿紀要》卷五六《子午道》條校釋〉，頁30。

¹⁴ 李之勤以為漢魏時期，子午道的最南端在漢江支流池河下游，今石泉縣的池河鎮附近。詳參氏著，〈歷史上的子午道〉，頁38。

¹⁵ 《元和郡縣圖志》，卷1，〈關內道·京兆府·長安縣·子午關〉，頁6。

¹⁶ 史念海，〈隋唐時期的交通與都會〉，收錄氏主編，《唐史論叢》（第六輯）（西安：

依河谷而行，橋樑多因水漲而易壞，乃須避水，另開新路，稱為乾路，¹⁷乾路即取道路避水之意。

梁朝的乾路（子午新道）針對南山以南的子午道路線作調整。嚴耕望以為越秦嶺的子午道，經由洵水上游之西源，經蕳閣，度入直水（今池河）河谷，循谷道至金州安康縣。¹⁸劉樹友云：「子午道的南段路向西移動，改至今石泉縣境。」¹⁹李之勤云：「子午道的中段改取了較為直捷的新線，即從洵河上游向西南過腰竹嶺，經今寧陝縣西行，順子午谷，沿漢江北岸，過洋縣到漢中。」²⁰子午新道興築於舊道西，越秦嶺後，由洵水上游往西南方向過腰竹嶺，經今陝西省安康市寧陝縣後，往西南至金州石泉縣，石泉縣往南可至安康縣，往西溯漢水可至洋州黃金縣、²¹興道縣。舊道則由洵水上游順河南流，可見不論新、舊道皆以洵水上游作為分歧，舊道往南，新道往西南。²²換言之，唐代子午道乃是由長安南行至子午關，越過秦嶺南山段後，西南行經金州至洋州興道縣。

陝西人民出版社，1995.10，1版），頁11。

¹⁷ 舊道，自王神念開新道後，似亦未全廢，故史料所見，頗有由子午趨上津、金州（今安康）者，然亦可能由子谷東南小道插入乾元縣，與義谷、駱谷道合歟？詳參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三），頁6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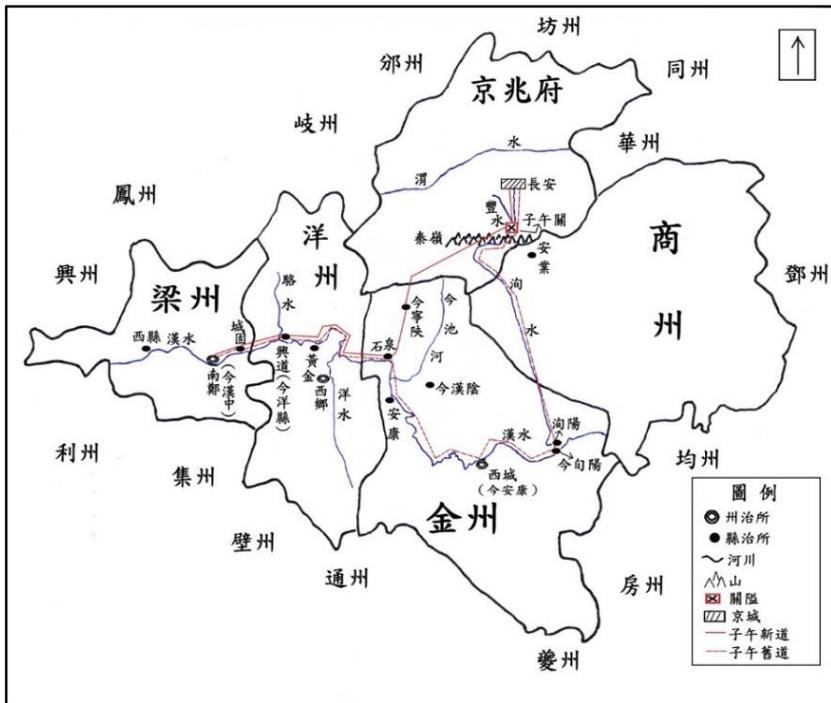
¹⁸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三）頁671-672。

¹⁹ 劉樹友，〈秦嶺諸關考——關中要塞研究之四〉，頁26。

²⁰ 李之勤，〈歷史上的子午道〉，頁38-39。

²¹ 《新唐書》，卷40，〈地理志·山南道·洋州·黃金縣〉，頁1034-1035：「有子午谷路。」

²² 嚴耕望云：「乾道向西南斜出，至唐之洋州，是為新道。」詳參氏著，《唐代交通圖考》（三）頁670。



【圖 1】子午新、舊道路線

出處：參《中國歷史地圖集》(五)，頁 40-41、52-53 改繪。

《唐六典》將子午關層級訂為中關，²³但屬驛道中關抑或四面中關則不明確。前述子午關在唐代長安縣南百里，此關是京城南面關之一，符合四面關標準。《法苑珠林》記載終南山大秦嶺竹林寺與子午關相距五十許里、獨聖寺與子午關南第一驛三交驛相距五里，²⁴位於子午關南的三交驛說明唐前期子午道上是有設置驛站，且周遭有竹林、獨聖等寺廟，僧侶往來甚是便利，如玄奘（602-664）於隋末與兄至先至蜀受佛法業，後與兄「經子午谷入漢川」，²⁵透過子午道經漢川至蜀。可見子午關不但是京城四面關且有驛道經過，當列為上關，是否可以說《唐六典》分類的唐代天下關層級只能表示玄宗開元期間的情況，嚴耕望也說關雖為京師四面關之一，但開元時未置驛，²⁶是以《唐六典》將此關定位為中關。換言之，關的層級在唐朝是不斷在改變，如子午關在唐前期屬上關，玄宗開元時屬四面中關，層級變化亦反應關的重要性隨時在調整。

楊貴妃（719-756）喜愛的荔枝也是透過子午道運送。《新唐書·后妃傳》：「妃嗜荔枝，必欲生致之，乃置騎傳送，走數千里，味未變已至京師。」²⁷楊貴妃喜愛的荔枝，以快騎運送數千里至京師。《讀史方輿紀要》：「唐天寶中涪州貢生荔枝，取西鄉驛入子午谷，不三日

²³ 《唐六典》，卷6，〈尚書刑部〉「司門」條，頁195-196。

²⁴ 唐·釋道世著，周叔迦、蘇晉仁校注，《法苑珠林校注》（三）（北京：中華書局，2003.12，1版），卷39，〈伽藍篇·致敬部·感應緣〉，頁1252。黃運喜，〈玄奘的四川之行〉，《西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2007年總第185期，頁167。

²⁵ 唐·慧立、彥棕著，孫毓棠、謝方點校，《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收錄《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釋迦方誌》（合刊本）（北京：中華書局，2000.4，1版），卷1，〈起載誕於緜氏 終西屆於高昌〉，頁7。嚴耕望：「唐初子午道曾置驛，玄奘由長安入蜀，即取此道。」詳參氏著，《唐代交通圖考》（三），頁681。

²⁶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三），頁677。

²⁷ 《新唐書》，卷76，〈后妃傳〉，頁3494。

至長安。」²⁸山南西道的涪州貢獻新鮮荔枝，往北取道至洋州治所西鄉縣（今陝西省漢中市西鄉縣），再經由縣驛入子午道至長安，開元時子午道未置驛，天寶年間玄宗為楊貴妃喜好荔枝，講求新鮮，特置驛站傳遞。隨著子午道上驛站的設置，可說子午關在玄宗天寶時層級再次調整為上關。

子午道是長安南行往今漢中、四川的捷徑之一，相對而言，京畿的安全措施亦甚為關鍵。《唐會要·關市》記載：

寶應元年九月，勅：「駱谷、金牛、子午等路往來行客所將隨身器仗等，今日以後，除郎官、御史、諸州部統進奉事官，任將器仗隨身，自餘私客等皆須過所上具所將器仗色目，然後放過。如過所上不具所將器仗色目數者，一切於守捉處勒留。」

29

代宗寶應元年（762）九月下詔，往來於駱谷、金牛、子午道路者，除官員及其進奉朝廷者之外，隨身器仗須在過所上載明種類、名目，才准予通行。可見代宗以前的商旅可自由隨身攜帶器仗，不需申報。《資治通鑑》代宗廣德二年正月：「吐蕃之入長安也，諸軍亡卒及鄉曲無賴子弟相聚為盜；吐蕃既去，猶竄伏南山子午等五穀，所在為患。」³⁰代宗廣德二年（764）正月，吐蕃侵入長安，造成社會混亂，盜賊為亂，即便吐蕃後來被唐軍平息，亡軍逃卒仍竄伏於南山子午等五穀為患。南山據胡三省注解，西以岐州，東至虢州為界，五穀為

²⁸ 《讀史方輿紀要》，卷 56，〈陝西·漢中府·儻駱道〉，頁 2670。

²⁹ 北宋·王溥撰，牛繼清校證，《唐會要校證》（西安：三秦出版社，2012.5，1 版），卷 86，〈關市〉，頁 1352。

³⁰ 北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6，1 版），卷 223，〈唐紀〉，頁 7160。

子午谷、斜谷、駱谷、藍田谷、衡嶺谷，皆屬南山大谷，尤以子午谷為首，子午谷上的子午道與子午關，重要性亦由此可見。

三、庫谷關與庫谷道：兼論義谷道與錫谷道【圖 2】

《新唐書·地理志》京兆府藍田縣記載：「有庫谷，谷有關。」³¹庫谷關設置於庫谷，位於京兆府藍田縣（今陝西省西安市藍田縣）。藍田縣名依《元和志》京兆府藍田縣引《周禮》：「『玉之美者曰球，其次為藍』蓋以縣出美玉，故曰藍田。」³²玉有等級之分，美者稱球，次等稱藍，藍田縣出產次級玉，故縣名有藍字。又縣東 28 唐里有「藍田山，一名玉山，一名覆車山。」³³縣名與山亦有關，又因縣內產玉，故藍田山有玉山之名。唐代藍田縣位於都城東南方，為通往鄧州南陽縣（今河南省南陽市）、襄州治所襄陽縣（今湖北省襄陽市），以至於江南、嶺南等地，同時位於藍田武關驛道的北端，地理位置極其重要。³⁴

《元和志》京兆府藍田縣記載：「東北至府八十里。」³⁵實為縣西北是京兆府，³⁶庫谷關據嚴耕望考，位於藍田縣西南 50 里，長安

³¹ 《新唐書》，卷 37，〈地理志·關內道·京兆府·藍田縣〉，頁 963。《元和郡縣圖志》，卷 1，〈關內道·京兆府·藍田縣〉，頁 16：「周閔帝割京兆之藍田又置玉山、白鹿二縣，置藍田郡，至武帝省郡復為藍田縣，屬京兆，後遂因之。」

³² 《元和郡縣圖志》，卷 1，〈關內道·京兆府·藍田縣〉，頁 15-16。「校勘記」：《考證》：今《周禮》無此文，樂史作《周禮注》，宋敏求《長安志》亦作「周禮」，畢沅未加校正。案辛氏《三秦記》有此二語，不知所本，《周禮》古經散佚，難徵信矣。（頁 22）

³³ 《元和郡縣圖志》，卷 1，〈關內道·京兆府·藍田縣·藍田山〉，頁 16。《漢書》，卷 28，〈地理志·京兆尹·藍田縣〉，頁 1543：「山出美玉。」

³⁴ 李之勤，〈藍田縣的兩個石門與唐長安附近藍武道北段的水陸聯運問題〉，《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92 年第 2 輯，頁 63。

³⁵ 《元和郡縣圖志》，卷 1，〈關內道·京兆府·藍田縣〉，頁 15。

³⁶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五），頁 52-53。

東南 80 里，³⁷關在子午關東側，³⁸京兆府南 680 唐里取庫谷道至金州，³⁹道上有南、北口，北口為庫谷關所扼，南口為旬關控制。⁴⁰長安南向入北口庫谷關，越秦嶺，經商州安業縣（今陝西省商洛市柞水縣），循今乾佑河，匯入洵水，於洵陽縣再入漢水，溯漢水至金州治所西城縣。

庫谷關所在的庫谷實為關道，庫谷又稱庫峪河谷，庫谷道依庫峪河谷，其西側依序有依大峪河谷的義谷道，以及小峪河谷的錫谷道，⁴¹庫峪、大峪、小峪三條河谷由東向西，依序的三條道路並排南行，越過秦嶺頂上，三路次第於今陝西省商洛市鎮安縣相合，成為一條道路。⁴²三道中以庫谷道為主道，義谷道與錫谷道僅為庫谷道的輔助性道路，故關置於庫谷道。

《唐六典》將庫谷關定位為中關，⁴³但究竟屬京城四面關還是驛道關？嚴氏考此關在長安東南，東南方位是否屬於四面關定義？以《唐六典》將位於長安東南的藍田關歸類為上關標準來看，⁴⁴唐代界定的四面可說是以今日四方位（北、東、南、西）或八方位（北、東

³⁷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三），頁 682。

³⁸ 史念海，〈隋唐時期的交通與都會〉，頁 11。

³⁹ 《元和郡縣圖志》，卷 1，〈關內道·京兆府·八到〉，頁 3：「南取庫谷路至金州六百八十里。」

⁴⁰ 吳亞娥，〈試論安康境內的幾條古交通要道〉，《安康師專學報》，1994 年第 1 期，頁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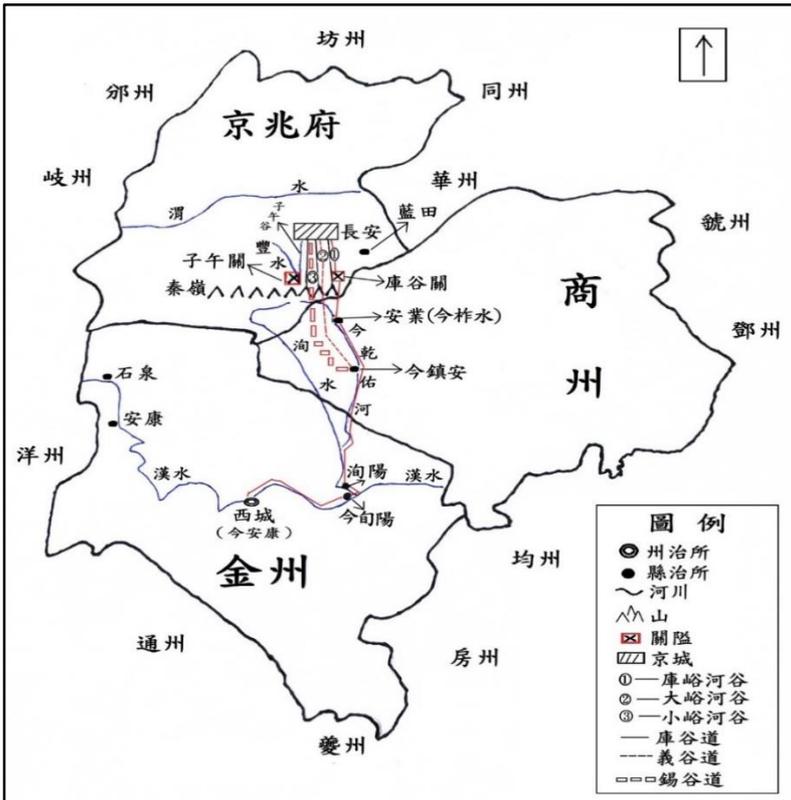
⁴¹ 穆渭生，《唐代關內道軍事地理研究》（陝西：陝西人民出版社，2008.7，1 版），頁 246。辛德勇，〈隋唐時期長安附近的陸路交通——漢唐長安交通地理研究之二〉，收錄氏著，《古代交通與地理文獻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6.7，1 版），頁 162。

⁴² 史念海，〈西安地區地形的歷史演變〉，《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95 年第 4 輯，頁 40-41。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三），頁 685-686。

⁴³ 《唐六典》，卷 6，〈尚書刑部〉「司門」條，頁 195-196。

⁴⁴ 《唐六典》，卷 6，〈尚書刑部〉「司門」條，頁 195-196。

北、東、東南、南、西南、西、西北)。因此，庫谷關不但是京城四面關之一，庫谷道尤為義谷道、錫谷道之首，理論上在唐朝某時期為上關之一，也許是玄宗開元時未置驛，《唐六典》才將層級定位為中關，即當時屬於京城四面中關。再者，庫谷道相對於義谷道、錫谷道雖為主道，三道為今鎮安縣匯合，南沿今乾佑河於金州洵陽縣與子午舊道相合，隨著梁朝以後子午新道的斜向西南，庫谷道重要性亦大為降低。



【圖 2】庫谷、義谷、錫谷三道路線

出處：參《中國歷史地圖集》(五)，頁 52-53 改繪。

四、關中正南面的子午關、庫谷關及其關道

子午關、庫谷關作為唐代關中正南面的地域控制，兩關消長反應關層級在唐朝的演變。《唐六典》將子午關、庫谷關訂為中關層級，實子午關在京城南，庫谷關在京城偏東南，皆符合京城四面中關定義，又分別有子午道與庫谷道，是以既為京城四面關且有驛道所經，兩關可說是上關。史籍將兩關記為中關，僅可視為玄宗開元時未置驛的情況，此時為京城四面中關。

庫谷道控制長安偏東南行經商州、金州，西行經洋州至梁州治所南鄭，並於商州今鎮安縣匯合來自長安的義谷道、錫谷道，於金州洵陽縣與子午舊道相匯。可見子午舊道與庫谷道在洵陽縣以西路線重疊，這也間接影響庫谷道的重要性。隨著梁朝開闢子午新道取代舊道，路線斜向西南，庫谷道重要性更加式微，交通衰微也影響關防層級。雖然子午關與庫谷關皆為上關，玄宗開元時兩關降為四面中關，但從唐前期玄奘入蜀求佛法，唐中期玄宗天寶時特置驛站運送四川來的貴妃荔枝，以及唐後期代宗時下詔對子午等關，進出人員隨身攜帶物的管制，可知子午關在唐朝前後期地位舉足輕重，認定此關在唐代多數時期為上關層級是可信的。相對而言，庫谷關及其關道隨著子午新道開闢，路線重疊，關、道地位在唐朝不如子午關、道來得重要，庫谷關在唐朝疑似以四面中關層級居多數時期。

參、長安東南面的地域控制（一）：嶢山、藍溪 與藍田關

一、藍田關的地理環境【圖 3】

唐代藍田關層級屬上關，⁴⁵位於京兆府藍田縣東南，此關即秦、漢時期嶢關。⁴⁶藍田縣多山，除前引《元和志》縣東 28 里處有藍田山（玉山、覆車山）外，藍田山北有倒虎山（玄象山），⁴⁷縣東南 25 里處有箕山。⁴⁸質言之，藍田縣東北、東、東南群山環繞，關則置於群山之中。《說文解字》釋「嶢」：「焦嶢，山高兒」，⁴⁹《漢書·高帝紀》顏師古引應劭曰：「嶢山之關。」⁵⁰嶢字意為高山，舊時嶢關乃是置於「嶢山」之關，劉樹友認為嶢山位於藍田縣南側秦嶺山脈一段的專稱。⁵¹可見嶢山屬秦嶺部分，地處嶢山的藍田關，周遭亦多山環繞。

藍田關氣候多變化，韓愈詩中描寫自己朝夕之間，因諫佛骨而遭貶職至嶺南道的潮州，其距離長安城有八千里，途中見到「雲橫秦嶺」而睹思「家何在」，「雪擁藍關馬不前」之景，⁵²臨秦嶺的藍關曾

⁴⁵ 《唐六典》，卷 6，〈尚書刑部〉「司門」條，頁 195-196。

⁴⁶ 《新唐書》，卷 37，〈地理志·關內道·京兆府·藍田縣〉，頁 963。

⁴⁷ 北宋·樂史，王文楚等點校，《太平寰宇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11，1 版），卷 26，〈關西道·雍州·藍田縣〉，頁 556：「倒虎山，一名玄象山，在覆車山北。」

⁴⁸ 《元和郡縣圖志》，卷 1，〈關內道·京兆府·藍田縣〉，頁 16。

⁴⁹ 後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2，2 版），九篇下「山」部，頁 441。

⁵⁰ 《漢書》，卷 1，〈高帝紀〉，頁 22 引應劭語。

⁵¹ 劉樹友，〈秦嶺諸關考——關中要塞研究之四〉，頁 27。

⁵² 唐·韓愈著，錢仲聯、馬茂元校點，《韓愈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10，1 版），〈詩集〉卷 11，〈左遷至藍關示侄孫湘〉，頁 98：「雲橫秦嶺家何

有過積雪。杜荀鶴提及「馬度藍關雨雪多」，⁵³藍田關簡稱藍關，雪景之外，雨多亦是此關特色。

藍田關位於藍田縣何處？張守節引《括地志》：「藍田關在雍州藍田縣東南九十里，即秦峽關也。」⁵⁴藍田關位於雍州（京兆府）藍田縣東南唐 90 里。《元和志》京兆府藍田縣：「藍田關，在縣南九十里，即峽關也。秦趙高將兵拒峽關，沛公引兵攻峽關，踰蕢山擊秦軍，大破之。」⁵⁵《括地志》與《元和志》分別代表兩部唐前、後期的史籍，由此可知唐前期藍田關在縣東南 90 唐里，後期關在縣南 90 唐里。此外，《太平寰宇記》雍州藍田縣記載藍田關在縣東南 98 宋里。⁵⁶史籍說法不論在方位與里數皆有分歧，此與不同朝代以及同一朝代之前、後期單位用法不同有關，抑或藍田縣位置有所更動，造成方位與里數上的落差。⁵⁷譚圖則將藍田關繪於藍田縣東南，⁵⁸疑關在縣東南方位。

藍田關不僅在位置上呈現分歧，其所在的行政區亦有商州與京兆府兩種說法。商州說以牛樹林、郭敏厚為首，認為藍田關等於峽關，關址已超出藍田縣東南境內，在今商州境內西北的牧護關。⁵⁹京

在？雪擁藍關馬不前。」

⁵³ 清·彭定求等編，《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60.4，1版），卷 692，杜荀鶴〈辭鄭員外入關〉，頁 7972。

⁵⁴ 前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11，2版），卷 54，〈曹相國世家〉，頁 2023 注引。

⁵⁵ 《元和郡縣圖志》，卷 1，〈關內道·京兆府·藍田縣〉，頁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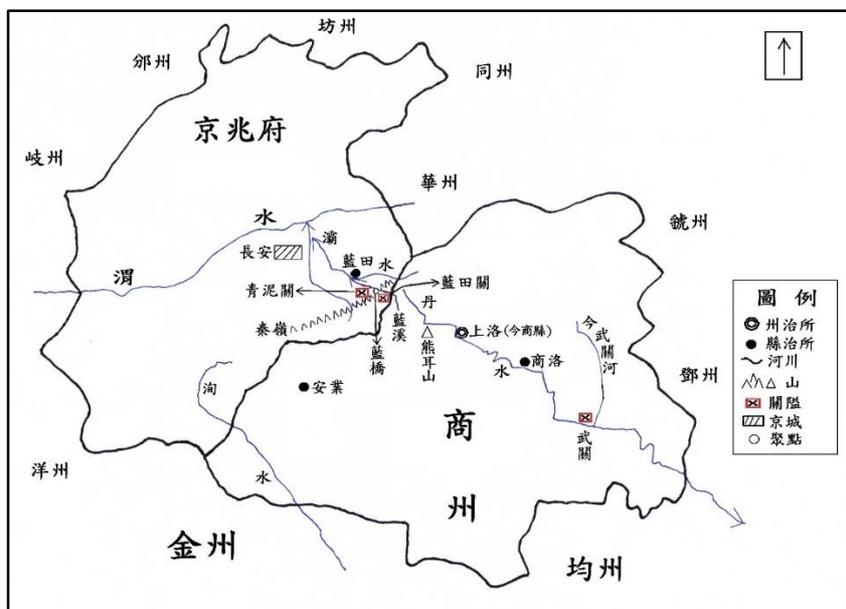
⁵⁶ 《太平寰宇記》，卷 26，〈關西道·雍州·藍田縣·藍田關〉，頁 556。

⁵⁷ 劉樹友曾提到相差八里的主要原因在於藍田縣城曾向北移動過。詳參氏著，〈秦嶺諸關考——關中要塞研究之四〉，頁 27。

⁵⁸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五），頁 52-53。

⁵⁹ 牛樹林、郭敏厚，〈「藍關」考〉，《人文雜誌》，1994 年增刊。牛樹林、郭敏厚，〈秦漢峽關、唐藍關小考〉，《商洛學院學報》，2008 年第 3 期，頁 1。牛樹林、郭敏厚、耶磊，〈秦漢峽關、唐藍關續考——從文獻所載「藍田縣東南」的里程

兆府說以陳維旭為主，此說否定關在商州，並認為嶢關不等於藍田關，藍田關就在藍田縣，嶢關在藍田縣東南。⁶⁰然而，藍田關依唐代前、後期史籍記載，皆屬京兆府，又藍田縣東南為藍田關，即古嶢關，今牧護關，實為不同時期，名稱有異的關名沿革，關理應位於京兆府藍田縣東南。



【圖 3】藍田關遷徙位置與路線

出處：參《中國歷史地圖集》(五)，頁 40-41、52-53 改繪。

說起》，《商洛學院學報》，2009 年第 1 期，頁 46、48。

⁶⁰ 陳維旭，〈漢唐嶢關、藍關考略——兼與牛樹林、郭敏厚先生商榷〉，《商洛學院學報》，2006 年第 1 期，頁 28-29。

二、藍田道

唐代藍田關位於長安東南方，沿此東南行經武關，藍田關與武關交通有重疊，是有「嶢武」合稱用語，⁶¹道路名可稱藍田武關道。又嶢關東南行約 1 公里處即到秦嶺頂端，⁶²此關建於秦嶺近高處，皮日休詩曰：「千巖作鑠，萬嶂為拴。」⁶³可謂畫龍點睛藍田關的地理形勢。藍田關既屬唐代上關，不但居京城四面關，且有驛道所經，柳宗元〈館驛使壁記〉提及：「自灊而南至於藍田，其驛六，其蔽曰商州，其關曰武關。」⁶⁴從灊水南至藍田縣的驛站有六，嚴耕望以為是霸橋驛、藍田驛、青泥驛、韓公驛、藍橋驛、藍溪驛，⁶⁵王開改霸橋驛為五松驛，其餘與嚴氏同。⁶⁶顯然此關所扼交通為陸驛，關屬陸關。

67

藍田武關道據李之勤考證，由灊橋驛循灊水東岸，趨東南行至藍田驛（今藍田縣）、藍田故驛（舊藍田縣，有青泥驛），至韓公（堆）驛（七盤嶺），東南行越灊水支流藍谷水，經藍橋驛、藍溪驛，約 115 里至藍田關，東南行越秦嶺，經丹江谷地，東南行至武關。⁶⁸藍田關

⁶¹ 唐·張九齡著，熊飛校注，《張九齡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11，1 版），卷 3，〈奉使自藍田玉山南行〉，頁 268-270：「嶢武經陳迹，衡湘指故園。」

⁶² 劉樹友，〈秦嶺諸關考——關中要塞研究之四〉，頁 27。

⁶³ 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11，1 版），卷 797，皮日休〈藍田關銘〉，頁 8363。

⁶⁴ 唐·柳宗元，吳文治等校點，《柳宗元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10，1 版），卷 26，〈館驛使壁記〉，頁 703-704。

⁶⁵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三），頁 638。

⁶⁶ 王開主編，《陝西古代道路交通史》（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9.8，1 版），頁 192。

⁶⁷ 「唐代的藍武道本系陸驛而非水驛，歷史上也從未見在藍武道北道組織水陸聯運的記載。」詳參李之勤，〈藍田縣的兩個石門與唐長安附近藍武道北段的水陸聯運問題〉，頁 69。

⁶⁸ 李之勤，〈唐代藍武道上的七盤嶺與韓公堆〉，收錄氏著，《西北史地研究》（鄭

東南行經商州治所上洛縣(今陝西省商洛市商州區)、鄧州內鄉縣(今河南省南陽市西峽縣),南行至襄州(今湖北省)與荊州(今湖北省),荊州臨長江,可由長江水運通行上、下游,即《通典·食貨》所謂:

東至宋、汴,西至岐州,夾路列店肆待客,酒饌豐溢。每店皆有驢賃客乘,倏忽數十里,謂之驛驢。南詣荆、襄,北至太原、范陽,西至蜀川、涼府,皆有店肆,以供商旅。⁶⁹

沿途店家提供豐盛酒食待客,並有驢子供商旅往來使用,由於藍田武關道是長安東南至荊州、襄州的捷徑,故唐前期社會穩定之際,官私行旅多取此道於斯。安史亂後,河北淮河一帶為藩鎮所據,京師所需東南物資仰賴水、陸往西北輸送,由於水運易受季節、氣候影響,較不穩定。相對而言,陸運藍田武關道扮演著補給都城重要角色,無怪乎德宗貞元二年(786)十二月定「從上都至汴州為大路驛,從上都至荊南為次路驛」,⁷⁰僅次於大路驛的藍田武關道是為次路驛。

唐代利用藍田武關道的史例,首先是代宗廣德元年(763)十月,吐蕃入侵關中,皇帝東逃至都畿道陝州(今河南省三門峽市),後車駕西行經潼關至京畿道華州(今陝西省渭南市)。⁷¹郭子儀(時任關內兵馬副元帥)於商州收集散兵及武關防兵共 4000 人,循藍田武關道返至藍田,會合諸路勤王之師,收復京城。

其次,尚可孤(時任神策兵馬使)為魚朝恩收為養子,取名魚智

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12,1版),頁126-133。

⁶⁹ 唐·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12,1版),卷7,〈食貨七〉,頁152。

⁷⁰ 《唐會要校證》,卷61,〈館驛使〉,頁905。

⁷¹ 《資治通鑑》,卷223,〈唐紀〉,頁7151-7153。後晉·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5,1版),卷196,〈吐蕃傳〉,頁5237-5239。

德，統禁兵三千於岐州的扶風縣（今陝西省寶雞市扶風縣）、京兆尹的武功縣（今陝西省咸陽市武功縣），軍紀嚴明。魚朝恩死後，皇帝賜尚可孤李姓，名嘉勳。德宗建中四年（783）十一月，業已發生涇原兵變，尚可孤奉召討伐李希烈（時任淮西節度使），同時率軍三千於襄州襄陽，往西北行藍田武關道，自武關入援，由於敵軍勢重，尚可孤乃駐軍於藍田縣東南韓公驛與藍橋驛之間的七盤，修城柵營居，值朱泚部將仇敬（仇敬忠）等來攻，被尚可孤軍隊擊退，進而取道藍田關，收復藍田縣。興元元年（784）四月，仇敬續攻被可孤軍隊擒斬，五月收復京城。⁷²

最後是僖宗中和三年（883）二月，各路唐軍會集長安，黃巢軍屢敗，糧食用罄，巢以三萬軍「搯藍田道」，胡三省注「通自武關南走之路」，⁷³並早已暗中陳兵三萬於藍田武關道，確保道路的暢通，同時「遺珍寶於路」，⁷⁴使自身得以順利由藍田入商山沿東南而去。

肆、長安東南面的地域控制（二）：商山、丹水 與武關

一、武關位置【圖4】

武關位置據張守節云：「商州東一百八十里商洛縣界。」⁷⁵唐代商州治所在上洛縣，武關在上洛縣東 180 唐里的商洛縣界（今陝西

⁷² 《舊唐書》，卷 144，〈尚可孤傳〉，頁 3911-3912。《資治通鑑》，卷 229，〈唐紀〉，頁 7372。

⁷³ 《資治通鑑》，卷 255，〈唐紀〉，頁 8289-8290。

⁷⁴ 《資治通鑑》，卷 255，〈唐紀〉，頁 8294。

⁷⁵ 《史記》，卷 40，〈楚世家〉，頁 1726《正義》。

省商洛市丹鳳縣)。李泰則云：「故武關在商州商洛縣東九十里。」⁷⁶唐代武關在商州上洛縣東 180 里，商洛縣東 90 里，隸屬於商洛縣，關位於上洛、商洛東南方。據考古報告所示，今商洛地區丹鳳縣武關城遺址東、南、西三面臨武關河。關城平面呈長方形，面積約 4 萬平方米，牆體夯築，尚存部分東、西牆，殘高 6.5 米，寬 2.5 米，夯層厚 10 釐米。兩牆各闢一磚石砌券門。東門外額題「武關」，門內額題「古少習關」；西門額題「三秦要塞」。⁷⁷武關東邊四公里的山上還遺留有一段春秋時期的秦楚分界石牆，殘高約 0.6 米。⁷⁸可見武關居丹水北岸今武關河處。⁷⁹

⁷⁶ 《史記》，卷 6，〈秦始皇本紀〉，頁 248《正義》引《括地志》。《史記》，卷 54，〈曹相國世家〉，頁 2023《正義》引《括地志》。《史記》，卷 118，〈淮南衡山列傳〉，頁 3091《正義》。《新唐書》，卷 37，〈地理志·關內道·商州·商洛縣〉，頁 966：「東有武關。」

⁷⁷ 陝西省文物事業管理局編制，《中國文物地圖集》（陝西分冊）（下）（西安：西安地圖出版社，1998.12，1 版），頁 1187。

⁷⁸ 趙靜，〈武關煙雲漫談〉，《文博》，2005 年第 2 期，頁 55。

⁷⁹ 武關位置有「未動」和「變動」兩說，兩說主要是針對《史記》，卷 6，〈秦始皇本紀〉，頁 249《集解》引文穎語「武關在析西百七十里弘農界」之析地位置認知不同有關。主張「未動」說有劉樹友、侯甬堅，以為武關在析地【唐為鄧州內鄉縣（今河南西峽縣）】西 170 里處，即商洛縣東南 90 里武關河畔的武關。此說詳參劉樹友，〈武關考——關中要塞研究之七〉，《渭南師範學院學報》，2002 年第 3 期，頁 49。侯甬堅，〈論唐以前武關的地理位置〉，《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6 年第 3 期，頁 82-88。主張「變動」說有余方平、王昌富、李孝聰，認為武關在析地【唐為鄧州（今河南淅川縣）】西 170 里處，即今商南縣南丹水是早期位置，北魏以後才從丹江沿岸，遷移到今丹鳳縣，即商洛縣東南 90 里武關河畔。此說詳參王昌富，〈早期武關地望初探〉，《文博》，1989 年第 4 期，頁 21。余方平、王昌富，〈武關早期位置探索新論〉，《商洛學院學報》，2008 年第 1 期，頁 30。李孝聰，《中國區域歷史地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10，1 版），頁 246。案：筆者以為武關變動說在證據上仍不足，故傾向關址未動說。

二、武關道

武關道的開闢有自然與人為因素。先是西安以東的秦嶺因山體強烈抬升，渭河谷地的沉降，造成北坡陡峻雄險，北流入渭水的河流以水短流急的小河居多，僅有灞水流程緩而長，⁸⁰灞水源頭與漢水最長支流丹水相對，透過秦嶺北側的灞水與南側丹水，兩河道連接形成的孔道，此為自然因素。爾後，西周時楚人由中原往關中、商洛、豫西南，而由江漢平原輾轉遷徙過程中開闢出來的，⁸¹成為西安穿越秦嶺通往東南的道路。由於路線經藍田關、武關，道路名有藍田道、武關道、藍田武關道。又因這一段秦嶺名為「商山」或「商洛山」，⁸²另有商山道、商山路之稱。

唐代武關道亦是物資運送道路。《舊唐書·穆寧傳》肅宗上元二年（761）：「河運不通，漕輓由漢、沔自商山達京師。」⁸³白居易於穆宗長慶二年（822）七月，以中書舍人的身分至杭州，途經藍溪時寫下：「東道既不通，改轅遂南指。自秦窮楚越，浩蕩五千里。」⁸⁴安史亂後，關東漕渠常為割據勢力所遏，江淮財賦無法平穩經由黃河、渭水達於京師，漢水、丹水、藍田武關道成為江南物資送抵都城的重要交通路線。德宗貞元二年（786）十二月，皇帝更將此路定為「次路驛」，⁸⁵即從長安、商州、襄州、荊州的路線是僅次兩都間的

⁸⁰ 李孝聰，《中國區域歷史地理》，頁 245。

⁸¹ 劉樹友，〈武關考——關中要塞研究之七〉，頁 45。

⁸² 李孝聰以為這段秦嶺又名「商山」、「商洛山」。詳參氏著，《中國區域歷史地理》，頁 246。

⁸³ 《舊唐書》，卷 155，〈穆寧傳〉，頁 4114。

⁸⁴ 唐·白居易著，顧學頤校點，《白居易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10，1版），卷 8，〈閑適·古調詩五言·長慶二年七月自中書舍人出守杭州路次藍溪作〉，頁 148。

⁸⁵ 《唐會要校證》，卷 61，〈館驛使〉，頁 905：「從上都至汴州為大路驛，從上都

「大路驛」，為當時全國第二驛道。

名利路是此道另一名稱。王貞白詩云：「商山名利路，夜亦有人行。」⁸⁶齊己：「前程有名利，此路莫艱難。」⁸⁷江南名士至京城謀取功名利祿，取道近捷的商山路，有時因路程關係，即使夜半，路難行，依舊不減人民求取名利之心。白居易〈登商山最高頂〉詩對於商山名利路語道更是精闢：

高高此山頂，四望唯烟雲；下有一條路，通達楚與秦。或名誘其心，或利牽其身；乘者及負者，來去何云云！我亦斯人徒，未能出囂塵；七年三往復，何得笑他人！⁸⁸

商山路聯絡著戰國時秦、楚兩國，此路前方有「名誘心」、「利牽身」，來往者何其多。朝中官員的任、貶數度由此經過，如白居易有「七年三往復」之語。相對於此道名為武關道，充滿著軍事、政治意味，⁸⁹名利路反應的是經濟與文化色彩。嚴耕望歸納唐代長安與江淮嶺之間交通，只有東取汴河水道，西取商鄧陸路。水道運輸量大，物資運輸多取東路，陸路行程捷近，公私行旅多取西路，旅途亦較艱辛。⁹⁰商山路雖因陸路而旅途艱辛，但仍以京城往東南近捷著稱，成為人們來往京師的重要選擇。

唐代關中東側有華州潼關，關隘南有武關和盧靈關，北有龍門

至荊南為次路驛。」

⁸⁶ 《全唐詩》，卷 701，王貞白〈商山〉，頁 8061。

⁸⁷ 《全唐詩》，卷 840，齊己〈過商山〉，頁 9480。

⁸⁸ 《白居易集》，卷 8，〈閑適·古調詩五言·登商山最高頂〉，頁 152-153。

⁸⁹ 如《資治通鑑》，卷 220，〈唐紀〉，頁 7037 肅宗至德二載（A.D.757）十月記載：「壬子，興平軍奏：破賊於武關，克上洛郡。時王難得領興平軍。」

⁹⁰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三），頁 664-665。

關和蒲津關，成為潼關的左右兩翼。⁹¹武關、蒲津關與潼關互為犄角之勢，三關對於都城東方的國防安全起到一定程度的作用，攻守雙方皆須慎重考慮的半弧防禦圈。武關道路況據張九齡云：「伏奉四月十四日制，授臣荊州大都督府長史。聞命皇怖，魂膽飛越！即日戒路，星夜奔馳，屬小道所使多，驛馬先少。」⁹²張九齡奉命至荊州擔任大都督府長史，行經武關道時，發現山道不廣且為小道，加上來往使者多，以致於驛馬時而不敷使用，驛程受到影響。《太平廣記》引〈玉堂閒話〉：「舊商山路多有驚獸害其行旅。」⁹³可見此道尚多猛獸擾行。

武關道沿途驛站據柳宗元語：「自灊而南至於藍田，其驛六，其蔽曰商州，其關曰武關。」⁹⁴嚴耕望釋「藍田」為藍田關，關至長安 170 里，平均驛距不到 30 里。⁹⁵又《元和志》記載京兆府東南至商州 265 里，⁹⁶則藍田關至商州為 95 里。若釋「藍田」為藍田縣，前述藍田關在縣東南 90 里，則長安至藍田縣為 80 里，平均驛距在 14 里以下。驛站間相距甚短，一方面反映此道的重要性；另一方面道路不平坦，置驛密度相對提高。藍田武關道路線是由長安東南行 80 里至京兆府藍田縣，東南行 90 里至藍田關，東南行 130 里至商州治所上洛縣，東南行 90 里至商洛縣，東南行 90 里至武關，東南行 350 里至

⁹¹ 《陝西軍事歷史地理概述》編寫組，《陝西軍事歷史地理概述》（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5.6，1 版），頁 125。

⁹² 《張九齡集校注》，卷 13，〈荊州謝上表〉，頁 702-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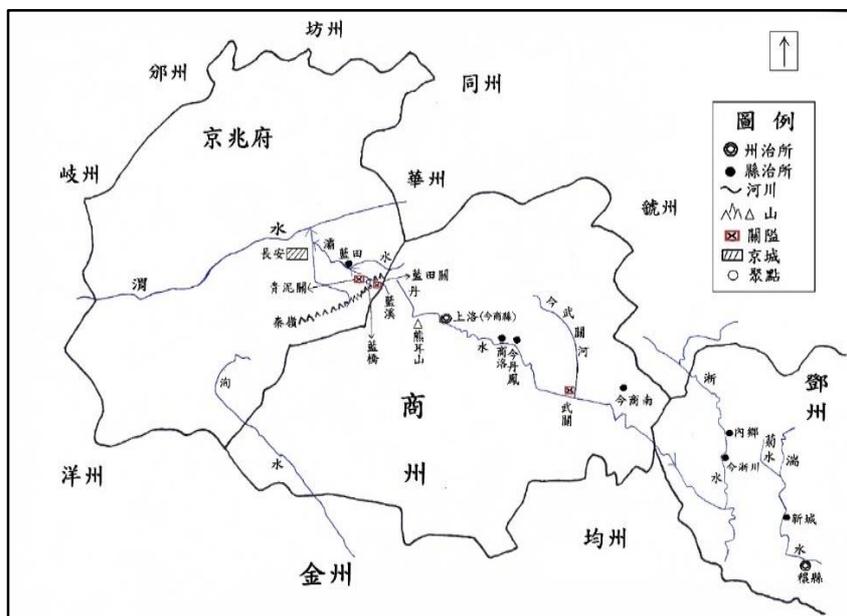
⁹³ 北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九）（北京：中華書局，1961.9，新 1 版），卷 432，〈商山路〉，頁 3508 引。

⁹⁴ 《柳宗元集》，卷 26，〈館驛使壁記〉，頁 703-704。

⁹⁵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三），頁 638。

⁹⁶ 《元和郡縣圖志》，卷 1，〈關內道·京兆府·八到〉，頁 3：「東南至商州二百六十五里。」

鄧州內鄉縣，東南行沿湍水 50 里至新城縣(今河南省南陽市內鄉縣)，東南行 45 里至治所穰縣(今河南省南陽市鄧州市)，南行 160 里至襄州安養縣(今湖北省襄陽市)，南渡漢水 20 里至治所襄陽縣，凡 1100 餘里。⁹⁷



【圖 4】武關遷徙位置與路線

出處：參《中國歷史地圖集》(五)，頁 40-41、52-53。陝西省文物事業管理局編制，《中國文物地圖集》(陝西分冊)，頁 1187 改繪。

商山路是唐代長安往東南地區的重要路線，沿途路段多沿丹水北側，夏、秋兩季江水上漲，時而沖毀道路，⁹⁸加上路久損壞，史載曾有修治、拓寬。嚴耕望以為中宗景龍中，崔湜由商州西境開山道通

⁹⁷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三)，頁 638-660。王開主編，《陝西古代道路交通史》，頁 191-196。

⁹⁸ 王開主編，《陝西古代道路交通史》，頁 190。

藍田縣西南的石門，由此折北至藍田縣西境，商州以東則利用丹水漕運，由襄陽溯漢水轉丹水。新道路基不易鞏固，常摧陷不通。崔氏死後，商州以西復循舊道。⁹⁹不過，唐後期再次針對商山道拓寬與開新路。

《唐會要·道路》德宗貞元七年（791）八月記載：

貞元七年八月，商州刺史李西華請廣商山道，又別開偏道，以避水潦。從商州西至藍田，東抵內鄉，七百餘里皆山阻，行人苦之。西華役功十餘萬，修橋道，起官舍。舊時每至夏秋，水盛阻山澗，行旅不得濟者，或數日糧絕，無所求糴。西華通山間道，謂之偏路，人不留滯，行者為便。¹⁰⁰

商州刺史李西華上奏請求「廣商山道」，以及「開偏道，以避水潦」兩件事。「廣商山道」是從京兆府藍田縣至鄧州內鄉縣之 700 餘里道路，透過「修橋道，起官舍」，拓寬道路以避「山阻」。開偏道、偏路是為避水禍，因每逢夏、秋兩季，水多阻塞山谷間水流，造成行旅通行不便，甚至延滯行程，糧食用盡。又《寶刻叢編》商州〈唐新修橋驛記〉：「唐韋行儉撰，柳汶正書，元和八年立。」〈唐商於驛路記〉：「唐翰林學士承旨韋琮撰、太子賓客柳公權書，祕書者校書郎李商隱篆額、商州刺史呂公。碑不著名。移建州之新驛碑，以大中元年正月立。」¹⁰¹可見憲宗元和與宣宗大中年間，對於商山道有建橋、置驛。王開認為這麼多名士、學者，為之撰書建碑立志，說明不是一個小工

⁹⁹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三），頁 660-661。

¹⁰⁰ 《唐會要校證》，卷 86，〈道路〉，頁 1347。

¹⁰¹ 南宋·陳思，《寶刻叢編》（五），收錄嚴耕望編，《石刻史料叢書》（乙編之四）（原刻景印）（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卷 10，〈陝西永興軍路·商州〉，頁 52。

程。¹⁰²誠可為真。

三、關中東南面的藍田關、武關及其關道

《唐六典》雖然記載唐朝天下關有 26 座關，藍田關屬上關，武關卻未見列入任一層級，這說明史籍 26 數字並非代表整個唐朝關隘的總數，頂多只能反應玄宗開元時期關防數。再者，藍田關與武關所在的藍田武關驛道上，一方面是唐後期全國第二驛道，德宗皇帝將此道定為「次路驛」，另一方面，天下士人謀取功名利祿的行經道路，素有「名利路」之稱。可謂唐代長安通往東南州縣的重要幹道，是以唐後期屢屢有因道路損壞而有整治、拓寬之舉，這都意味此道的重要性，居其驛道上且位於京城東南方位的武關，應與藍田關同屬上關層級。

藍田關與武關雖然皆處於長安東南方，但以藍田關較近京城，武關偏遠，這離都城一近一遠的兩關，扼守關中東南面的地域，層層防衛更增添此道險峻。或許是因藍田關離長安較近，重要性較武關倍增，《唐六典》僅列藍田關為代表上關，對於同樣層級且居同驛道的武關則省略。

¹⁰² 王開主編，《陝西古代道路交通史》，頁191。

伍、長安西南面的地域控制（一）：終南山、駱水與駱谷關

一、駱谷關的位置、設置與變遷【圖 5】

《新唐書·地理志》鳳翔府盩厔縣（今陝西省西安市周至縣）記載有駱谷關。¹⁰³關的地理形勢可透過縣名來分析，《通典》京兆宜壽縣：「漢盩厔縣，武帝置。山曲曰盩，水曲曰厔，因山水之曲，故以名之。」¹⁰⁴山、水之曲折乃盩厔本意，山是指縣南側秦嶺段終南山，水是指縣北側的渭水，地勢上南高北低，穆渭生語山曲水曲是因秦嶺北坡險峻，河流短急的地理特徵。¹⁰⁵張守節引《括地志》：「駱谷關在雍州之盩厔縣西南二十里，開駱谷道以通梁州也。」¹⁰⁶《元和志》關內道京兆府盩厔縣：「駱谷關，在縣西南一百二十里。」¹⁰⁷駱谷關在縣城西南有 20 唐里（小程約 9.088 公里；大程約 10.91 公里）與 120 唐里（小程約 54.528 公里；大程約 65.46 公里）兩說，¹⁰⁸劉樹友考周至縣（案：盩厔縣）西南行 30 里為駱谷出口，自此南行 80 里為十八盤嶺，又南下 10 里至河底，即為漢魏時期的駱谷關關址。¹⁰⁹

¹⁰³ 《新唐書》，卷 37，〈地理志·關內道·鳳翔府·盩厔縣〉，頁 967。

¹⁰⁴ 《通典》，卷 173，〈州郡三〉，頁 4511。

¹⁰⁵ 穆渭生，《唐代關內道軍事地理研究》，頁 244-245。

¹⁰⁶ 《史記》，卷 104，〈田叔列傳〉，頁 2779。《元和郡縣圖志》，卷 2，〈關內道·京兆府·盩厔縣·駱谷關〉，頁 32。

¹⁰⁷ 《元和郡縣圖志》，卷 2，〈關內道·京兆府·盩厔縣·駱谷關〉，頁 32。

¹⁰⁸ 據日人足立喜六研究，唐里有小程與大程之分，小程一里折合今公尺為 454.4，大程則為 545.5。詳參氏著，王雙懷、淡懿誠、賈雲譯，《長安史迹研究》（西安：三秦出版社，2003.1，1 版），〈小引〉，頁 3。

¹⁰⁹ 劉樹友，〈秦嶺諸關考——關中要塞研究之四〉，頁 25。

嚴耕望說法與劉氏同，¹¹⁰疑唐代駱谷關在縣西南 120 唐里（今 55-65 公里）。

駱谷關設置於道路北段，¹¹¹南段洋州興道縣設有華陽關。柳宗元〈館驛使壁記〉記載：「自長安至於盩厔，其驛十有一，其蔽曰洋州，其關曰華陽。」¹¹²北段駱谷關與南段華陽關為駱谷道的南北關隘，也是京師掌控關中至西南的要關。《新唐書·地理志》盩厔縣提到武德七年（624）設置駱谷關，¹¹³不過，《隋書·地理志》京兆郡盩厔縣下有「關官」之置，¹¹⁴可見駱谷關在隋代早已有之，李之勤也說最晚設置在隋代，¹¹⁵唐初當為復置，駱谷關在國家待興之際重置，某種程度而言也反應此道的利用價值。¹¹⁶

唐代駱谷關因涉及變遷而有新、舊關之別。《元和志》京兆府盩厔縣駱谷關：「武德七年，開駱谷道以通梁州，在今關北九里，貞觀四年移於今所。」¹¹⁷「今關」是指駱谷舊關，盩厔縣西南 120 唐里處。武德七年（624）設置的駱谷是新關，新關既在「今關北九里」，則近於十八盤嶺處，頗有居高臨下之勢，李之勤云：「今稱官城子」，

¹¹⁰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三），頁 690。

¹¹¹ 李之勤，〈儻駱古道的發展特點、具體走向和沿途要地〉，《文博》，1995 年第 2 期，頁 49。雷震，〈歷史時期的儻駱道及其作用〉，《陝西理工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11 年第 4 期，頁 42。

¹¹² 《柳宗元集》，卷 26，〈館驛使壁記〉，頁 704。

¹¹³ 《新唐書》，卷 37，〈地理志·關內道·鳳翔府·盩厔縣〉，頁 967。

¹¹⁴ 唐·魏徵、令狐德棻，《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8，1 版），卷 29，〈地理志·京兆郡·盩厔縣〉，頁 808。

¹¹⁵ 李之勤，〈《讀史方輿紀要》陝西省漢中府「儻駱道」條校釋〉，《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00 年第 1 輯，頁 236。

¹¹⁶ 徐志斌，〈論唐代儻駱道的特點與價值〉，《陝西理工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11 年第 3 期，頁 18。

¹¹⁷ 《元和郡縣圖志》，卷 2，〈關內道·京兆府·盩厔縣·駱谷關〉，頁 32。

為「關」字的音轉，由駱谷關而得名。¹¹⁸不過，新關如曇花般，於太宗貞觀四年（630）「移於今所」，即再次南移 9 里回整屋縣西南 120 里舊關處。¹¹⁹換言之，駱谷關有新、舊之分，新關在舊關北 9 里，存在時間始於高祖武德七年（624）至太宗貞觀四年（630），唐朝仍以駱谷舊關為主。

二、駱谷道

駱谷關所扼交通是由谷道形成的。《元和志》山南道洋州興道縣：「按駱谷在長安西南，南口曰儻谷，北口曰駱谷。」¹²⁰《新唐書》洋州興道縣：「有駱谷路，南口曰儻谷，北口曰駱谷。」¹²¹駱谷北口稱駱或駱谷，位於整屋縣西南，南口稱儻或儻谷，位於洋州興道縣，連接南北口道路稱為駱谷道、儻谷道、儻駱道，駱谷關因置於北口駱谷而得名。北口的駱水河谷，以及南口的儻水河谷實際上並非直接相通的谷道，而是經過西駱谷水、黑水、潁水、西水、儻水等五條水的河谷，組成一條迂迴曲折的山谷道路。¹²²

駱谷道北口在整屋縣西南 30 里，嚴耕望以為在南 30 里。¹²³南口位置據《元和志》山南道洋州興道縣記載：「儻谷，一名駱谷，在縣北三十里。」¹²⁴南口儻谷，亦稱駱谷，位於洋州興道縣北 30 里處。

¹¹⁸ 李之勤，〈駱駝古道的發展特點、具體走向和沿途要地〉，頁 49。

¹¹⁹ 穆渭生，〈唐代關內道軍事地理研究〉，頁 243。辛德勇，〈隋唐時期長安附近的陸路交通——漢唐長安交通地理研究之二〉，頁 171。

¹²⁰ 《元和郡縣圖志》，卷 22，〈山南道·洋州·興道縣·駱谷路〉，頁 5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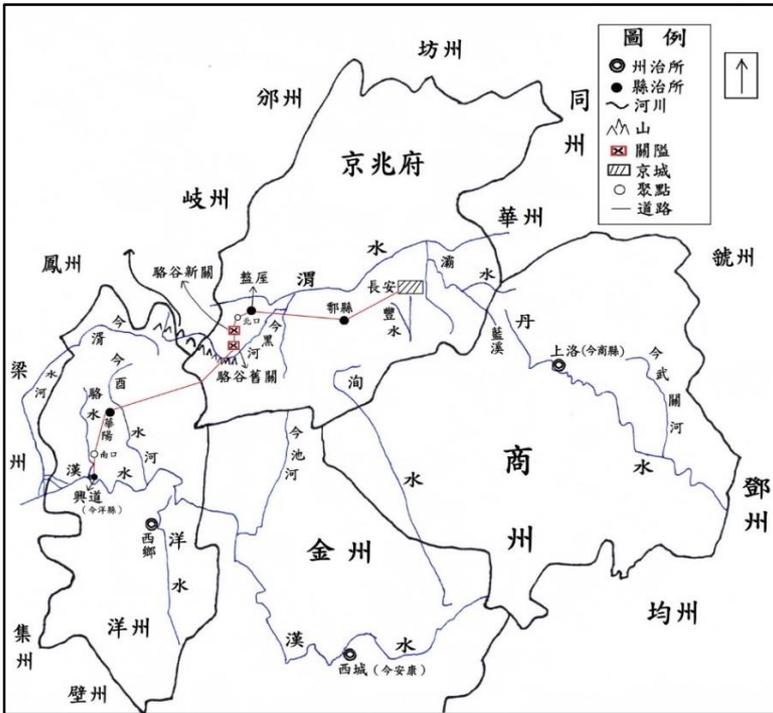
¹²¹ 《新唐書》，卷 40，〈地理志·山南道·洋州·興道縣〉，頁 1034。《讀史方輿紀要》，卷 56，〈陝西·漢中府·儻駱道〉，頁 2668：「南口曰儻，……北口曰駱。」

¹²² 王開主編，〈陝西古代道路交通史〉，頁 177。

¹²³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三），頁 688。

¹²⁴ 《元和郡縣圖志》，卷 22，〈山南道·洋州·興道縣·儻谷〉，頁 562。

洋州舊治所興道縣北至整屋縣 500 里，¹²⁵又北口在整屋縣西南/南 30 里，南口在興道縣北 30 里，則駱谷南、北口河谷長 440 里。路線由長安西南行至京兆府鄠縣（今陝西省西安市盧縣），西行至整屋縣，南行入駱谷北口，經駱谷關至洋州華陽縣（今陝西省漢中市洋縣），西南行至駱谷南口，南行至治所興道縣。¹²⁶



【圖 5】駱谷關的位置變遷與交通

出處：參《中國歷史地圖集》(五)，頁 40-41、52-53 改繪。

¹²⁵ 《元和郡縣圖志》，卷 22，〈山南道·洋州·八到〉，頁 561：「北至京兆府整屋縣五百里。」

¹²⁶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三)，頁 689-695。王開主編，《陝西古代道路交通史》，頁 177-180。

北口與南口並非直接相通，而是透過五條河谷形成山谷道路，道路崎嶇之外，沿途亦多危險。《資治通鑑》記載德宗貞元三年(787)，皇帝自駱谷道至梁州，途中遇大雨，道路濕滑，衛士多叛亡。¹²⁷《元和志》洋州興道縣：「谷中多反鼻蛇，青攢蛇一名焦尾蛇，常登竹木上，能十數步人。人中此蛇者，即須斷肌去毒，不然立死。」¹²⁸此道多攢爬竹木的毒蛇，距離十步尚能攻擊人，被攻擊者不立刻處理，會有生命危險。李紳〈南梁行〉自注：「駱谷中多毒樹，名山琵琶。其花明豔，與杜鵑花同。樵者識之，言曰，早花殺人。」¹²⁹名為山琵琶的樹，其花色澤鮮豔，與杜鵑花近似，實本身有毒能殺人。

岑參〈酬成少尹駱谷行見呈〉：「五馬當路嘶，按節投蜀都。千崖信縈折，一徑何盤紆。層冰滑征輪，密竹礙隼旗。深林迷昏旦，棧道凌空虛。……峰攢望天小。」¹³⁰道中多懸崖且迴旋曲折而至蜀郡，冬天時層冰使車輪滾滑，茂密竹林阻礙官員通行，峯高頂天，不但由底處仰望天變得如此渺小，早晨亦看似黃昏，棧道上少有人通行而略顯空虛，駱谷關興建於此，更增添險要。《丹淵集》描述駱谷「高峯偃蹇雲崔嵬，層崖巨壑長峽開。龍蛇縱橫虎豹亂，古棧巧裂埋深苔。行人側足恐懼過，飛鳥斂翅哀鳴回。」¹³¹「高峯」、「層崖」，龍蛇、虎豹肆虐，棧道裂開，深苔暗藏於內。德宗時有詔令佈達於洋州等百姓，「絕礪縈迴，危棧綿互。時經霖雨，道阻且長。」¹³²總之，此道

¹²⁷ 《資治通鑑》，卷 232，〈唐紀〉，頁 7491。

¹²⁸ 《元和郡縣圖志》，卷 22，〈山南道·洋州·興道縣·駱谷路〉，頁 562。

¹²⁹ 《全唐詩》，卷 480，李紳〈南梁行〉，頁 5459。

¹³⁰ 唐·岑參著，廖立箋注，《岑嘉州詩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9，1版），卷 1，〈五言古詩·酬成少尹駱谷行見呈〉，頁 114-119。

¹³¹ 北宋·文同，《丹淵集》（四部叢刊正編 42）（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臺 1 版），卷 13，〈駱谷〉，頁 2。

¹³² 《全唐文》，卷 463，陸贄〈重優復興元府及洋鳳州百姓等詔〉，頁 4727-2。

山高谷深，棧道險要，不僅動、植物多毒，且經常連綿大雨，致使道路受阻而隊伍拉長。

《唐六典》記載駱谷關屬中關，¹³³關址居長安西南，玄宗開元時因未置驛，此時屬四面中關層級，唐後期駱谷驛道使用頻繁，尤其是安史亂後，此關留下的史證不絕，至少可以說代宗至僖宗期間，駱谷關屬上關。

代宗寶應元年（762）九月下詔，往來於駱谷、金牛、子午道路者，除官員、進奉朝廷者外，從今以後，隨身器仗必須在過所上載明種類、名目，才准予通行，否則一律扣留。¹³⁴《舊唐書·來瑱傳》：「寶應二年正月，貶播州縣尉員外置。翌日，賜死於鄆縣，籍沒其家。瑱之被刑也，門客四散，掩于坎中。」¹³⁵寶應二年（763）一月，來瑱被貶為黔中道播州縣尉員外，隔日即被賜死於京兆府鄆縣。鄆縣是駱谷道所經地之一，可見此道亦是貶官，押解罪犯的驛道。詩人杜甫同二十一戶人家逃難入蜀，由四川北行經駱谷回長安僅剩一人，就連入蜀前咬著胳膊發誓要回來的兩個女兒也沒了，只能望著秦嶺上的白雲而哭，¹³⁶此詩乃杜甫於代宗永泰元年（765）書寫。翌年（766），皇帝下詔宰相杜鴻漸往劍南平崔寧亂事，杜氏「出駱谷」至劍南，¹³⁷並由駱谷回程，「過鄆，廚驛豐給」，¹³⁸顯見驛道沿途有廚房提供食物供給官員。

¹³³ 《唐六典》，卷 6，〈尚書刑部〉「司門」條，頁 195-196。

¹³⁴ 《唐會要校證》，卷 86，〈關市〉，頁 1352。

¹³⁵ 《舊唐書》，卷 114，〈來瑱傳〉，頁 3368。

¹³⁶ 唐·杜甫著，清·仇兆鰲注，《杜詩詳註》（北京：中華書局，1979.10，1版），卷 14，〈三絕句·其二〉，頁 1240-1242：「二十一家同入蜀，惟殘一人出駱谷。自說二女鬻臂時，迴頭卻向秦雲哭。」

¹³⁷ 《新唐書》，卷 144，〈崔寧傳〉，頁 4705。

¹³⁸ 《新唐書》，卷 132，〈劉子彙傳〉，頁 4524。

德宗建中四年(783)十月發生涇原兵變，涇原兵等擁立朱泚(時任幽州隴右節度使)，涇原節度使姚令言亦附之，攻陷長安，皇帝逃於京城西北京兆府奉天縣(今陝西省咸陽市乾縣)，朱泚等續犯奉天縣。¹³⁹當時朔方節度使李懷光自河北率軍至咸陽，奏請與李晟軍隊結合，終究懷光有二心，興元元年(784)二月反，德宗緊急逃離，「車駕幸梁州。時變生倉卒，百官扈從者十二三，駱谷道路險阻，儲供無素，從官乏食。」¹⁴⁰德宗由駱谷道車駕南行至洋州興道縣，再往西行，經城固縣至梁州，由於事發突然，百官隨從者僅十幾人，加上駱谷道艱險，驛廚無法順利供給，隨行官員無糧可食。《讀史方輿紀要》記載：「關中多故，朝廷每繇駱谷而南，以其道之近且便也。」¹⁴¹由於駱谷道是京城西南取道經洋州至梁州治所南鄭的捷徑，否則德宗不會將此道視為避難的首選路線。

憲宗元和元年(806)春正月，西川節度使劉闢反叛，高崇文(時任左神策行營節度使)奉命由斜谷路，李元奕(時任左右神策京西行營兵馬使)由駱谷路，與興府府嚴礪(時任山南西道節度使)、李康(時任劍南東川節度使)共同匯集於劍南道北部劍州梓潼縣(今四川省綿陽市梓潼縣)，¹⁴²共同討伐劉闢。元和四年(809)，元稹以監察御史的身分，奉命出使東蜀，彈劾並上奏曾任職於劍南東川節度使的嚴礪，因其擅徵賦稅，又沒收吏民田宅、奴婢、草、錢，由於劾奏時，嚴礪業已去逝，轄下七州刺史皆受責罰。不過，元稹卻也得罪

¹³⁹ 《新唐書》，卷7，〈德宗紀〉，頁189-190。

¹⁴⁰ 《舊唐書》，卷133，〈李晟傳〉，頁3664-3665。

¹⁴¹ 《讀史方輿紀要》，卷56，〈陝西·僮駱道〉，頁2669。

¹⁴² 《舊唐書》，卷14，〈憲宗紀〉，頁414-415。《讀史方輿紀要》，卷56，〈陝西·僮駱道〉，頁2669。

嚴礪同黨。¹⁴³關於此次元稹至四川查辦案件，王開以為是由駱谷道至東川節度使轄治梓州展開調查，回程亦由原路。¹⁴⁴元和五年(810)，元稹又舉劾河南尹房式，並擅自將其停權，朝廷反對，罰元稹一季薪俸，召回長安，途經華州華陰縣(今陝西省渭南市華陰市)西敷水驛，遭人擊傷顏面，朝廷卻以元稹「年少輕樹威，失憲臣體」，以及舉劾房式為過，最終被貶至山南西道通州(今四川省達州市)司馬。¹⁴⁵通州在洋州南方，元稹赴任路線仍是行駱谷道至洋州後再南行。

文宗大和九年(835)，李訓(時任禮部侍郎)政變失敗，單騎入終南山區，投靠寺廟僧侶宗密，宗密與訓甚為友好，欲幫其剃髮藏匿，宗密徒弟以為不可。李訓不得已，欲往鳳翔，投靠鄭注(時任鳳翔節度使)，才剛出終南山，即被盩厔縣鎮將宗楚所擒，押送京師，途中說服士兵將其殺死。¹⁴⁶李訓出入終南山，終被盩厔鎮將所擒，路線上欲出終南山後北行駱谷道，由盩厔縣西行至鳳翔。僖宗廣明元年(880)，黃巢入關中，田令孜(時任左軍中尉)帥神策兵五百，護送皇帝自長安西面第二門金光門離開，由駱谷道南行至洋州興道縣，再西行至梁州(興元府)南鄭，若敵軍勢力猶盛，則至成都。¹⁴⁷此道雖然艱險，但畢竟是京城通至漢中、四川的捷徑之一，¹⁴⁸故尤為唐朝

¹⁴³ 《舊唐書》，卷 166，〈元稹傳〉，頁 4331。

¹⁴⁴ 王開，《陝西古代道路交通史》，頁 179。

¹⁴⁵ 《新唐書》，卷 174，〈元稹傳〉，頁 5227-5228。《資治通鑑》，卷 238，〈唐紀〉，頁 7671。

¹⁴⁶ 《舊唐書》，卷 169，〈李訓傳〉，頁 4398。《資治通鑑》，卷 245，〈唐紀〉，頁 7915-7916。

¹⁴⁷ 《資治通鑑》，卷 254，〈唐紀〉，頁 8239-8241。《舊唐書》，卷 19，〈僖宗紀〉，頁 709。

¹⁴⁸ 「儻駱道是由關中至漢中最近的同時也是通行條件最惡劣的一條古道。」「儻駱道的地理環境極為惡劣，其間山高谷深，道路蜿蜒起伏於人煙稀少、野獸毒蟲出沒的原始森林中間，路途異常艱險。」詳參雷震，〈歷史時期的儻駱道及

重視與利用。

後唐明宗長興四年（933）正月：

西京留守王思同進〈擬開駱谷路圖〉。上指山險謂侍臣曰：「如此之險，何以開通？」左右奏曰：「據興元關內兵戎交番，及轉餉大散，修開斜谷路，迂迴校五百里。如從駱谷，自雍京直抵興元，糧戍稍便，然此路險阻尤甚，以此竭力開通，將來霖雨，亦煩修葺。」上僂勉從其奏，竟無成功而止。¹⁴⁹

王思同上奏擬開駱谷道圖，可見此道在五代時已出現不通，地位降低的現象。對此，皇帝以道路險阻，如何能開通回應，群臣們以駱谷道至興元府（梁州）較斜谷路、散關道，運抵糧食來得便捷，傾向復修，最終以修繕失敗而結束。五代以後，隨著政治中心東移，駱谷道地位亦降低。

其作用》，頁 40-41。「駱谷道的艱險陡峭超過褒斜、子午二道，但它有捷近的優點。」王開主編，《陝西古代道路交通史》，頁 176。「駱谷道以特別近捷和艱險著稱。」李之勤，〈儻駱古道的發展特點、具體走向和沿途要地〉，頁 44。「儻駱道的里程，從長安至漢中，誠較褒斜、子午、故道等為近，但便則未必。」李之勤，〈《讀史方輿紀要》陝西省漢中府「儻駱道」條校釋〉，頁 236。「若以山道長度來算，則儻駱道最短，具有長度短的優勢。」「若就道路平坦度而言，唐代儻駱道地形上的特點是路途險阻，並不平坦，其安全程度不比它道為好。」徐志斌，〈論唐代儻駱道的特點與價值〉，頁 18。

¹⁴⁹ 北宋·王溥，《五代會要》（臺北：九思出版社，1978.11，臺 1 版），卷 25，〈道路〉，頁 409。

陸、長安西南面的地域控制（二）：大散嶺、散谷水與散關

一、散關的地理環境【圖 6】

《元和志》關內道鳳翔府寶雞縣（今陝西省寶雞市陳倉區）記載：「散關，在縣西南五十二里。」¹⁵⁰散關在鳳翔府寶雞縣西南，寶雞縣乃依序經由陳倉縣、鳳翔縣改名而來，¹⁵¹陳倉縣名與縣南十里的陳倉山有關，¹⁵²可見散關東北有陳倉山。

散關名稱據《讀史方輿紀要》記載：「有大散嶺，置關嶺上，亦曰大散關，為秦、蜀之噤喉。」¹⁵³散關因設置於大散嶺上，又稱大散關，大散嶺是秦嶺山脈在此段的專稱，此地有「秦嶺」石碑可證。¹⁵⁴

《後漢書·虞詡傳》記載安帝元初二年（115），身為武都太守的虞詡，負責抵禦羌亂，羌率眾數千，阻詡於陳食、嶠谷，詡乃上書請求增兵。¹⁵⁵嶠谷據胡三省注：「此嶠谷當在陳倉縣界，即今之大散關，非弘農澠池縣之嶠山也。」¹⁵⁶嶠谷是東漢散關的別稱。散關名稱不僅與山（大散嶺）有關，亦與水密切，李賢等注：「散關，故城在今陳倉縣南十里，有散谷水，因取名焉。」¹⁵⁷換言之，陳倉縣南 10 里處不僅有陳倉山，且有散谷水流經舊散關，故名。

¹⁵⁰ 《元和郡縣圖志》，卷 2，〈關內道·鳳翔府·寶雞縣〉，頁 43。

¹⁵¹ 《新唐書》，卷 37，〈地理志·關內道·鳳翔府·寶雞縣〉，頁 967。

¹⁵² 《元和郡縣圖志》，卷 2，〈關內道·鳳翔府·寶雞縣〉，頁 43：「陳倉山，在縣南十里。」

¹⁵³ 《讀史方輿紀要》，卷 52，〈陝西·散關〉，頁 2497。

¹⁵⁴ 劉樹友，〈秦嶺諸關考——關中要塞研究之四〉，頁 23-24。

¹⁵⁵ 《後漢書》，卷 58，〈虞詡傳〉，頁 1868。

¹⁵⁶ 《資治通鑑》，卷 49，〈漢紀〉，頁 1594。

¹⁵⁷ 《後漢書》，卷 14，〈順陽懷侯嘉傳〉，頁 568。

李賢等注舊散關在唐代陳倉縣南 10 唐里，有散谷水流經。散關位置不僅有新、舊關，更有漢、北魏與唐三朝散關之不同，但關址皆沿散谷水而變遷，依序居下游、中游、上游。¹⁵⁸散關在東漢史籍已見，《資治通鑑》記載光武帝建武 2 年（A.D.26），原先投降於劉嘉的延岑再次反叛，包圍漢中郡南鄭，漢中王劉嘉敗走，後劉嘉整備軍隊復與延岑連戰，延岑乃北入散關至陳倉縣（今陝西省寶雞市金台區），劉嘉追擊破之。¹⁵⁹散關建立不晚於東漢，位於陳倉縣南 10 唐里（案：小程約 4.544 公里；大程約 5.455 公里，今約 4.5-5.5 公里）散谷水下游處，¹⁶⁰是為漢散關。散谷水南源自秦嶺段的大散嶺，經散關後自南向北匯入渭水，北魏時散谷水又稱捍（扞）水，酈道元：「渭水又與捍水合，水出周道谷，……其水又東北歷大散關而入渭水也。」¹⁶¹周道谷即散關道，捍水即散谷水，東北流經大散關匯入渭水，換言之，北魏散關稱大散關，居散谷水中游，較漢散關南側。

史載唐散關位置有二。張守節引《括地志》：「散關在岐州陳倉縣南五十里。」¹⁶²《元和志》則說關在寶雞縣西南五十二里。¹⁶³一說關在縣南 50 里（案：小程約 22.72 公里；大程約 27.275 公里，今約 22.7-27.3 公里），另說在縣西南 52 里（案：小程約 23.6288 公里；大程約 28.366 公里，今約 23.6-28.4 公里）。譚圖散關標誌於陳倉縣西

¹⁵⁸ 李仲操，〈歷代散關遺址小考〉，《人文雜誌》，1985 年第 6 期，頁 74。

¹⁵⁹ 《資治通鑑》，卷 40，〈漢紀〉，頁 1300。《後漢書》，卷 14〈順陽懷侯嘉傳〉，頁 568。

¹⁶⁰ 馬正林，〈關於古散關遺址〉，《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6 年第 1 期，頁 105。李仲操，〈歷代散關遺址小考〉，頁 74。

¹⁶¹ 北魏·酈道元注，楊守敬、熊會貞疏，段熙仲點校，陳橋驛復校，《水經注疏》（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6，1 版），卷 17，〈渭水〉，頁 1505-1506。

¹⁶² 《史記》，卷 63，〈老子傳〉，頁 2141。

¹⁶³ 《元和郡縣圖志》，卷 2，〈關內道·鳳翔府·寶雞縣·散關〉，頁 43。

南，¹⁶⁴馬正林推算 52 里約今 20 公里，¹⁶⁵陳夢家說法，1 唐（大）里 = 531 米，¹⁶⁶52 唐里等於 27612 公尺，約今 28 公里（27.612 公里），劉樹友考在寶雞縣西南 33 公里處的秦嶺上，里數較《元和志》記載多數 5 公里多，是因為古道沿散谷水向前沿伸，路線無多大彎道，今日川陝公路是盤山而上，繞道較長。¹⁶⁷換言之，劉說散關在寶雞縣西南 33 公里是以繞山路里程為依據。唐散關實在寶雞縣西南 52 唐里（約今 28 公里）的大散嶺上，居散谷水上游。

居大散嶺上的唐代散關，¹⁶⁸當地氣候依羅鄴所述：「過往長逢日色稀，雪花如掌撲行衣。嶺頭卻望人來處，特地身疑是鳥飛。」¹⁶⁹大散嶺上天色時常陰暗，手掌大的雪花迎面撲滿衣服，站在嶺頭處回望山下，如鳥飛上來，而非人爬上去。山高天寒、雪花撲衣、鳥飛嶺頭隱喻大散嶺高聳與登爬艱險。此關「當山川之會，扼南北之交，北不得此無以啟梁、益，南不得此無以圖關中。」¹⁷⁰秦嶺大散嶺段北有散谷水匯入渭水再入黃河，南有故道水經嘉陵江匯入長江，居大散嶺段的散關可說是黃河與長江兩大流域的分水嶺。得散關則有利於南取梁州、益州，北進關中，作為關中西南要關，戰略地位重要。

散關多雪亦可見李商隱詩，「劍外從軍遠，無家與寄衣。散關三尺雪，回夢舊鴛機」，¹⁷¹李氏妻王氏於宣宗大中五年（851）驟逝，同

¹⁶⁴ 譚其驥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五），頁 40-41。

¹⁶⁵ 馬正林，〈關於古散關遺址〉，頁 105。

¹⁶⁶ 陳夢家，〈畝制與里制〉，《考古》，1966 年第 1 期，頁 41。

¹⁶⁷ 劉樹友，〈秦嶺諸關考——關中要塞研究之四〉，頁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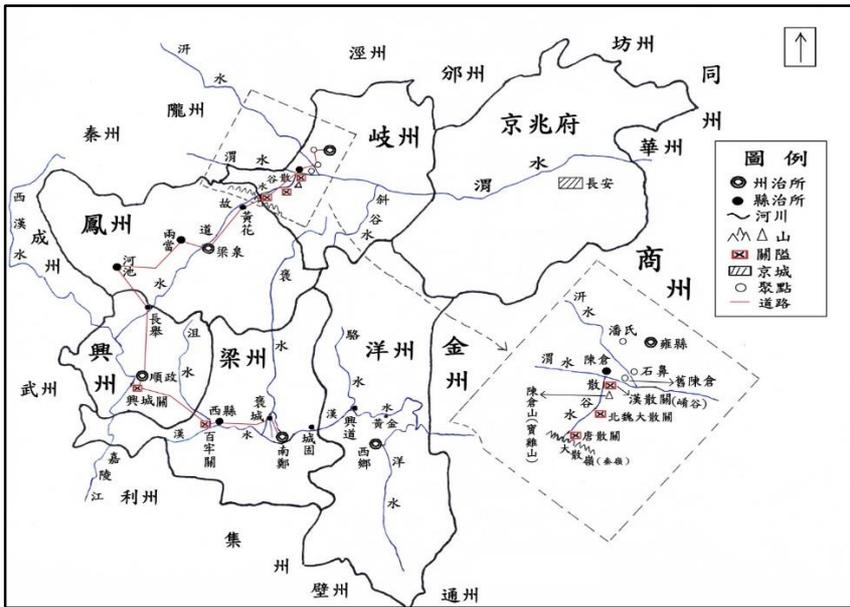
¹⁶⁸ 穆渭生語「崖壁聳立」的大散嶺上。詳參氏著，《唐代關內道軍事地理研究》，頁 262-263。

¹⁶⁹ 《全唐詩》，卷 654，羅鄴〈大散嶺〉，頁 7523。

¹⁷⁰ 《讀史方輿紀要》，卷 52，〈陝西·散關〉，頁 2497。

¹⁷¹ 唐·李商隱著，葉葱奇疏注，《李商隱詩集疏注》（臺北：里仁書局，1987.7），卷上，〈悼傷後赴東蜀辟至散關遇雪〉，頁 30-31。

年冬天，李商隱應東川節度使柳仲郢之邀，「從軍」至節度使擔任官職，想到赴蜀路途，以及甫喪妻之痛，既無家亦無人幫他寄送衣服，困於散關的三尺雪，夢境中見到妻子坐在舊鴛機上為其縫製衣服的场景，對比現在的自己，道盡無限哀傷。積雪三尺的散關，更增添行者路途的艱險。



【圖 6】散關遷徙位置與路線

出處：依參《中國歷史地圖集》(五)，頁 40-41、52-53 改繪。

二、散關道

《史記·河渠書》云：「抵蜀從故道」，¹⁷²散關西南側有故道水，李之勤認為先有故道，後有故道水，故道名稱早於故道水，¹⁷³故道水是嘉陵江支流之一。¹⁷⁴又散關東北 52 唐里是陳倉縣，是該道稱陳倉道。故道之稱說明漢以前道路已開闢。¹⁷⁵陳倉古道、陳倉故道和古陳倉道名稱，就名稱言，開發利用時間比陳倉道早，然而，李之勤語它們出現時間皆較陳倉道來得晚，是在元代及其以後的事，¹⁷⁶為說明即是早出現的陳倉道，後人於陳倉道加入古、舊兩字。陳倉道、故道、散關道三者是否可互通？筆者以為陳倉道與散關道皆可涵蓋故道範圍，但故道不可取代二者，原因是故道之稱是源自散關西南側的故道水，範圍僅為故道水，陳倉道則是涵蓋散關道北的陳倉縣，是以郭清華亦提到「故道與陳倉道有根本的區別，……故道不能取代陳倉道。」¹⁷⁷散關作為陳倉道上關，以關與交通的密切性而言，關道命名似乎更為貼切。

散關道起自鳳翔府（岐州、扶風郡，今陝西省寶雞市）至興元府（梁州、漢中郡，今陝西省漢中市），岐州治所雍縣（今陝西省寶雞市鳳翔縣）西南行至陳倉縣，西南渡渭水至散關，略循故道水，越秦

¹⁷² 《史記》，卷 29，〈河渠書〉，頁 1411。

¹⁷³ 李之勤，〈「散道」釋名與考地〉，收錄趙建黎主編，《長安學——李之勤卷》（西安：三秦出版社，2012.12，1 版）。

¹⁷⁴ 史念海：「故道本是出散關後，循嘉陵江而下。」詳參氏著，〈隋唐時期的交通與都會〉，頁 10。

¹⁷⁵ 嚴耕望懷疑戰國以前此道已通，後褒斜道建成，此道壅廢，遂稱「故道」歟？詳參氏著，《唐代交通圖考》（三），頁 799。穆渭生認為開闢更早在殷周之際。詳參氏著，《唐代關內道軍事地理研究》，頁 262。

¹⁷⁶ 李之勤，〈陳倉古道考〉，《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08 年第 3 輯，頁 119。

¹⁷⁷ 郭清華，〈陳倉道初探——兼論「暗度陳倉」與陳倉道有關問題〉，《成都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9 年第 2 期，頁 105。

嶺至鳳州黃花縣（今陝西省寶雞市鳳縣），西南行至治所梁泉縣（今陝西省寶雞市鳳縣），西行至兩當縣（今甘肅省隴南市兩當縣），西南行至河池縣（今甘肅省隴南市徽縣），東南行至興州長舉縣（今陝西省漢中市略陽縣），南行至治所順政縣（今陝西省漢中市略陽縣），南行至興城關（中關），東南行至梁州百牢關（下關），東北行至西縣（今陝西省漢中市勉縣），東行至褒城縣（今陝西省漢中市南鄭縣），東渡褒水，循漢水北岸至治所南鄭縣。（圖 6）全程約 910 里，上、中、下關各居其一，亦見此道重要性。¹⁷⁸

唐初即有利用散關道的記載。隋末義寧元年（617），薛舉與子薛仁果侵略扶風郡（今陝西省寶雞市），並以號稱三十萬兵東取京兆郡長安，時丞相李淵已底定長安，薛舉父子不得已轉而圍攻扶風郡，李世民以兵擊之，並派姜謩、竇軌同出散關道，安撫隴右，李孝恭宣撫山南，張道源至山東。¹⁷⁹玄宗天寶十五載（756）六月，「玄宗幸蜀，駐蹕成都。至德二年十月，駕迴西京，改蜀郡為成都府」，¹⁸⁰劍南道成都府，隋為蜀郡，唐高祖武德元年（618）更為益州，玄宗天寶元年（742）改為蜀郡，因玄宗避安史之亂，直至肅宗至德二年（757）十月方返回長安，皇帝所至蜀郡改稱成都府。天寶十五載（756）六月「庚寅，哥舒翰將兵八萬與賊將崔乾祐戰于靈寶西原，官軍大敗，死者十六七。……辛卯，哥舒翰至潼關，為其帳下火拔歸仁以左右數十騎執之降賊。」¹⁸¹哥舒翰領兵八萬與崔乾祐戰於靈寶西原，兵敗西退至潼關，被部下火拔歸仁綑綁送至敵營。

¹⁷⁸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三），頁 759-797。

¹⁷⁹ 《資治通鑑》，卷 184，〈隋紀〉，頁 5766。

¹⁸⁰ 《舊唐書》，卷 41，〈地理志·劍南道〉，頁 1664。

¹⁸¹ 《舊唐書》，卷 9，〈玄宗本紀〉，頁 231-234。

潼關失守，京師動盪，玄宗決定撤至蜀郡，途經散關，其路線依《舊唐書·玄宗本紀》記載：

甲午，將謀幸蜀，乃下詔親征，仗下後，士庶恐駭，奔走于路。乙未，凌晨，自延秋門出，微雨露濕，扈從惟宰相楊國忠韋見素、內侍高力士及太子、親王，妃主、皇孫已下多從之不及。……戊戌，次扶風縣。己亥，次扶風郡。……辛丑，發扶風郡，是夕，次陳倉。壬寅，次散關。……秋七月癸丑朔。壬戌，次益昌縣，……甲子，次普安郡，……庚午，次巴西郡，……庚辰，車駕至蜀郡。¹⁸²

從乙未日（起始，1）自延秋門離開京城，戊戌日（4）至關內道扶風郡扶風縣（今陝西省寶雞市扶風縣），己亥日（5）至治所，辛丑日（7）晚至陳倉縣，壬寅日（8）至散關，壬戌日（28）至山南西道益昌郡益昌縣（今四川省廣元市昭化區），甲子日（30）南至劍南道北部普安郡（今四川省廣元市），庚午日（36）西南至巴西郡（今四川省綿陽市），庚辰日（46）西南至目的地蜀郡，計四十六日車程。散關至益昌縣路程，當由散關西南行至鳳州，南行至興州，沿嘉陵江而下，經梁州金牛縣（今陝西省漢中市寧強縣），西南至益昌縣。返京的太上皇玄宗亦是循原路而回，¹⁸³即嚴耕望語駕至金牛轉向西北至鳳翔，當經興、鳳二州。¹⁸⁴長安西南至蜀郡距離雖有 2010、2379、2370 三種唐里紀錄，¹⁸⁵總在二千唐里以上，里數不算短，無怪乎朝廷於此道

¹⁸² 《舊唐書》，卷 9，〈玄宗本紀〉，頁 231-234。

¹⁸³ 穆渭生，《唐代關內道軍事地理研究》，頁 263-264。王蘭蘭，〈唐朝皇帝的避難所〉，《唐都學刊》，2011 年第 4 期，頁 21。

¹⁸⁴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三），頁 756。

¹⁸⁵ 《元和郡縣圖志》，卷 31，〈劍南道·成都府·八到〉，頁 767：「東北至上都二

由北而南置有散關（上關）、興城關（中關）、百牢關（下關）三種層級關隘，同時見證此道的重要性。

肅宗上元元年（760）先是涇州、隴州部落有十萬眾向鳳翔節度使崔光遠投降，二年（761）聯合渾、奴刺，入侵寶雞縣，殺害官員與百姓，掠奪財寶，繼而西南行火燒大散關，西南行至鳳州，殺害刺史蕭愷，掠奪西行，被鳳翔節度使李鼎追擊破之。翌年（762）再南行攻梁州，刺史李勉棄城而走，皇帝下詔由臧希讓代李勉刺史缺。¹⁸⁶由此可知散關是鳳翔府南經鳳州、梁州，乃至於隴右地區的要關。

僖宗光啟元年（885），河中節度使王重榮與田令孜爭奪鹽池，重榮引晉兵進犯京師，¹⁸⁷光啟二年（886）春正月，僖宗被宦官首領田令孜劫至鳳翔府，李克用、王重榮同表請皇帝回宮，上奏田令孜罪而誅之，僖宗重新任用楊復恭為樞密使，田令孜再次請皇帝移駕至興元府（梁州），並劫僖宗至寶雞縣。途中，邠寧、鳳翔兵追擊皇帝乘車，於潘氏此地擊敗楊晟（時任神策指揮使），田令孜派禁軍守石鼻（今陝西省寶雞市），在鳳州、興州設置感義軍，楊晟為節度使鎮守散關。¹⁸⁸

由於潘氏失守，朱玫（時任邠寧節度使）續攻石鼻，禁軍潰散，軍隊至散關北口尊途驛，¹⁸⁹王建（時任神策軍使）、晉暉（時任清道

千一十里。」《舊唐書》，卷41，〈地理志·劍南道·成都府〉，頁1766：「在京師西南二千三百七十九里。」《通典》，卷176，〈州郡·蜀郡〉，頁4625：「去西京二千三百七十里。」

¹⁸⁶ 《新唐書》，卷221，〈党項傳〉，頁6216。另《資治通鑑》，卷222，〈唐紀〉，頁7105記為：「二月，奴刺、党項寇寶雞，燒大散關，南侵鳳州，殺刺史蕭愷，大掠而西；鳳翔節度使李鼎追擊，破之。」

¹⁸⁷ 北宋·歐陽修撰，徐無黨註，《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12，1版），卷63，〈前蜀世家〉，頁784。

¹⁸⁸ 《資治通鑑》，卷256，〈唐紀〉，頁8329。

¹⁸⁹ 《舊唐書》，卷19，〈僖宗本紀〉，頁733。案：尊途驛，胡三省作「遵塗驛」，

斬斫使)開道,使皇帝乘輿能續往興元府,並將傳國寶付與王建,使之揜負登大散嶺而行,李昌符(時任鳳翔節度使)焚毀數丈閣道,摧毀折斷,增加皇帝南行難度,王建掌控僖宗馬車,自火焰上躍然而過。朱玫攻散關不克,只在遵塗驛擄獲因病不及跟上的肅宗玄孫。¹⁹⁰李昌符與朱玫共同謀立為襄王,但由於朱玫自專為宰相,昌符與其分道揚鑣,朱玫復遣將王行瑜追僖宗,楊晟屢戰而卻,終究棄散關而逃,行瑜南進至鳳州。杜讓能獻計於皇帝,讓王重榮以討朱玫名義,作為贖之前進犯京師罪,成功化解危機。¹⁹¹

昭宗景福元年(892)七月,李茂貞擊敗在僖宗光啟二年(886)獲得鳳州的滿存,取得鳳州,滿存循散關道南奔興元府,依附楊守亮。茂貞又取興州、洋州,奏請子弟鎮守兩州。¹⁹²鳳州、興州、洋州皆為茂貞所得,形成對興元府的三面包圍,八月,茂貞即出兵興元府,楊守亮等及滿存南奔閬州。¹⁹³

昭宗天復元年(901)六閏月,「朱全忠、李茂貞各有挾天子令諸侯之意,全忠欲上幸東都,茂貞欲上幸鳳翔」,¹⁹⁴朱全忠欲迎天子往東至洛陽,李茂貞欲迎天子往西至鳳翔府。十月丁酉日,宦官韓全誨得知全忠將至京城,令李繼筠、李彥弼等兵諫昭宗至鳳翔府。¹⁹⁵戊申日,全忠至河中,上表欲迎帝至東都,十一月己酉朔,全忠引兵七萬

在石鼻,亦謂之石鼻驛。穆渭生認為此驛在散關北口外。詳參氏著,《唐代關內道軍事地理研究》,頁 264-265。嚴耕望亦同穆說,詳參氏著,《唐代交通圖考》(三),頁 759-797。

¹⁹⁰ 《資治通鑑》,卷 256,〈唐紀〉,頁 8330-8331。

¹⁹¹ 《資治通鑑》,卷 256,〈唐紀〉,頁 8336。

¹⁹² 《資治通鑑》,卷 259,〈唐紀〉,頁 8433。

¹⁹³ 《資治通鑑》,卷 259,〈唐紀〉,頁 8435-8436。

¹⁹⁴ 《資治通鑑》,卷 262,〈唐紀〉,頁 8556。

¹⁹⁵ 《資治通鑑》,卷 262,〈唐紀〉,頁 8559。

至同州。¹⁹⁶王子日，韓全誨陳兵於殿前，為皇帝所拒，李彥弼縱火焚宮廷，昭宗不得已出宮與全誨等人往西南方而行，當晚夜宿於鄠縣。¹⁹⁷癸丑日，李茂貞迎皇帝車駕於田家磴。甲寅日，車駕至盩厔縣，隔日停留於此。全忠兵至長安東北新豐縣附近的零口西側。¹⁹⁸爾後至鳳翔府，駐紮於城東，辛未日，移兵北往邠州。¹⁹⁹天復二年（902）六月甲申日，李茂貞親自率兵與朱全忠交戰於鳳翔府虢縣北，失敗而回，丙戌日，全忠遣將孔勅出散關後，南行取鳳州，丁亥日，進軍鳳翔城下，欲迎皇帝還宮。²⁰⁰七月秋，孔勅亦西取隴州、成州，秦州則無人防守，想必也取之，並從故關北歸。²⁰¹邠州、鳳翔府虢縣、隴州、成州、秦州皆在朱全忠掌握之下，形成對鳳翔府包圍，迫使李茂貞屈服，釋放皇帝。

三、關中西南面的駱谷關、散關及其關道

駱谷關與散關作為唐代長安西南交通的軍事控制，駱谷道扼守京兆府西南行至洋洲興道縣路線，興道縣也是子午新道由京兆府先南行，再西南行經金州，西行至洋州的途經縣之一。可見興道縣是駱谷道與子午新道的交會點，兩路匯合後繼續西行至梁州治所南鄭縣，南鄭以東（長安西南至南鄭）的交通既由駱谷道與子午新道所扼，南鄭以西的交通則由散關道掌握。散關道是京兆府西行經岐州，西南

¹⁹⁶ 《資治通鑑》，卷 262，〈唐紀〉，頁 8559-8560。

¹⁹⁷ 《資治通鑑》，卷 262，〈唐紀〉，頁 8560。

¹⁹⁸ 《資治通鑑》，卷 262，〈唐紀〉，頁 8561。案：零口據胡三省注引「宋白曰：昭應縣界有零口，天授二年於此置鴻州，於郭下置鴻門縣，蓋古鴻門之地也。昭應，漢新豐縣地，宋又改昭應為臨潼。《九域志》：臨潼縣有零口鎮。」

¹⁹⁹ 《資治通鑑》，卷 262，〈唐紀〉，頁 8563-8564。

²⁰⁰ 《資治通鑑》，卷 263，〈唐紀〉，頁 8576。

²⁰¹ 《資治通鑑》，卷 263，〈唐紀〉，頁 8577。

行經鳳州，南行經興州，東行至梁州南鄭，以南鄭為中心，形成長安至此縣一東一西的路線，對於唐帝國關中西南的地域甚為關鍵。作為交通線上的駱谷關與散關，重要性由此展現，是以《唐六典》將散關列為上關，駱谷關雖訂為中關，但這僅限於玄宗開元朝屬於四面中關，因當時未置驛道，唐朝多數時期駱谷關不但是四面關且有驛道所經，應與散關同列為上關。

柒、結語

唐代關中南面的地域控制，乃由山、河、關交錯的山川形便與人文設施所形成的軍防布局。六座關隘及其關道沿河而建，交通路線受秦嶺各段餘脈制約，依序是京城正南面的南山—豐水/庫峪河—子午關/庫谷關，東南面的嶢山—藍溪—藍田關，以及商山—丹水—武關，西南面的終南山—駱水—駱谷關，以及大散嶺—散谷水—散關。

子午關的子、午二字，一說是借指皇帝、皇后，另說與方位有關，因此道越京城正南方的南山至漢中，路線大致呈南北向，古代以北為子，南為午，故名。《唐六典》將此關定位為中關，但這僅限於玄宗開元時因未置驛，此時關屬四面中關，但從唐前、後時期史籍可見此關出現頻率高，具有一定地位，推測在唐代多數時期為上關層級。子午關居京兆府長安縣南百里的豐（澧）水谷中，此谷僅為子午谷夾谷，故關仍以子午名之。關所在的豐水谷道，兩側高山狀如羊巨石，因而關也稱石關、關石、石羊關。

子午道因自然因素於梁朝時有所改道，形成新、舊道之分。漢魏子午舊道由長安縣南子午谷入，經關城所置的豐水谷，越秦嶺，沿洵水南流至洵陽縣，溯漢水經金州西城縣、安康縣、石泉縣，再西入洋州至梁州南鄭縣，交通繞路，甚為不便，是以南朝梁有改道之舉。梁

將軍王神念以舊子午道緣秦嶺，依河谷而行，橋梁多因水漲而易壞，乃須避水，另開新路，稱為乾路。新道針對子午道南段作異動，興築於舊道西，越秦嶺後，由洵水上游往西南方向過腰竹嶺，往西南至金州石泉縣，石泉縣往南可至安康縣，往西溯漢水可至洋州黃金縣、興道縣。換言之，新、舊道皆以洵水上游作為分歧，舊道往南，新道往西南。

子午關東側，京兆府藍田縣西南有庫谷關，《唐六典》將此關定位為中關，但這僅限於玄宗開元時因未置驛，此時關屬四面中關。庫谷關與子午關皆為京城四面關且有驛道，屬於上關。不過，庫谷關及其關道隨著子午新道開闢，路線重疊，關、道地位在唐朝不如子午關、道來得重要，此關在唐朝疑似以四面中關層級居多數時期。

長安南向入庫谷關，越秦嶺，經商州安業縣，循今乾佑河，匯入洵水，於洵陽縣再入漢水，溯漢水至金州治所西城縣。庫谷道位於庫峪河谷，西側依序有位於大峪河谷的義谷道，以及小峪河谷的錫谷道，庫峪、大峪、小峪由東向西，三條道路並排南行，越過秦嶺頂上，三路次第於今鎮安縣相合，成為一條道路，往南行並與子午道相接。三道中以庫谷道為主道，義谷道與錫谷道為庫谷道的輔助性道路，故關置於庫谷道。

《唐六典》將藍田關歸類為上關，即秦、漢嶢關，位於京兆府藍田縣東南，關建於嶢山。關址有位於藍田縣東南與南兩說，此與唐前、後期單位用法不同有關，抑或縣城位置有所更動，造成方位與里數上的落差，關以位於藍田縣東南較真。

唐代藍田關位於京城東南方，沿此東南則為武關，兩關交通有重疊，是有「嶢武」合稱用語。此道由長安東南行至京兆府藍田縣，東南行越秦嶺至藍田關，東南行至商州治所上洛縣，經商洛縣、武關

至鄧州，為唐前期官私行旅往東南取道的重要交通。安史亂後，河北淮河一帶為藩鎮所據，藍田武關道扮演著補給都城重要角色，是以德宗時定為次路驛，甚至有「貢道」之稱。

《唐六典》記載唐朝天下關有 26 座關，但武關卻未見列入，可見 26 並非代表整個唐朝關隘的總數，頂多只能反應玄宗開元時期關防數。藍田關與武關皆位於藍田武關驛道上，此道一方面是唐後期全國第二驛道，有「次路驛」之稱，另一方面，天下士人謀取功名利祿的行經道路，素有「名利路」之名，又因穿越秦嶺商山段而有商山道、商山路之說。

藍田武關道作為唐代長安通往東南州縣的重要幹道，路段多沿丹水北側，然而，夏、秋兩季江水上漲，時而沖毀道路。先是中宗時崔湜曾於商州西境另開山道以通藍田縣西南，但效果不彰。接著是德宗時李西華上奏「廣商山道」與「開偏道，以避水潦」，來改善道路沿線。最後是憲宗元和與宣宗大中年間，對於商山道有建橋與置驛。唐後期屢屢有因道路損壞而有整治、拓寬之舉，這都意味此道的重要性，是以居其驛道上且位於京城東南方位的武關，應與藍田關層級同屬於上關。藍田關與武關雖然皆處於長安東南方，但以藍田關較近京城，武關偏遠，或許是因藍田關離長安較近，重要性較武關倍增，《唐六典》僅列藍田關為代表上關，對於同樣層級且居同驛道的武關則省略。

唐時駱谷關位於京兆府盩厔縣。漢魏舊關在縣西南的道路北段，與南段洋州興道縣的華陽關成為駱谷道上的南北關隘。駱谷關在隋代早存在，唐初復置，高祖武德七年（624）舊關北徙是為駱谷新關，不過，新關如曇花般，於太宗貞觀四年（630）再次南移回至舊關處，顯見舊關仍為唐朝主要關隘。盩厔縣西南或南的駱谷北口稱駱、駱

谷，興道縣北的南口稱儻、儻谷，亦稱駱谷，連接南、北口道路稱為駱谷道、儻谷道、儻駱道，駱谷關因置於北口駱谷而得名。北口的駱水河谷，以及南口的儻水河谷實際上並非直接相通的谷道，而是經過五條水的河谷組成一條迂迴曲折的山谷道路。路線由長安都亭驛西南行渡澧水至京兆府鄠縣，西行至盩厔縣，南行經終南山入駱谷口，南行至駱谷關，南行至洋州華陽縣，西南行至駱谷南口，南行至洋州治所興道縣。

散關在鳳翔府寶雞縣西南，秦嶺餘脈大散嶺上，故又稱大散關，唐時層級屬上關，有散谷水流經，可見關名源自山（大散嶺）、水（散谷水）。關址有漢、北魏與唐三朝之不同，但皆沿散谷水而變遷。漢散關位於陳倉縣南散谷水下游處，散谷水南源自大散嶺，經散關後自南向北匯入渭水。北魏時散谷水又稱捍（扞）水，關稱大散關，居散谷水中游，較漢散關南側。唐散關在寶雞縣西南大散嶺上，居散谷水上游。散關道由岐州治所雍縣西南行至陳倉縣，西南渡渭水至散關，略循故道水西南行，再南行至鳳州黃花縣，西南行至治所梁泉縣，西至兩當縣，西南至河池縣。東南行至興州長舉縣，東南行至治所順政縣，南行至興城關（中關），東南行渡沮水至梁州百牢關（下關），東北行至西縣，東行至褒城縣，東渡褒水循漢水北岸至興元府治所南鄭，全程上、中、下關各居其一，可見此道重要性。

駱谷關與散關作為唐代長安西南交通的軍事控制，駱谷道扼守京兆府西南行至洋州興道縣路線，興道縣也是子午新道途經縣之一，可見興道縣是駱谷道與子午新道的交會點，兩路匯合後繼續西行至梁州治所南鄭縣，南鄭以東的交通既由駱谷道與子午新道所扼，南鄭以西的交通則由散關道掌握。散關道是京兆府西行經岐州，西南行經鳳州，南行經興州，東行至梁州南鄭。換言之，以南鄭為中心，

形成長安至南鄭縣一東一西的路線，對於唐帝國關中西南的地域甚為關鍵。作為交通線上的駱谷關與散關，重要性由此展現，是以《唐六典》將散關列為上關，駱谷關雖訂為中關，但這僅限於玄宗開元朝屬於四面中關，因當時未置驛道，唐朝多數時期駱谷關不但是四面關且有驛道所經，應與散關同列為上關。

綜上所述，長安南面至山南道交通乃是穿越秦嶺形成六條道路，交通路線的發展不僅受到山、河形勢的制約，同時也因關的設置而得到強化。首先是京城東南沿灞水、藍溪、丹水，經京兆府藍田關、商州武關，越嶢山、商山經商州往鄧州而去。其次是京城南沿子午谷，與豐水谷交匯處經子午關，舊道南越南山後，循洵水入漢水經金州，西行經洋州、梁州，新道西南越南山後，經金州石泉縣與舊道合。京城南行經庫谷關是子午關東側的另一座關隘，沿庫峪河越南山後經商州，循今乾佑河匯入洵水，與子午舊道合。最後是京城西南行入駱水河谷、循西駱谷水、黑水、潯水、西水、儻水，入儻水河谷，途經駱谷新、舊關，越終南山至洋州。長安至隴山的南道秦州路，於岐州雍縣西南行經陳倉縣，渡渭水後循散谷水經散關，越大散嶺後，略循故道水經鳳州、興州，東行經梁州至洋州。

唐代關中南面的地域控制，不論是東南、正南、西南面皆各由二座關所扼，《唐六典》雖將子午關、駱谷關、庫谷關列為中關，本文以為這僅是代表玄宗開元時期關的層級情況，並指出當時中關是指四面中關。此外，武關未列入史籍 26 座關，也是因為《唐六典》記載僅反應玄宗開元時期的關數量。據考六座關在唐朝多數時期皆屬上關，庫谷關可能因與子午關及其新道路線有重疊，以四面中關層級存在於唐朝時間較長。

參考文獻

一、典籍

- 前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11，2版。
- 後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6，1版。
- 後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2，2版。
- 北魏·酈道元注，楊守敬、熊會貞疏，段熙仲點校，陳橋驛復校，《水經注疏》，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6，1版。
-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1，1版。
- 唐·李吉甫撰，賀次君點校，《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6，1版。
- 唐·魏徵、令狐德棻，《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8，1版。
- 唐·釋道世著，周叔迦、蘇晉仁校注，《法苑珠林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3.12，1版。
- 唐·慧立、彥悰著，孫毓棠、謝方點校，《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收錄《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釋迦方誌》（合刊本），北京：中華書局，2000.4，1版。
- 唐·白居易著，顧學頡校點，《白居易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10，1版。
- 唐·張九齡著，熊飛校注，《張九齡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11，1版。
- 唐·柳宗元，吳文治等校點，《柳宗元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10，1版。

- 唐·韓愈著，錢仲聯、馬茂元校點，《韓愈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10，1版。
- 唐·杜甫著，清·仇兆鰲注，《杜詩詳註》，北京：中華書局，1979.10，1版。
- 唐·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12，1版。
- 唐·岑參著，廖立箋注，《岑嘉州詩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9，1版。
- 唐·李商隱著，葉葱奇疏注，《李商隱詩集疏注》，臺北：里仁書局，1987.7。
- 後晉·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5，1版。
- 北宋·歐陽修撰，徐無黨註，《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12，1版。
- 北宋·文同，《丹淵集》(四部叢刊正編42)，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臺1版。
- 北宋·王溥撰，牛繼清校證，《唐會要校證》，西安：三秦出版社，2012.5，1版。
- 北宋·王溥，《五代會要》，臺北：九思出版社，1978.11，臺1版。
- 北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2，1版。
- 北宋·樂史，王文楚等點校，《太平寰宇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11，1版。
- 北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6，1版。
- 北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61.9，新1版。
- 南宋·陳思，《寶刻叢編》(五)，收錄嚴耕望編，《石刻史料叢書》(乙

- 編之四)(原刻景印),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
- 清·顧祖禹撰,賀次君、施和金點校,《讀史方輿紀要》,北京:中華書局,2005.3,1版。
- 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11,1版。
- 清·彭定求等編,《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60.4,1版。

二、專書

- 《陝西軍事歷史地理概述》編寫組,《陝西軍事歷史地理概述》,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5.6,1版。
- 日·足立喜六著,王雙懷、淡懿誠、賈雲譯,《長安史迹研究》,西安:三秦出版社,2003.1,1版。
- 王開主編,《陝西古代道路交通史》,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9.8,1版。
- 李孝聰,《中國區域歷史地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10,1版。
- 李久昌,《中國蜀道》第一卷:交通線路,西安:三秦出版社,2015.12,1版,。
- 陝西省文物事業管理局編制,《中國文物地圖集》(陝西分冊),西安:西安地圖出版社,1998.12,1版。
- 穆渭生,《唐代關內道軍事地理研究》,陝西:陝西人民出版社,2008.7,1版。
-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五),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82.10,1版。
-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三),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八十三,1985.9,初版。

三、專書與期刊論文

- 牛樹林、郭敏厚，〈「藍關」考〉，《人文雜誌》，1994年增刊。
- 牛樹林、郭敏厚，〈秦漢嶢關、唐藍關小考〉，《商洛學院學報》，2008年第3期，頁1-4。
- 牛樹林、郭敏厚、耶磊，〈秦漢嶢關、唐藍關續考——從文獻所載「藍田縣東南」的里程說起〉，《商洛學院學報》，2009年第1期，頁46-48。
- 王昌富，〈早期武關地望初探〉，《文博》，1989年第4期，頁20-22，轉82頁。
- 王蘭蘭，〈唐朝皇帝的避難所〉，《唐都學刊》，2011年第4期，頁21-24。
- 史念海，〈西安地區地形的歷史演變〉，《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95年第4輯，頁33-54。
- 史念海，〈隋唐時期的交通與都會〉，收錄氏主編，《唐史論叢》（第六輯），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5.10，1版，頁1-57。
- 余方平、王昌富，〈武關早期位置探索新論〉，《商洛學院學報》，2008年第1期，頁27-31。
- 吳亞娥，〈試論安康境內的幾條古交通要道〉，《安康師專學報》，1994年第1期，頁81-82。
- 李之勤，〈《讀史方輿紀要》卷五六《子午道》條校釋〉，《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00年第3輯，頁27-38。
- 李之勤，〈《讀史方輿紀要》陝西省漢中府「儻駱道」條校釋〉，《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00年第1輯，頁229-237。
- 李之勤，〈唐代藍武道上的七盤嶺與韓公堆〉，收錄氏著，《西北史地研究》，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12，1版，頁126-133。
- 李之勤，〈陳倉古道考〉，《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08年第3輯，頁118-124。

- 李之勤，〈歷史上的子午道〉，《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1年第2期，頁38-41。
- 李之勤，〈藍田縣的兩個石門與唐長安附近藍武道北段的水陸聯運問題〉，《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92年第2輯，頁63-70。
- 李之勤，〈儻駱古道的發展特點、具體走向和沿途要地〉，《文博》，1995年第2期，頁44-53。
- 李之勤，〈「散道」釋名與考地〉，收錄趙建黎主編，《長安學--李之勤卷》，西安：三秦出版社，2012.12，1版。
- 李仲操，〈歷代散關遺址小考〉，《人文雜誌》，1985年第6期，頁74-75。
- 辛德勇，〈隋唐時期長安附近的陸路交通——漢唐長安交通地理研究之二〉，收錄氏著，《古代交通與地理文獻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6.7，1版，頁142-165。
- 侯甬堅，〈論唐以前武關的地理位置〉，《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6年第3期，頁82-88。後收錄氏著，《歷史地理學探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6，1版，頁304-316。
- 徐志斌，〈論唐代儻駱道的特點與價值〉，《陝西理工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3期，頁17-20，轉29頁。
- 馬正林，〈關於古散關遺址〉，《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6年第1期，頁105-106。
- 郭清華，〈陳倉道初探——兼論「暗度陳倉」與陳倉道有關問題〉，《成都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9年第2期，頁100-106。
- 陳夢家，〈畝制與里制〉，《考古》，1966年第1期，頁36-45。
- 陳維緒，〈漢唐曉關、藍關考略——兼與牛樹林、郭敏厚先生商榷〉，《商洛學院學報》，2006年第1期，頁28-29，轉46頁。
- 黃運喜，〈玄奘的四川之行〉，《西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

2007年總第185期，頁166-171。

雷震，〈歷史時期的儻駱道及其作用〉，《陝西理工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4期，頁40-44。

趙靜，〈武關煙雲漫談〉，《文博》，2005年第2期，頁50-55。

劉樹友，〈武關考——關中要塞研究之七〉，《渭南師範學院學報》，2002年第3期，頁44-49。

劉樹友，〈秦嶺諸關考——關中要塞研究之四〉，《渭南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1999年第4期，頁23-27，轉46頁。

清代東勢大茅埔庄水戶易庚麟家族的土地經營史

池永歆*

摘要

家族的歷史，蘊含著家族成員活動的紀錄；而家族的土地拓墾史，更深蘊著家族成員在土地空間上的活動足跡。人與土地深厚聯結關係所刻劃的歷史性，可透過家族的土地拓墾或經營活動而勾勒出。

本研究嘗試透過《岸裡大社文書》等古文書契資料的解讀，探討清代東勢大茅埔的水戶或陂長易庚麟的家族，在不同土地空間中的活動歷程，由此再現其家族在不同的地理空間上，從事土地經營活動的過程。

關鍵詞：易庚麟、水戶、土地經營、家族史

* 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專任教授。通訊作者：池永歆，621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E-mail：james.chyr@msa.hinet.net。

Land and irrigation canal management of the Yi's family in Anli region during Ching Dynasty

Yeong-Shin Chyr**

Abstract

Research about the history of family includes the process of family's land management, it has been studied by historical geography as an important topic of place histories. We can say that the place histories of a region is a medal struck in the likeness of its people.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land management activity of the Yi Geng-Lin's family during Qing Dynasty in Anli region 【岸裡區域】. Yi Geng-Lin as a irrigation canal manager was a important role of the development of Tai Mao Po 【大茅埔】 in the Dajia River valley. This essay intends to clarify the land management of Yi's family, so as to represent the historicity of his family's activity. For achieving this aim, *An-li Archive* will be the study's most important text to be used in order to illustrate Yi's family in detail.

Keywords : Yi Geng-Lin 【易庚麟】、irrigation canal manager 【水戶】、land management、history of family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pplied History,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壹、前言

家族的歷史或家族史 (history of family) 的素材，蘊含著家族成員的生平敘述或空間活動的記載，是當代對台灣之地方歷史或地方史 (place histories)、在地歷史研究的重要主題之一。

家族史的研究，既是關注在時間之間的家族變遷，也深深地涉入家族在地方歷史的刻畫上，所扮演的積極角色。因之，由地方史研究的觀點來看：家族的土地拓墾史，適足以再現家族成員在土地空間上的具體活動足跡；就此而論，人與土地、土地與生活之深厚連結關係所刻劃的歷史性 (historicity)，可透過家族的土地拓墾或經營活動而勾勒出。這是本研究所採納的歷史地理學 (historical geography) 途徑，對於家族史研究所提出的另一種面向的再現方式。

長久以來，大部分家族對其歷史上的成員掌故，多以口述方式而代代傳承，至多佐以族譜上世系的簡要書寫；致使許多家族史資料的彙編，僅為片段的歷史記憶，鮮少有完整的具體描述。因之，通俗的家族史文本，可說常會穿插著本真的史實與創造的 (虛構的) 故事。這也是長久以來，歷史地理學難以對家族史作出更為細緻研究的缺憾所在。然而，本研究有幸在《岸裡大社文書》等清代文獻中，找到多份古文書契文本，直接論及易庚麟家族成員的事蹟與活動足跡¹。

在清道光年間，易庚麟曾參與東勢大茅埔庄水圳的規劃與開鑿，負責「出首承領架陂、鑿隴、開圳」等工作；此外，鑿圳的所有的伙食、工資、器用等費用，均由易庚麟等人所籌辦²。他擔任當地的陂

¹ 本研究主要引用的古文書契文本，包括：《岸裡大社文書》以及《張寧壽家族古文書》。

² 資料來源：《東勢鎮志》(頁 36-37)，道光 2 年 (1822) 10 月慶東庄業主等人所

長或水戶³，可說是一位在當地具舉足輕重的人物。本研究嘗試透過這些具體的古文書契文本，以之再現易庚麟家族成員在廣義的岸裡區域空間中的不同地點上⁴，所曾從事土地經營活動、留下的歷史足跡；其家族活動足跡的點滴紀錄，實已凝積成具有深厚歷史向度的在地的歷史文化，而構成本研究所提出之歷史學向度的地方史研究重要的關注點。

英國地理學者亞倫·貝克曾言：「為人們講述地方的歷史，是歷史地理學真正關心的事物」(Baker, 2003: 222)。本專文的撰述要旨，極契合貝克的說法，亦即透過易庚麟家族土地經營史的探究，一方面既可彰明歷史地理學所特重之地方史的研究，即透過書寫再現並闡揚地方的歷史；另一方面則可為曾經存在的易庚麟家族的活動足跡，留下隻字片語的歷史紀錄。

立的「合約」。這份古文書的文本，本研究直接引自《東勢鎮志》已編排的文字檔。

³ 在大茅埔地方的古文書契中，稱易庚麟為「水戶」或「陂長」，當前該地耆老皆稱其為水戶。資料來源：《張寧壽家族古文書》，道光 23 年（1843）9 月張寧壽所立的「給墾約丈單字」。

⁴ 本文所指稱的「岸裡區域」，即最廣義之「岸裡社群」的活動區域。岸裡社群包括岸裡社、樸仔籬社、阿里史社、烏牛欄社與掃掠社等巴宰族（巴則海族、Pa zch）。「岸裡社」最初只是對居住在岸裡山附近的原住民部落之稱，原來活動領域介於大甲溪以北與大安溪之間，以麻薯舊社（后里舊社村）為中心；後因其協助清官方平定地方亂事，聲譽日隆、活動領域擴大，岸裡社遂成為巴宰族各社群在政治與社會上的一個通稱。雍正年間岸裡社南遷至大甲溪南岸，乾隆年間並發展成 9 社的規模。但由於遷移與分社關係，有時為 7 社、8 社、11 社。這 9 社指的是：麻薯舊社、岸東社、岸西社、岸南社、葫蘆墩社、翁仔社、麻裡蘭社、西勢尾，以及崎仔社。除了麻薯舊社位在後里台地外，其它社分布於大甲溪南岸，今日神岡大社村與岸裡村、豐原市社皮里與翁子里一帶，稱為「岸裡新社」；雍正 9 至 10 年（1731-32）以後，以岸裡新社為中心，建立統轄岸裡社、樸仔籬社、烏牛欄社、阿里史社、掃掠社等巴宰社群的新領導系統，乾隆 55 年（1790）出現「岸裡大社」一詞，以其為巴宰族社群的主力（宗主）所在。資料來源：《台灣歷史辭典》網路版，「岸裡大社」、「岸裡社」條目（洪麗完撰）。

貳、易庚麟家族簡介

易庚麟身為清道光年間東勢大茅埔地方的水戶（陂長）或經營與管理者⁵，也曾參與當地的土地開墾工作⁶；就此來看，當時他是一位在地具舉足輕重地位的領導人物。而當前有關易庚麟的過往言說紀錄，僅存在大茅埔老一輩庄民的歷史記憶當中。根據當地耆老所流傳的說法：易庚麟是一位風水師，係在張寧壽等二十八股墾佃的請託下，前來當地從事水圳開墾工作，爾後並擔任大茅埔圳的水戶，開墾並經營水圳，使得該地有豐沛不絕的水源以灌溉田園。

由於現今大茅埔地方已不見易庚麟家族後代的蹤跡，因而無從獲悉其詳細事蹟。不過在大茅埔的石嘴、緊鄰大甲溪的溪畔上，曾發現一座易姓的墳墓，經詳勘約略可辨識出墓主為易庚麟；而碑文上鐫刻著「平邑」，可見其原鄉為當前中國廣東饒平。由於墓碑剝蝕嚴重，無法辨明安葬年代，但該墳墓似乎是在光緒年間由易庚麟之子易應水重修過【照片一】。

以下將根據相關古文書契資料，對於易庚麟的家族成員，作一簡要敘述。

最早出現易庚麟家族成員姓名之文件為《岸裡大社文書》的「潘兆敏備忘錄」⁷；該文件曾提及：「易隆朝男庚麟名下四十石」⁸，由此可獲悉：易庚麟的父親為易隆朝；此外，《岸裡大社文書》尚留存多

⁵ 資料來源：《東勢鎮志》，道光 2 年（1822）慶東庄業主等所立的「合約」，頁 36-37。

⁶ 資料來源：《張寧壽家族古文書》，道光 12 年（1832）12 月張阿音等人所立的「公借銀字」。

⁷ 潘兆敏（潘士興）是岸裡社土目潘敦仔（1705-1771）的次子。

⁸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潘兆敏備忘錄」，AL2294：022。

份有關易隆朝的文件，多為他在翁仔社附近墾耕與墾墾的紀錄⁹。但易隆朝何時入墾翁仔社的土地，則未有史料得以論述。江阿志立於乾隆 45 年（1780）6 月的「招墾字」有載：「……坐落土名翁仔社庄，東至易隆朝屋禾埕為界」¹⁰，可知當時易家就居住在翁仔社庄¹¹。在「嘉慶貳拾五年早晚兩季收租簿、庚辰年收大水租谷簿」有載：「易庚麟、丙麟兄納水租二十石……」¹²，由此或可推測易庚麟有位稱為易丙麟的兄弟。

立於東勢巧聖仙師廟內之道光 14 年（1834）的「樂助義渡碑」上，見到當時身為大茅埔庄陂長的易庚麟「捐銀拾貳員」的字樣¹³。而易應福立於道光 15 年（1835）7 月的「胎生銀字」，在場見中載有易庚麟的名字¹⁴：

⁹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乾隆 42 年（1777）5 月易隆朝所立的「墾字」，AL00031；隆 43 年（1778）11 月易隆朝所立的「墾字」，AL00274。潘兆仁即潘士萬，為岸裡社第三任通事潘敦的長子。

¹⁰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乾隆 45 年（1780）6 月江阿志所立的「招墾字」，AL00150。

¹¹ 「翁仔社庄」的位置，大抵位於當前豐原翁子里一帶。

¹²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嘉慶貳拾五年早晚兩季收租簿、庚辰年收大水租谷簿」，AL00977-167-01-cont10。

¹³ 資料來源：東勢巧聖仙師廟內的「樂助義渡碑」。

¹⁴ 資料來源：《台灣古文書專輯（下）》，道光 15 年（1835）7 月易應福所立的「胎生銀字」，頁 286。

立胎生銀字人，易應福。今有承父遺下 分田園、茅屋一所，坐土翁仔社庄南片，東南二址，至竹圍為界……。

在場：伯庚麟、母張氏、弟阿祿

代筆：易應淑

道光拾伍年柒月 日立胎生銀字人：易應福

易應福訂立這張胎借字的目的，係因「乏銀應用」，而要以田園屋宅，向邱毓義借銀 40 元。隨後，另有一張立於道光 17 年（1837）11 月的「杜退田園屋舍字」，則是易應福兄弟，要將此田宅賣給銀主邱毓義；在場見有兩兄弟的「胞姊黃易氏、族從胞兄應淑、應水」¹⁵。

由上述徵引的史料，可有如下的事實：易庚麟至少育有易應淑與易應水二子，而易應福、易應祿可能是易庚麟兄弟易丙麟的兒子（由內文「伯庚麟」推論）；或許可推測在道光 17 年時，易庚麟已去世，因而在場見不見其名，而由其子為見證人；因之，易庚麟之子易應淑在道光 24 年（1844）典當水租谷時，就稱「承父遺下」¹⁶。綜上所述，或可進而推測：易庚麟死亡的時間，當是於道光 15 年後，迄道光 17 年這兩年之間。

大茅埔當地耆老對於易庚麟家族曾有的記憶就是：身為堪輿師與水圳開鑿者、經營者的易庚麟，居住在大茅埔期間，曾經收庄民為徒弟，而傳授風水術；其子也曾擔任庄內的堪輿師。除此之外，易家的相關事蹟則是空白。以下將根據《岸裡大社文書》與其它相關古文

¹⁵ 資料來源：《台灣古文書專輯（下）》，道光 17 年（1837）11 月易應福與易應祿所立的「杜退田園屋舍字」，頁 353。

¹⁶ 資料來源：《張寧壽家族古文書》，道光 24 年 8 月易應淑所立的「胎典水租谷」。

書契資料的文本解讀，對於易庚麟家族的土地與水圳的經營、活動足跡，及其在大茅埔地方所屬之水租權的轉移過程，做一詳盡的論述，期能再現其家族的歷史。



【照片一】位於大甲溪畔石嘴的易庚麟墳墓

拍攝日期：1999年5月2日。

參、易庚麟家族於翁仔社庄的活動足跡 與土地經營史

清代翁仔社所指稱的位置，約為當前豐原翁子里鄰近一帶；翁仔社原先為隸屬巴宰族（Pazeh）之岸裡社的聚落，隨後漢人逐漸在該地定居、耕作，形成翁仔社庄。當前所見有關易庚麟家族較早的古文書契資料，為其父易隆朝在清乾隆年間於翁仔社庄一帶活動的片段記載【圖一】。

本研究所收集的最早一張相關於易家的古文書，為易庚麟之父易隆朝在乾隆 42 年（1777）5 月，向潘兆仁（即潘士萬）贖耕園地所立的贖字¹⁷：

立贖字人：易隆朝。今來問到兆仁大相公分下，贖得園地壹塊，坐落土名翁仔社塘湖面，與阿沐打歪該旦園地相連，踏看原有四至界址分明。當日言定，贖耕人朝自備工本、牛隻、伙食器棋，修闢圳路、弓成水田。丁酉下季起耕，至戊戌冬止，田中所收谷石，以補耕人工本；己亥春起，務要請田主到田踏看濶狹，定租谷若干，另立贖約付照，以便供納，不敢異言執拗。口恐無憑，立贖字付照。

在見人：陳吉相

代筆人：張振嘉

乾隆丁酉四拾貳年五月 日立贖字人：易隆朝

¹⁷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乾隆 42 年（1777）5 月易隆朝所立的「贖字」，A L00031。潘兆仁即潘士萬，為岸裡社第三任通事潘敦的長子。

易隆朝所贖墾的園地，需耗費工本墾闢成水田，因此雙方約定自乾隆 42 年的後半年起、至 43 年（1778）冬止（「丁酉下季起耕，至戊戌冬止」），這兩年開墾成田的期間，無需納租谷，「以補耕人工本」；而自乾隆 44 年（1779）春起，開始納業主租谷。可見易隆朝所贖耕的這塊地，先前已墾闢成園，易家打算在兩年內完成土地的水田化工作【圖二】。

隨後在《岸裡大社文書》「乾隆肆拾貳年八月十六日新立收各佃水銀出示簿」見到：「易隆朝兄壹張半，六月初五日來艮十四員，十一月初八日來艮十員，十二月初五日來艮十二員、十五日來艮六員」¹⁸。「水銀」應為水租銀的簡稱。由這些文本可得知：易隆朝先前已贖耕一張半的水田（7.5 甲）¹⁹，需年納水租銀 42 元，即每甲田需年納水租谷 5.6 石。

易隆朝在乾隆 42 年（1777）5 月向潘兆仁所贖墾的園地，到乾隆 43 年（1778）11 月，易家已將埔地墾闢成水田。可見易隆朝在雙方約定的期限內，已完成將園地完成水田化的工作，雙方再改訂贖耕字²⁰：

立贖字人：易隆朝兄。今因乏田耕作，前來在於潘兆仁官手內贖出水田壹處，坐土翁仔社面前塘圩內，原有界址分明，通年帶租粟并帶水租粟，共肆拾石正。即日三面議定，每年早季納租粟貳拾伍石、晚季納租粟拾伍石，其田限耕叁年，

¹⁸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乾隆肆拾貳年八月十六日新立收各佃水銀出示簿」，AL00980：051-01-cont3。

¹⁹ 「張」為犁份的簡稱，係田園計算面積的單位，通常一犁份（一張犁份）面積為 5 甲。

²⁰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隆 43 年（1778）11 月易隆朝所立的「贖字」，AL00274。

自己亥春起、至辛丑年十月冬止。即日朝備出磧底無利銀伍拾員正，倘遇年冬豐荒，亦不得拖欠升合；如有拖欠，愿將磧底銀扣除。限滿之日，如無拖欠租粟，另立贖約再耕。口恐無憑，立贖字，付為執照。

即日批明：水圳面上有埔地壹塊，与佃人朝架造房屋。批照。

代筆人：張卓元

担任人：張能乾

乾隆肆拾叁年拾壹月初玖日立贖字：易隆朝

由這張贖耕字可獲悉：易隆朝需年納「租粟并帶水租粟，共肆拾石正」，即年納租粟與水租粟共 40 石，分為早季與晚繳納，贖耕的年限為 3 年；並由易隆朝備交「磧底無利銀伍拾員」給業主潘兆仁²¹。雙方議定若耕佃「無拖欠租粟」，則 3 年後需重新訂定贖耕字；即贖耕者（或贖耕佃人）並未擁有永佃權，業主對土地有較大的支配權。由於這張贖耕字載有「担任人」（即擔任納租人）張能乾，可見水田

²¹ 網路版的《台灣歷史辭典》對「磧底銀」有如下解釋：磧即砂礫之意，原指田主施勞力、費用於荒蕪地方，使成為田園，故當田主要將田地交付他人耕種時，乃向現耕佃人收取賠償勞費之代償（通常為一年的收入），以當擔保之用，因稱磧底銀，起佃時，必須將磧底銀交還原佃人。簡言之，磧底銀即無利抵押保證金，通常贖耕已成之田或園時，承贖人需付磧地銀以為招耕人之代償。清代民間租佃契約中之「贖耕字」常需繳付磧地銀，以保證田主權益。其基本作用在保證佃人按時交租；對佃人而言，也有防止業主任意加租或中途撤換佃人的功能。贖耕字所形成的租佃行為與墾佃間因給墾行為所形成的「給墾字」、「給佃批」不同，僅屬普通租賃關係，合約期滿，關係隨之結束。資料來源：《台灣歷史辭典》「磧底銀」條目（洪麗完撰），網址：<http://nrch.cca.gov.tw/ccahome/website/site20/toc.html>。

的真正耕種者為張能乾，因之由他繳納租谷。

易隆朝除贖耕上述這塊地外，曾另贖它地耕種。在林名連立於乾隆 45 年（1780）1 月 6 日的「贖耕字」中，其「在場就任租粟人」為林振崙與易隆朝，亦即這兩人是實際的土地耕種者，須年納租粟 150 石²²。由此可推知，易隆朝家族當時應贖耕為數不少的土地【圖三】。

易隆朝原先贖耕的這塊需年納租谷 40 石的水田²³，在乾隆 46 年 12 月 24 日三年期限到²⁴，他重新與業主再訂定贖耕字，不過此時的「就任租粟人」非承贖人易隆朝本人，而是實際的耕種者張紹亨²⁵：

立贖字人：易隆朝。今因乏田耕作，前來岸裡社在于兆仁官分下，贖出水田壹處，坐土翁仔社面前塘圩內，原有界址分明。當日言定，通年早冬二季實納租谷肆拾石，早季納租谷式拾伍石，冬季納租谷拾伍石，用岸社滿斗量交清楚，其谷務要重風干淨，不得濕有抵塞，倘遇荒歉，亦不得減少拖欠等情。即日朝備出無利磧底良伍拾員正，其田限贖叁年，自壬寅年春起，至甲辰年冬止，限滿之日，將田交還兆仁官掌管，朝再不敢居俸估家伙、牛隻債項抵賴，倘有拖欠租粟，即將磧底良扣除算清，不拘年限，任從田主招佃別耕，朝不敢異言阻當……。

²²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乾隆 45 年（1780）1 月 6 日林名連所立的「贖耕字」，AH2323：1-058。

²³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乾隆 43 年（1778）11 月易隆朝所立的「贖字」，AL00274。

²⁴ 乾隆 46 年 12 月 24 日為公元 1782 年 2 月 6 日。

²⁵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乾隆 46 年（1781）12 月 24 日易隆朝所立的「贖字」，AH2323-1：087-088。由古文書推論，張紹亨與張能乾應有親屬關係。

.....

⊙認租粟人：張紹亨

代筆人：廖麟壽

四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 立贖字人：易隆朝

同日，另兩塊原由張紹亨所承贖的土地，亦三年期限到，需重立贖耕字，其「⊙任租粟人」皆是易隆朝，一塊需年納 70 石租谷、另一塊則為 5 石²⁶。為何兩人會互換個別向潘兆仁承贖的土地，而耕種呢？原因不明。此外，張紹亨與易隆朝有何關係，未見相關古文書有所陳述。不過這塊由張紹亨所承贖、需年納 70 石租谷的水田，到了乾隆 49 年（1784）1 月，改由張桂登承頂耕種²⁷【圖四】。

隨後，易隆朝的名字曾出現在黃振昇等人立於乾隆 47 年（1782）8 月的合約；訂立合約的目的：係要葫蘆墩、翁仔社以及南坑口之「三庄共圳之人」²⁸，即使用圳水灌溉的岸裡社漢佃，攤分與楊振文的訴訟費用²⁹：

立合約：葫蘆墩翁仔社南坑口黃振昇、江斗官、張仁豐等。

今因楊振文與岸裡社相爭溪洲，牽告三庄共圳之人。現蒙 縣

²⁶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乾隆 46 年（1781）12 月 24 日張紹亨所立的「贖字」，AH2323-1：088-090。

²⁷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乾隆 49 年（1784）1 月張桂登所立的「頂耕字」，AL00287；乾隆 46 年（1781）12 月 24 日張紹亨所立的「贖字」，AH2323-1：088-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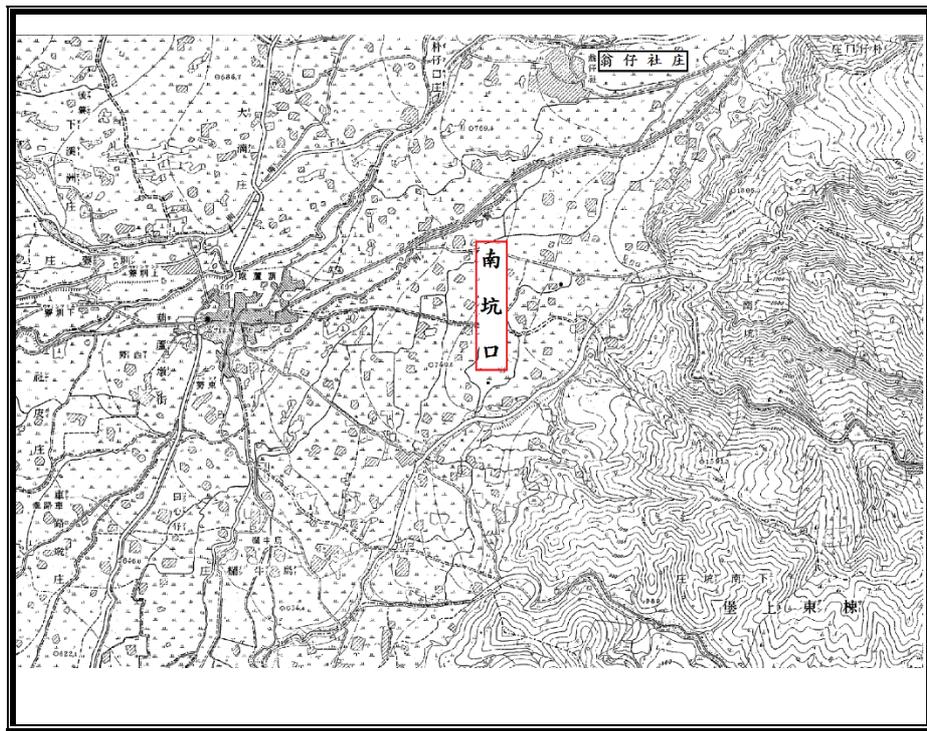
²⁸ 南坑口地名所指範圍，包括當前豐原市的北陽、南陽、中陽、東陽與陽明等里的範圍。

²⁹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乾隆 47 年（1782）8 月黃振昇等人所立的「合約」，AH2280。

主焦勳明，尚未訊詳，至出審之時，當議何人為首。楊振文財勢兩炎，倘被其將他事相加，若受累之時，圳內有水分之人，應宜照水分，開派銀兩幫貼，不得推搪不前、負之不理。如有推搪不前、不照議派銀兩者，眾將伊水汙釘塞，俟其費清理明白，水始放行。今欲有憑全立約字，存照。

乾隆四十七年八月 日立合約人：管英華……

這份合約，亦出現爾後領導二十八股墾佃開墾大茅埔地方之墾佃首張寧壽的叔伯輩、18世的張仁豐與張仁柱兄弟2人。可見張、易兩家族原本就是舊識【圖五】。



【圖一】南坑口、翁仔社與翁仔社庄位置圖

資料來源：《台灣堡圖》(1904)「葫蘆墩」圖幅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AL00031

立贖字人易隆朝今未聞到 北仁大相公下贖得園地壹塊坐落土名翁仔社塘湖面
與河打至該園地相連踏看原有四至界址分明當日言定贖耕人朝自備工本牛隻伏食器棋修
關圳路弓成水田丁酉下季起耕至戊戌冬止田中所收谷石以補耕人工本己亥春起務要請田主
到田踏看潤採議定租谷若干另立贖約付照以便供納不敢異言執拗口恐無憑立贖字付照
在見人陳吉相母
代軍人張振嘉 啓

乾隆丁酉四指五年五月
日立贖字人易隆朝志

【圖二】易隆朝立於乾隆42年（1777）5月的「贖字」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資料庫」，《岸裡大社文書》影像檔，AL00031。

國立臺灣博物館人類學組 AH2323-1_087

翁 子 社

立贖字人易隆朝今因是田耕作前未岸裡社在于
 此仁官分下贖出水田壹畝坐土翁子社而前塘仔內有
 界世分明當日言定逐年早冬二季安姆租各肆拾石
 早季納租各式十五石冬季納租拾五石用牛耕
 斗里艾滿其各務要重風子淨不淨濕有板塞揭
 愚竟數亦不淨濕少地欠等情即日翻倫出德利積
 及伍拾員正其日限贖冬春有壬寅年春起至甲辰年
 冬止限滿之日將田交還此仁官掌管倘有不敷俾位
 家改并復債項類倘有拖欠租項即將積底田扣賠算
 清不拘年限任由土另招別耕翻不敷與官租者扣有
 應欠租限滿之日將積底具交還翻收回不將出欠分
 毫其田交還回土以係二比寸急口恐後流立贖字人
 延付為批照

即日批明其屋地基與及塘地并蓄木徑基角亦係
 此仁官分下用已物業其學進房產係屬用與倘日後
 不耕之日另繳別處先向此仁官高酌翻不敷私還

國立臺灣博物館人類學組 AH2323-1_088

翁 子 社

立贖字人張銀亭今因是田耕作前未岸裡社在于
 此仁官分下贖出水田一畝坐土翁子社而前塘仔內有
 界世分明當日言定逐年安姆租各肆拾石早季納租各
 肆拾石冬季納租各十石田岸裡滿斗里艾滿其各
 各務要重風子淨不淨濕有板塞揭愚竟數亦不淨濕
 及伍拾員正其日限贖冬春有壬寅年春起至甲辰年
 冬止限滿之日將田交還此仁官掌管倘有不敷俾位
 家改并復債項類倘有拖欠租項即將積底田扣賠算
 清不拘年限任由土另招別耕翻不敷與官租者扣有
 應欠租限滿之日將積底具交還翻收回不將出欠分
 毫其田交還回土以係二比寸急口恐後流立贖字人
 延付為批照

即日批明其屋地基與及塘地并蓄木徑基角亦係
 此仁官分下用已物業其學進房產係屬用與倘日後
 不耕之日另繳別處先向此仁官高酌翻不敷私還

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立贖字人 易隆朝
 代筆人 廖麟香
 立贖字人 張銀亭
 批據亦不淨另招別人恐違等項如有此情任由
 土還出交批是安照 依批租銀人張銀亭

【圖四】易隆朝立於乾隆 46 年（1781）12 月 24 日的「贖字」

資料來源：台灣博物館，《岸裡大社文書》影像檔，AH2323-1：087-088

隨後的數年內，易隆朝仍停留在翁仔社墾耕，並曾在楊芳玉等人立於乾隆 49 年（1784）3 月的「生字」（借據）上，擔任在場見³⁰。這期間，易隆朝捲入監生黃達綸與楊芳玉等人互爭南勢坑沿山一帶番埔的案件中，當年的 3 月 18 日，理番同知唐鑑開立的差票上，有如下的說詞³¹：

理番分府唐 為乞除民害事案。蒙 前道憲楊 批。擬監生黃達綸與楊芳玉等互爭番埔一案。業經前任吊到各約堂訊。續擬二比翻控前來。復經喚到訊供懇請勘丈定冊等情。查南勢坑沿山一帶，暨屬番埔，皆因該通土業管等私相授受，以致各佃奪耕事水不息，釀成禍端。合行勘丈詳覆。為此票仰頭役協仝原差林鳳訊往該地，立押鄉保甲番差，嚴押管事郭九如、水甲陳仲等，速將租水谷簿，先即繳驗，如違帶究；併押通土業戶番佃等，速將南勢坑等 田園、埔地，逐一插標勘丈。仍拘後開有名各正身，限本月二十日一齊伺候 本分府以憑親臨勘丈訊詳。該差毋得刻延。

計開：黃達綸詞內犯楊芳玉、羅恒伯、易隆朝，已經訊釋……

四十九年參月十八日給差王松

易隆朝因捲入這起爭番埔案件中，可能需分擔訴訟費用，當年 5 月與 8 月，他曾與楊芳玉等人兩次向業主潘兆仁借錢³²：

³⁰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乾隆 49 年（1784）3 月楊芳玉等人所立的「生字」，AL00463。

³¹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4：155-01。

³²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乾隆 49 年（1784）5 月易庚麟等人所立的「借銀

立借銀字人：梁長柏、易隆朝、楊芳玉。今因乏銀湊用，前來向到兆仁大相公手內借過花邊員銀伍拾大員正，其銀限至十月冬收割之日送還，再不敢有負。此係仁義之交，今欲有憑，立借銀字壹紙，付執為炤。

在場：余濃江

乾隆四十九年五月 日立借銀字人：梁長柏、易隆朝、楊芳玉

立生字人：楊芳玉。今因乏銀應用，前來親口問到于兆仁大相公手內，生過員銀貳拾員正。當日三面言定，每月每兩貼利銀叁分正，其銀限至明年六月母利一足還清，不敢少欠。今欲有憑，立生字一紙付照。

担認銀人：易隆朝

代筆、在場見：姪楊方習

乾隆四十九年八月十一日立生字人：楊方玉

易隆朝曾與楊芳玉等人，兩次分別向潘兆仁借得「花邊員銀」（花邊劍銀）50元與20元³³；第二次所借的20元，則由易隆朝為「担認

字」，AL00464；乾隆49年（1784）8月楊芳玉所立的「生字」，AL00466。

³³ 網路版的《台灣歷史辭典》對「劍銀」有如下解釋：即劍錢，以銀鑄成，重九錢。荷治、鄭氏時期、清代臺灣通用貨幣之一，為荷蘭人所鑄。清中葉臺灣北部不動產的買賣多用劍銀，或花邊劍銀（花邊劍銀員）、番銀、番餅銀、花邊員花銀交易。劍銀與紋銀的官定折率為1元折6錢6分對紋銀1兩，俗稱六六銀。花邊劍銀與紋銀的官定折率為1元折7錢3分對紋銀1兩，俗稱七三銀。資料來源：《台灣歷史辭典》「劍銀」條目（洪麗完撰），網址：<http://nrch.cca.gov.tw/ccahome/website/site20/toc.html>。

銀人」，負責償還。

爾後，官方如何裁決這起互爭番埔案件，並未見到古文書資料有進一步的記載。

不過乾隆 51 年間（1786），易隆朝又捲入欠租事件；因此事，他曾遭社差與通事等人「藉票指案、索騙」，並被強行押走，「鎖柱上三日三夜」，被救後已奄奄一息。同年 7 月易隆朝的妻子林氏上呈稟文，稟請官府究辦相關人等，為易隆朝洗清冤屈【圖六】³⁴：

具稟：易林氏，為無罪酷禁、現病將危死呼 憲急救事。
 泣夫易隆朝、父林观娘、媾耕業主潘兆敏、白番阿四老阿打歪、阿沐該旦等番田，每年租谷俱早晚二季在呈交納完明，無欠單媾納炳拋。詎縣主社差何定固辞會觸恨，隨串通事潘明慈、社記邱子標、郭九疇等，藉票指案、索騙夫等。就六月二十四日，率匪夥到庄擒鎖父夫至館，稱潘明慈稟夫等，踞耕抗吞有各，每名要差承礼銀三十元等語。備人張毓斌等，有銀從索釋放。父夫無錢，即用鎖、車牛鍊措，鎖柱上三日三夜，二十七晚星夜解出。氏同弟林恩奔尋，並不知鎖禁何館，情急無奈赴縣喊冤。被党開截無路，不得已，號泣包庭。蒙批姑候提案察奪供單俯喜冤得伸。但父老弱，夫病初起，無辜被棍酷禁。茲帶出頭門班館，更加舊囚勒打水錢、坐位錢，磨滅十餘天，現患痲病只剩奄一息。目繫心痛，情寔可憐。況事明係藉指舊案，欺騙父夫不遂，竟致無罪酷索將死。氏情慘心傷，不顧羞恥，仝弟林恩冒死瀝情再呼哀乞 大老爷察憐急解倒懸，救出父天之命，免死囚館，差提訊究壹甘坐罪。生死啣結。切

³⁴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958：111-01、111-01-cont1。

叩。長大老入。

五十一年七月初八日入呈 十三日批候行催

隨後的文件可看出：官方有對此事確有加以究處，調訊相關人士。7月13日一張署名潘兆敏所上呈的稟文，對於整起事件有如下的說詞³⁵：

具稟：番潘兆敏，為奸惡混扯懇恩摘釋另究事。奸棍易隆朝盤踞番社，誘賂番田，估剝租業，積惡日長，怙終不悛。現賂耕通事潘明慈胞兄阿沐該旦等番田，抗租霸耕，致被通事潘明慈呈控縣主，社差何定稟解押追。詎伊妻易林氏混聽棍唆，本月初一日，架以遵批呈明等事，赴轅控訴，詞內混扯敏名。蒙批姑提案察奪，不勝駭異。獨不思誘賂番業，已經被控，自應赴質。與敏馬牛無涉。何得混扯株陷，希圖抵罪。有此奸惡噬番肆害，非蒙法究，終來刁風日熾，貽累胡底。理合瀝情稟明。伏乞 大老爺俯憐無干被陷，恩准摘釋敏名，另究刁惡混扯。合社沾恩。切稟。此稟係通事、社記，借名混稟背入。

理番大老長 批靜候訊釋。

五十一年七月十三日入 潘明慈戳記背稟

稟文的最後補寫道：「此稟係通事、社記，借名混稟背入」。可見這稟文並非出自潘兆敏之手，係由他人冒名上呈；稟詞皆痛陳易隆朝的不是，指謫易隆朝之妻林氏因「混聽棍唆」，而無端牽扯上潘兆敏。

³⁵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8：112-01。

潘兆敏為正視聽，隨後上呈稟文，稟詞有如下陳述³⁶：

具稟轅下：岸裡社潘兆敏，為稟明察訊，以免混捏事。緣易隆朝承耕敏田九載，並無粒欠租額。通事潘明慈控其欠租，不知有無，但無欠敏租。憲臺及縣主兩衙，敏從無出名具詞控告。適憲差劉章攜金粟來社吊訊，敏始知二比拖捏，實非敏控。理合稟明，伏乞憲台察奪，吊通事等與隆朝質訊自明，可免敏無控被累。感德不已。上叩。

五十一年又七月 日入稟土目潘啟萬官戳記、岸社潘兆敏圖記

理番大老長

業主潘兆敏上呈的稟文提及：岸裡社通事潘明慈雖曾向官方控告易隆朝欠租，但「易隆朝承耕敏田九載並無粒欠租額」。此外，他並重申未控告易隆朝。隨後的《岸裡大社文書》中，未見官方對此事有具體的處理。

在爾後的「乾隆六十年潘兆仁、潘兆敏遺下田園等糾紛圖書」中，列有「翁仔社，田租肆拾碩。易庚麟耕，帶有磧底銀伍十元」³⁷；可能此時易隆朝已去世，改由其子易耕麟為承耕人。因之，在未確切標明年代的「潘兆敏備忘錄」中有載：「易隆朝男庚麟名下四十石」、「庚麟分下四十石」的紀錄³⁸【圖七】。

嘉慶年間，易庚麟皆耕種其父易隆朝先前贖自潘兆敏的田園。

³⁶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8：113-01。

³⁷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乾隆六十年潘兆仁、潘兆敏遺下田園等糾紛圖書」（乾隆六十年（1795）潘兆敏與侄等立分撥圖簿字），AH2329-0001。

³⁸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潘兆敏備忘錄」，AL2294：022、090。

在「嘉慶四年己未歲早冬收大小租谷簿」有載³⁹：

庚麟兄水租谷式十石，五月廿九日來早谷十石入翁社東，全去完單；十一月初一日來冬谷十石入翁社東，全去完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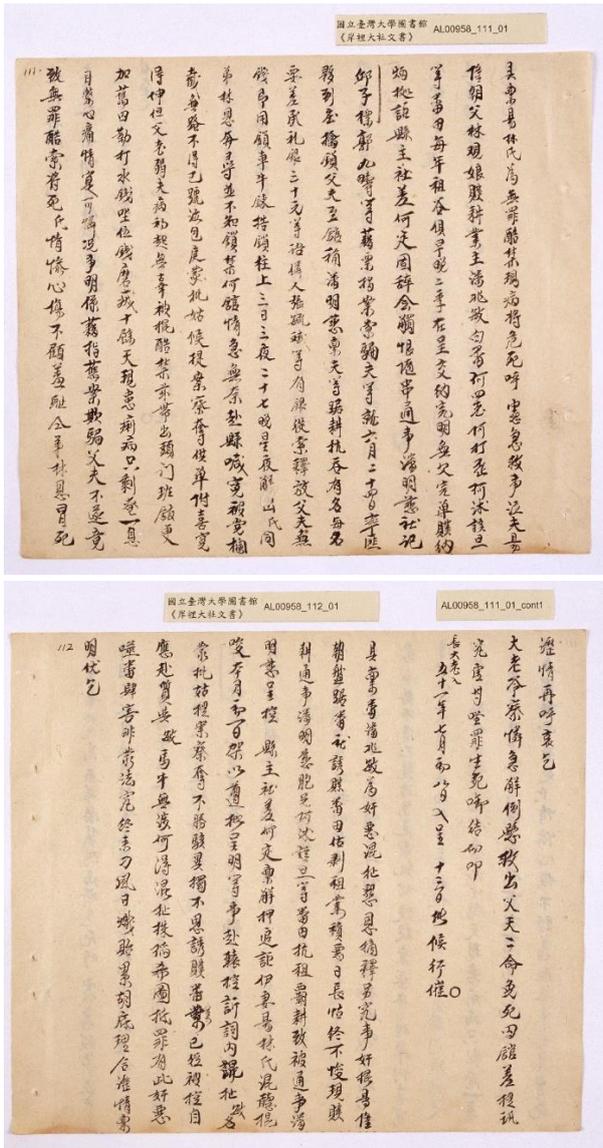
庚麟兄水租谷式十六石七斗陳仁納；六月初一日來早谷十三石三斗五升，入屋內東，全去完單；十一月廿六日來冬谷十三石三斗五升入屋西間去完單。

嘉慶5年（1800）的「岸裡社潘家敦仔子孫鬮分田產定租簿」，依舊有載：「翁仔社田租肆拾石，現耕人易庚麟帶有磧底艮伍拾元」⁴⁰。直到「嘉慶九年甲子冬季租谷數簿」⁴¹，依然載有易庚麟的姓名。可見這段期間，易庚麟皆停留在翁仔社區域附近，賸耕潘家的土地。

³⁹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嘉慶四年己未歲早冬收大小租谷簿」，AL00977：068-01-cont24、068-01-cont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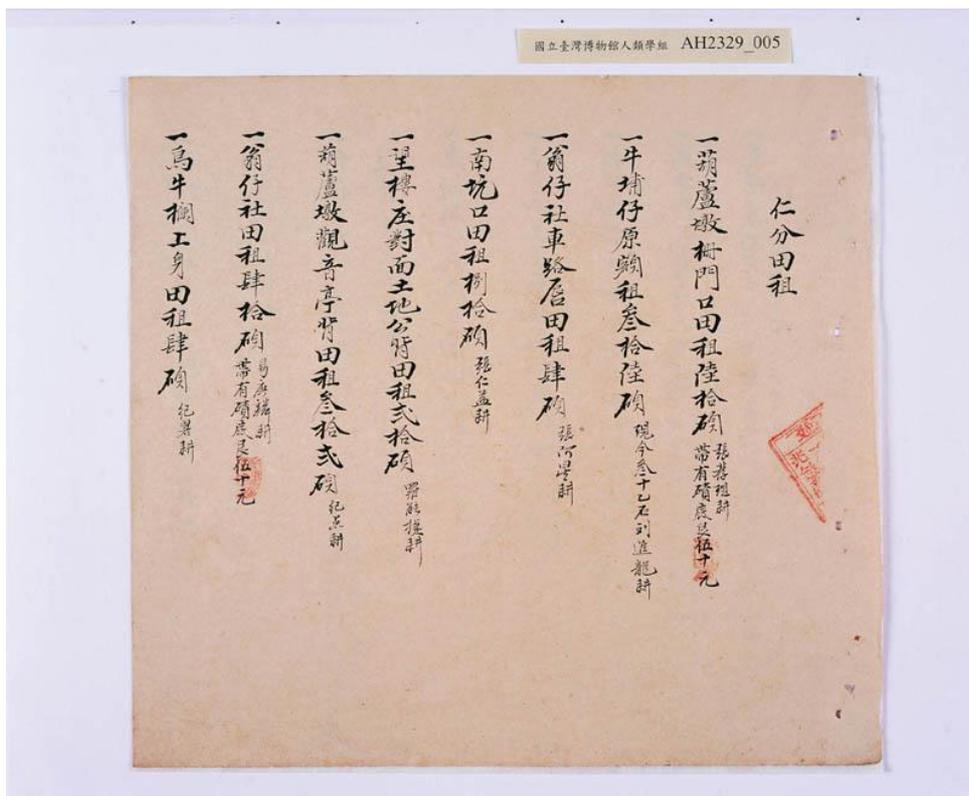
⁴⁰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兆敏鬮書（鬮定祖傳）」，AH2317：007。

⁴¹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嘉慶九年甲子冬季租谷數簿」，AL00977：224-01-cont1。



【圖六】易隆朝妻林氏於乾隆 51 年（1786）7 月上呈的稟文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資料庫」，《岸裡大社文書》影像檔，AL00031。



【圖七】潘兆敏與侄等立於乾隆六十年（1795）的分撥鬮簿字

資料來源：台灣博物館，《岸裡大社文書》影像檔，AH2329-005。

嘉慶 10 年（1805）發生管德盛與潘士興（即潘兆敏、潘敦的次子）互控的事件，眾多在翁仔社區域贖耕潘士興田園的漢佃亦被牽連在內，易庚麟亦難倖免。「翁仔社佃人滯租紀錄」，對這事件的始末，有詳盡的記載，現摘錄於下⁴²：

⁴²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翁仔社佃人滯租紀錄」，AH2337：015-017；「嘉慶十年～嘉慶十一年（1805～1806）翁仔社佃人滯租紀錄」，AH2303：002-003。

去年管德盛下府城具呈入抄錄

告狀人：管德盛。為賂斷枉縱、酷押命危，乞迅嚴提剖斷事。盛父在日，于乾隆三十四年，用艮五十元向岸裡社番業戶敦仔贖出荒埔三處，築埤開圳、墾闢成田；續于三十八年，乏水灌溉，父又僱工開鑿，至四十二年工竣，前後計用工本艮三千餘員。約定年納租穀乙百六十八石五斗，該田永遠付交耕作，不得增減，亦不得吊耕、別議。約據煌煌。何料敦男兆敏，身恃職貢，富且不仁，輒敢叛逆昔議，橫欲勒盛加租，不遂；胆于上年九月二十二日，率子春文、姪進文、奸通裕元，窺盛在田耕作，即[糾]棍番五十餘猛，各持鎗械擁田，強將耕牛五隻、犁五張，並衣服、農具搶去；盛弟管德邦，并工人管福、管鶴英等，均被擒網，赴社私刑。族叔喜英趕往向阻，亦被兜留，隨[較]蠹差洪春，復將管德邦等擅行解收訊，囚押幽室；[虧]春百般酷勒，逆索禮銀乙百八十元，廖戊伯過付確証……。

嘉慶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告

批候催提訊報何錢堂等呈並發

道憲清 批府閱提 據管德盛告岸社番敦仔贖田，伊子兆敏率搶牛隻，擒弟管德邦交差洪春押索一案。

承：蔡超、差：黃福、添差：許元

何錢堂、黃三喜、王黎、張仁柱、廖元嗣、黃[公]章、林致祿、鄭緣叔、王成德、王本應、易庚麟……。

略顯冗長的文本，可將其要點歸納於下：管德盛到官府告狀的主因，緣於潘兆敏見到管德盛之父管英華等人，先年向其家墾墾的埔地，於乾隆 42 年（1777）水圳築成後，水田的產量大增，潘家想要加收租谷；由於原先已訂有合約，議定的是定額租，即每年需納谷 168 石，管家及其他承耕漢佃當然不答應多納租谷。因而潘兆敏在嘉慶 10 年（1805），教唆社番搶了管家在田中耕作的牛 5 隻、犁 5 張與衣服、農具等物品，並綁架數人到番社中以私刑對付。由此可獲知：易庚麟於翁仔社墾耕地所使用的灌溉水，就是來自管英華所開鑿的圳水。值得注意的是：在原告人的名單中，出現張寧壽的父親張仁忠（張仁鍾）以及其叔伯輩張仁柱的名字，顯見張家與易庚麟家族，是舊識並長期同在南坑口、翁仔社等處從事墾耕活動。

隨後，在「嘉慶貳拾五年早晚兩季收租簿、庚辰年收大水租谷簿」有載：「易庚麟、丙麟兄納水租二十石……」⁴³，這份書寫於嘉慶 25 年（1820）的文件是易庚麟於翁仔社墾耕的較晚紀錄。自此後，未見易庚麟停留於翁仔社區域從事墾耕的古文書資料，或許已前往大茅埔等地點從事水圳開鑿與土地經營的活動。

肆、易庚麟前往界外地的大茅埔地方擔任陂長

易庚麟在道光 2 年（1822）應二十八股墾眾之請託，進入界外的大茅埔空間籌開水圳、並任水戶之前，或許就已在翁仔社庄等處的土地經營過程中，累積足夠財富，因而擁有資本得以開鑿與經營大茅埔圳。以下將首先略述漢人入墾大茅埔的過程，隨後將專論易庚麟前往大茅埔擔任水戶、從事水圳經營等等活動事跡。

⁴³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嘉慶貳拾五年早晚兩季收租簿、庚辰年收大水租谷簿」，AL00977-167-01-cont10。

一、界外地大茅埔的開墾

由目前已公開的古文書契資料來看，「大茅埔」一詞，最早出現在《岸裡大社文書》，一份完成於乾隆 56 年（1788）之前的「總丈東勢角番田甲冊連化番在後」的文件中⁴⁴。這時的「大茅埔」一詞，僅用以描述一片位於雞油埔（覆滿雞油樹的平坦土地）以南、茅草遍佈的埔地景觀；而位於大茅埔以北的雞油埔，則已有朴仔籬社民所有的番田。同樣在《岸裡大社文書》中，亦有數份立於乾隆 50 多年間的文件，有載隸屬泰雅族群的屋鑿等社群，曾自稱東勢角縱谷區為其固有的活動領域⁴⁵。或即大茅埔一帶，原為屋鑿等社群的活動空間【圖八】。

東勢角縱谷區的土地空間，隨著乾隆 55 年（1790）屯制的施行，地權屬性獲得底定。官方把位於雞油埔的 108 甲荒埔列為養贍地後⁴⁶，大茅埔的地權歸屬隨之產生明顯變化。設屯後迄嘉慶 10 多年間，大茅埔仍為大甲溪畔茅草遍佈之河階面上的界外空間。在嘉慶 20 多年間，朴仔籬總土目馬下六四老等人所立的「招墾字」曾提及：「今有承祖遺下大茅埔壹所……四至界內係祖上鹿場，歷管無異」⁴⁷；或

⁴⁴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總丈東勢角番田甲冊連化番在後」，AH2330：005-006。此文件未明確標示清丈年代，可能被列為「乾隆五十六年（1791）岸裡社通事潘明慈等具控潘士興霸收水租社課租穀結案諭示」的佐證文件。但根據「東勢角土地開墾紀錄」（AH2334）來推論，其清丈年代，應界於乾隆 53 年底（1788）到 56 年（1791）之間。此外，「東勢角社副通」潘榮興，在嘉慶 8 年（1803）時擔任朴仔籬副通事，嘉慶 9 年（1804）則為岸裡社副通事。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768、AH2290-1。

⁴⁵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東勢角土地開墾紀錄」，AH2334：003、AL00958：140。

⁴⁶ 資料來源：《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中）》，道光 17 年 12 月（1837）通事潘榮宗等人所立的「合約」，頁 808-810。《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下）》，頁 1045。

⁴⁷ 資料來源：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資料庫」所藏《台中東勢及卓蘭地區

許自從雞油埔有荒埔被列為朴仔籬社的養贍地、屯丁陸續遷居此地之後，大茅埔荒埔空間逐漸成為他們的獵場、活動領域。因此，屯丁才會宣稱此地為「承祖遺下」的一塊大片茅草遍布的埔地，並自稱他們擁有大茅埔一地的原始所有權。據此，可將大茅埔視為：處於界內與界外地之間的過渡空間，官方准許熟番在此出入、打牲耕種，但卻禁止漢人逾越此空間。界外的大茅埔荒埔，因地勢高亢、地形平坦，雖瀕臨大甲溪，但不易淹水且取水較為方便，自嘉慶 20 幾年起，就吸引著數批漢人所組成的開墾組織，陸續向屯丁弁承墾該地。據現存古文書資料所載：嘉慶 21 年（1816）8 月起，始有屯丁弁稟官招漢人開墾界外的大茅埔空間，以這方式使漢人得以合法地入此墾墾⁴⁸。

漢人入墾當地，始於以劉中立所領導的十四股開墾組織⁴⁹。爾後，張寧壽等人可能在先前兩批入墾者無具體成果之後，最晚在嘉慶末葉，就組織一個二十八股墾佃的拓墾組織，而以他擔任「墾佃首」⁵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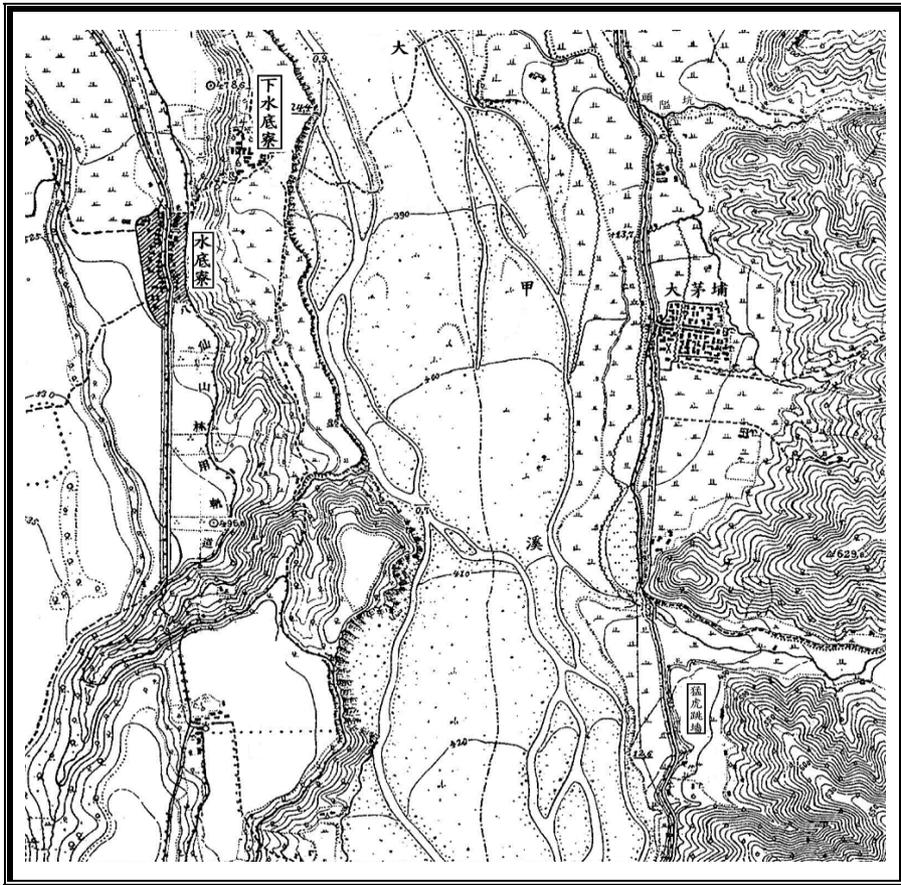
劉中立家族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49-050。

⁴⁸ 資料來源：《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中）》，嘉慶 21 年（1816）8 月劉中立等人所立的「合約」，頁 781-783；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資料庫」所藏《台中東勢及卓蘭地區劉中立家族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49-050。

⁴⁹ 資料來源：（1）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資料庫」所藏《台中東勢及卓蘭地區劉中立家族族譜與史料》，土目馬下六四老等人所立的「招墾字」，T0535D0440-0001：049-050；（2）《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中）》，嘉慶 21 年（1816）8 月劉中立等人所立的「合約」，頁 781-783。

⁵⁰ 在《張寧壽家族古文書》中，就以「墾佃首」專稱二十八股墾佃組織的領導者（負責人）張寧壽；另有文件稱張寧壽為「督佃首」，應與墾佃首同義；部分文件則稱張寧壽為「墾首」，實為墾佃首的簡稱。就清代台灣的墾佃制度（或租佃關係）來說，「墾首」（或墾戶）常指稱：從官方或原住民手中取得土地開墾、擁有大租權者。「墾佃」意為承墾土地開墾的佃人，是自備工本、實際從事土地開墾工作者；大茅埔地方的二十八股墾墾，皆是實際從事土地墾關的墾佃。「墾佃首」一詞，在台灣已問世的古文書中，並不常被使用。除《張寧壽家族古文書》外，僅在《淡新檔案》的兩份文件中見到（檔案名稱：ntul-od-th15412_04

承頂劉中立等人的開墾權以及高君弼與邱進德等股夥的開墾權⁵¹，計劃性地欲大規模墾闢大茅埔。



【圖八】大茅埔位置圖

說明：以《台灣地形圖》(1925)之「新社」圖幅為底圖，改繪而成。

5_00_00_1 與 ntul-od-th15412_065_00_01)。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大學深化台灣研究核心典藏數位化計畫」，《淡新檔案》，網址：<http://dtrap.lib.ntu.edu.tw/DTRAP/frontpage>。

⁵¹ 資料來源：《張寧壽家族古文書》，嘉慶 24 年（1819）閏 4 月高君弼所立的「分管田埔文契」。

二、易庚麟前往大茅埔擔任水戶並加入二十八股墾佃組織

依古文書契文本來看，首度出現易庚麟名字的文件，為道光2年（1822）10月番業主與二十八股墾佃等人所立的「合約」。對於了解大茅埔爾後的土地開墾、水圳開鑿與經營，該合約是一份關鍵性的文件。合約清楚提及：「祇耕種日久，埔園瘠瘦，五谷失收」，可見完成當地初墾後，仍未能興建完整的水圳灌溉農地，土地仍以埔園為主；因之眾議要籌開水圳，「以為積耕久遠之計」。本研究認為：這應是易庚麟會接受請託前往大茅埔地方的重要原因⁵²。合約中有許多業主與墾佃雙方共同議定事項，文本抄錄於下⁵³：

同立合約：慶東庄業主、通、土、墾佃首張寧壽、佃戶二十八股……。俟水至成田，即行丈明，按甲陞租，核定每張伍甲，每甲定額捌石供納輸租，其每甲遞年兩季。納租捌石內，除寔納業主眾番大租貳石陸斗，又納鄉勇等費壹石肆斗外，仍有寔租肆石正，永遠納歸陂長麟等，收作鑿隴開圳工本等費……。

再批明：猛虎跳牆之埔與通事、墾首，捐抽出埔地拾甲。

⁵² 大茅埔地方的耆老則有一段言說，略異於本研究所作論述。耆老有如下說法：「於乾隆末年至嘉慶年間，由一伙墾拓者從大甲河對岸的新社、七份等地，向東眺望，發現一片很廣闊的沃野，長滿茅草；於是一組三人組成先遣隊，花了兩、三天的時間，從大甲河西岸挑著米籬，內盛著糧食、輕便必備用品，尋尋覓覓，一會涉滾滾河水，一會上路行走於茫茫荒野，尚無人煙的蠻荒之地，同時還要防備泰雅族人的襲擊，又要注意陌生環境中未知的的毒蛇猛獸。當時三人先遣小組中有位是堪輿師易庚麟先生，為選出最好的庄址，跋山涉水、不辭辛勞擇定之後的庄址。」

⁵³ 資料來源：《東勢鎮志》（頁36-37），道光2年（1822）10月慶東庄業主等人所立的「合約」。這份古文書的文本，本研究直接引自《東勢鎮志》已編排的文字檔。

伍甲歸通事潘榮宗自墾為辛勞，伍甲歸墾首張寧壽自墾為辛勞，永遠管業。至庄中一切所費等項，不敢向此拾甲內派收。批照。

再批明：丈明田甲，每甲遞年佃人定納業主精燥大租谷貳石陸斗正，歸現任通土分作兩季管收，不得溼冇抵塞，其餘庄中所費以及鄉勇辛勞，一切係眾佃策應，不得將業主大租開銷；至佃人出入田頭、埔尾牧羊、耕種收割，適遇生番不測，各安天命，不得藉端圖賴社番業主。批照。

又批明：丈明田甲之後，每張遞年加納水谷⁵⁴，麟等陂頭參石，兩季量收。至水額依照官例弓丈，按甲分水灌溉，不得浮食水額，永遠定規管收。批照。

再批明：猛虎跳墻圳水頭之埔，抽出五分，踏交陂長易庚麟、羅俊萬自墾為辛勞。批照。

道光貳年拾月 日同立合約字：墾首張寧壽……

據這份合約可推論：二十八股墾佃或許與劉中立的開墾組織面對相同問題，就是未能完成水圳的開鑿、灌溉設施的興築，致使穀物收成不佳，無法大規模水田化土地。因之眾人認為要泯除這現象，就需重新規劃灌溉設施與開鑿水圳。在此背景下，番業主與眾墾佃訂定這張合約，重新議定許多事項。

要點可歸納於下：

(1) 大茅埔圳開鑿完成後，將重新丈量田埔的面積，並「按甲陞

⁵⁴ 「張」(張犁)為面積單位，一張面積為5甲。

租」。每甲田年納定額租 8 石，分做兩季納輸：2 石 6 斗納給業主，作為眾番大租；1 石 4 斗作為僱請守隘、修陂圳之鄉勇的費用；剩下的 4 石，則歸為陂長易庚麟與羅俊萬等人，作為開圳、修圳的工本費。水圳的開鑿，耗費甚多，因之又議定每 5 甲地，每年加納水谷 3 石給易庚麟等人（「每張遞年加納水谷，麟等陂頭參石」⁵⁵）。

- (2) 眾人為感謝墾佃首張寧壽與通事潘榮宗的辛勞，二十八股夥眾將位於猛虎跳牆的埔地劃出 10 甲，每人各給 5 甲，作為「辛勞埔」，予二人各自耕管。兩人的辛勞埔不需支付庄中的公費開銷。
- (3) 此外，股夥為感謝陂長易庚麟與羅俊萬的辛勞，亦給他們位於猛虎跳牆大茅埔圳水頭的地，各五分，以作為辛勞埔。

根據《張寧壽家族古文書》的相關文本來看，往後二十八股墾佃對於大茅埔地方土地墾耕與水圳的經營，皆以這張合約所議決的事項為準【圖九】。

顯然陂長易庚麟與羅俊萬兩人，係為大茅埔水圳的投資者，必是具有資本且有專業開鑿水圳技術之人。爾後，身為水戶的易庚麟也加入了二十八股墾佃的開墾組織，其名字就出現在立於道光 12 年（1832）12 月的「公借銀字」。該借銀字中提到：因「年辰荒歉，更加生番搔擾甚乱」，使得開墾的公費不足，只得夥同二十八股眾，向得庄內的徐祥六、陳柏壽、易庚麟、張寧壽、劉娘初與詹阿浪等六人借錢，以作為公費⁵⁶。易庚麟何時加入二十八股墾佃的開墾組織，並

⁵⁵ 「麟等陂頭參石」這句話語意不通，「陂頭」應為「陂長」較符合前後文。

⁵⁶ 資料來源：《張寧壽家族古文書》，道光 12 年（1832）12 月張阿音等人所立的「公借銀字」。

未有足夠資料足資討論。

道光 11 年（1831）大茅埔圳興築完成、開始供水後，番業主等人隨即「沿田弓丈、分聲甲數」⁵⁷；主要目的是要確定墾佃所墾成的水田大小，以便收取租谷，「永田按甲八石，旱園按甲四石」⁵⁸。土地完成丈量後，墾佃會取得墾佃首所訂定「墾約丈單字」，以之規定墾佃的權利與義務，當然這也是一份墾佃取得的土地使用權證明。這類文件的內容與格式均相似；《張寧壽家族古文書》中，留存三份這類文件，有兩張訂立道光 11 年 9 月，是當年水圳完成、丈量土地大小後所訂立。在「未墾餘地，續墾續丈」的原則下，另有一張立於道光 23 年（1843）9 月。以下為墾約丈單的詳細文本【圖十】⁵⁹：

立給墾約丈單字：墾佃首張寧壽。今有大茅埔、猛虎跳墻等處埔地，奉憲咨配大蔴隣、片社兩社番應管之業。續據該二社番眾呈請，理番憲准給寧募佃墾闢築庄，案約各據。當日議定，每張犁份計地伍甲，每甲應納大租谷捌碩正，均作早晚二季，佃人運至倉下交收。茲給佃何鴻清前來承領天字第伍拾捌號田，既經丈寔，壹甲陸分玖厘柒絲正。東至老圳為界、西至旱溝為界、南至詹家田為界、北至頭汴坑為界，四址分明。自給墾約之後，任從佃人鴻永遠管業納租。倘日後佃欲別創、回籍，將業出退，要通知墾佃首，問明誠寔之人，方許頂退，

⁵⁷ 資料來源：《張寧壽家族古文書》，咸豐 5 年（1855）5 月張寧壽所立的「征收大租谷字」

⁵⁸ 資料來源：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資料庫」所藏《台中東勢及卓蘭地區劉中立家族族譜與史料》，土目馬下六四老等人所立的「招墾字」，T0535D044 0-0001：049-050。

⁵⁹ 資料來源：《張寧壽家族古文書》，道光 11 年（1831）9 月張寧壽所立的「給墾約丈單字」；道光 23 年（1843）9 月張寧壽所立的「給墾約丈單字」。

以便將退約蓋戳。至有未墾餘地，續墾續丈。今欲有憑，立給墾約丈單字壹紙，付為執照。

批明：遞年佃人納大租時，每車應貼墾佃首車工銀參錢，隨完單付清。批照。

再批明：遞年每甲應納大租谷捌碩正，如有食其壠圳水之田，肆石資水戶麟等徵收。依照前合約，議定歷年無異，合併聲明。批照。

在場（理番分府給樸仔籬社□□□六萬道歪長□戳記、理番分府給樸仔籬社土目□□□□□戳記）

道光辛卯拾壹玖月 日立給墾約丈單字（理番分府給大茅埔墾佃首張寧壽戳記）

這些墾約丈單的詳細內容，可歸納為如下幾點要項：（1）墾佃每甲田需年納大租谷 8 石，分早晚兩季交納給墾佃首，再由墾佃首運交大麻隣、片社兩社業主。墾佃首需耗工將租谷轉納交番業主，因之墾佃繳納大租谷時，「每車應貼墾佃首車工錢參錢」。（2）田地若有引圳水灌溉（「食其壠圳水之田」、大茅埔圳或老圳），每甲年納 8 石大租谷的一半為水租谷，即 4 石需交納水戶易庚麟等人（「墾戶、水戶各半均收」）。（3）這些田地均有詳細的編號，如「天字第貳拾捌號田」、「天字第伍拾捌號田」、「天字第伍拾貳號水田」，應是為了方便墾佃首收取大租谷而來。（4）其中一份墾約丈單的「在場」，載有樸仔籬社土目等人的戳記，當代表番業主對墾佃的確認，另也顯示出他們對土地所有權的宣示。

同樣在道光 11 年（1831），二十八股墾佃以拈鬮方式分配建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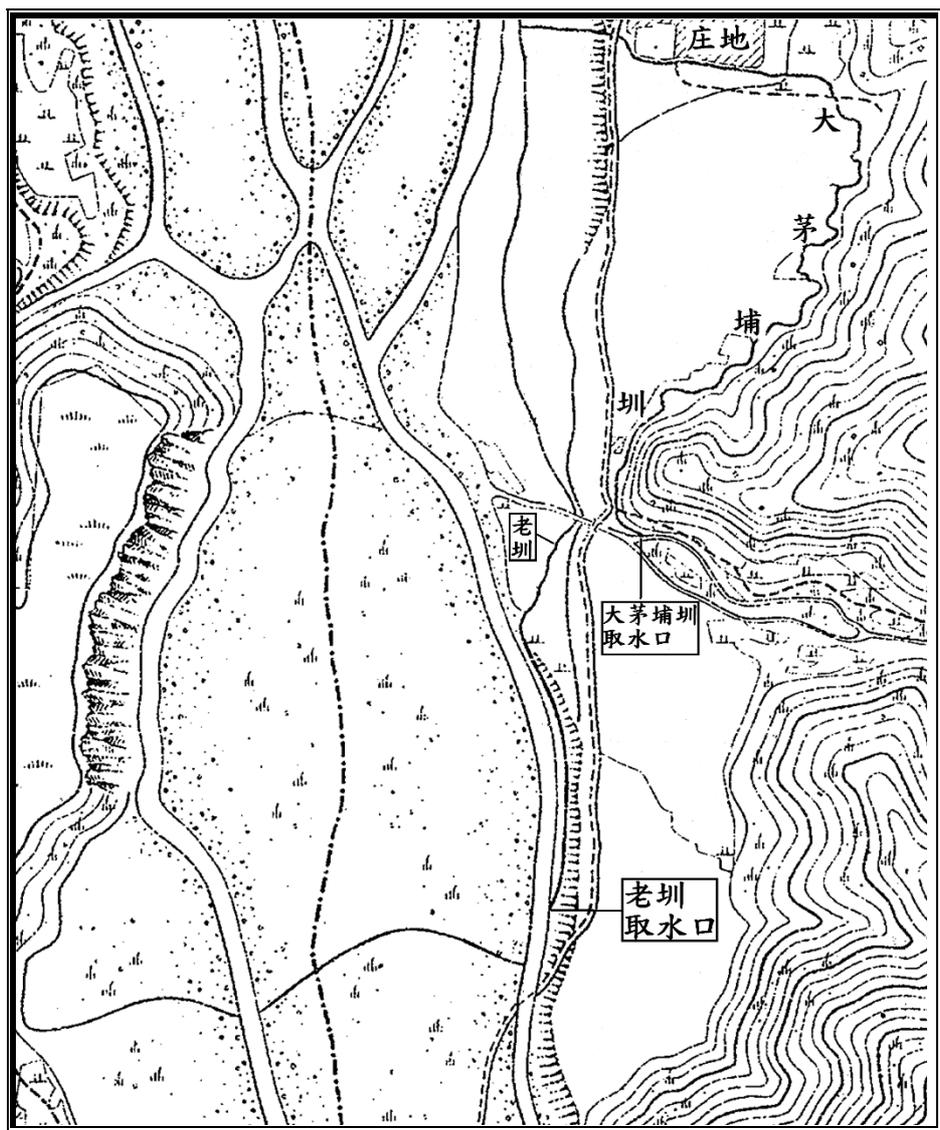
屋宇的庄地空間⁶⁰。在此之前，眾墾佃們在何處搭建草寮居住，確切地點未能知悉⁶¹。根據當年 9 月墾佃首（督佃首）張寧壽所立的闢定屋地基的古文書，可了解整地好的大茅埔庄屋地空間，屬於股眾所共有（擁有使用權）；坐東朝西的每座屋地空間，前後均與事先規劃好的巷道為界；為示公平，每股的厝宅地，係以闢分方式加以分配，任由股眾前去營建屋宇。易庚麟所屬的屋地空間位置則無法獲悉。

身為大茅埔庄水戶的易庚麟，應擁有一些土地與財富；其擁有的土地面積大小則不詳。在道光 14 年（1834）墾佃首張寧壽訂立的「借租對佃認納字」中，曾提到他因「乏銀緊用」，而「前來懇向水戶易庚麟兄等管下，各佃按季應納水租谷額借出參拾伍石正，交壽添成典銀應費。」⁶²。這張古文書記載了張寧壽因投資開墾大茅埔圳耗費甚多，而缺錢運用，除典當自己管收的大租谷給義渡會外，尚有不足，因之向水戶易庚麟借其管下的水租谷 35 石，一同典當，雙方約定典期為 10 年。這 35 石租谷的償還方式，係由張寧壽份下「管收各佃按季供納大租谷額」（共有「大水租」71 石 3 斗 6 升、8.92 甲），交由易庚麟管收 10 年，用以「抵借租之額」；預計 10 年借期到時，張寧壽會備足錢向義渡總理劉章職「贖回原借之租」，再交由易庚麟自行管收這 35 石租谷。

⁶⁰ 資料來源：《張寧壽家族古文書》，道光 11 年（1831）9 月張寧壽所立的「闢定屋地基字」。

⁶¹ 據大茅埔耆老的說法：二十八股人在開墾初期，係於今日的慶福里與大茅埔隔著軟埤坑的對岸，搭建草寮居住。

⁶² 資料來源：《張寧壽家族古文書》，道光 14 年（1834）1 月張寧壽所立的「借租對佃認納字」。



【圖九】清末至日治初大茅埔圳的圳路

說明：以《台灣堡圖》(1904)「水底寮」圖幅為底圖，改繪而成。



【圖十】張寧壽立於道光 11 年 (1831) 9 月的「給墾約丈單字」

資料來源：《張寧壽家族古文書》，道光 11 年 (1831) 9 月

張寧壽所立的「給墾約丈單字」。

三、易庚麟擁有的水租權的轉移

水租權作為物權的一種，其所有者有權可加以處分。易庚麟之子易應淑立於道光 24 年（1844）的「胎典水租谷」，載有他因「乏銀應用」，而將易家在大茅埔地方的水租權典當一事⁶³：

立胎典水租谷字人：易應淑。有承父遺下水租壹處，坐土名大茅埔、猛虎跳牆。緣有佃戶曾阿番兄、劉大昂嫂二佃，通年應納水租谷共壹石貳斗肆升正。因淑乏銀應用，前來向得陳阿祿兄手內 過佛銀參大員正。即日親收足訖，併無債貸準拆等情。保此租委係祖父遺下之租，于他人併無干涉，亦無上手來歷不明。如有不明，係淑一力抵當，不干 人之事。自之後，交于祿收管，淑不敢異言反悔，生端滋事。此係二比甘愿，兩無相強，口恐 憑，立 水租字壹紙，付執為炤。

批明：即日實收到字內銀參大員正，親收足訖。批炤。

再批明：不計年限，銀還租還，將租抵利。批炤。

再批明：盧苟兄分下通年所納大租谷陸斗貳升正，付于陳阿祿兄管收。批炤。又 銀壹元半，合共肆元半。批炤。

在場佃人：盧阿苟兄、曾阿番兄、劉大昂嫂

道光貳拾肆年捌月 日立胎 水租谷字人：易應淑

易應淑將其父於大茅埔與猛虎跳牆，應收自曾阿番等人的水租

⁶³ 資料來源：《張寧壽家族古文書》，道光 24 年（1844）8 月易應淑所立的「胎典水租谷字」。

谷（「壹石式斗肆升」）與盧阿苟的大租谷（「陸斗式升」）共 1 石 8 斗 6 升，以 4 元半典予銀主陳阿祿。償還銀母與母利的方式為「不計年限，銀還租還，將租抵利」，亦即水租谷由銀主管收當為母利，等到銀母歸還後，銀主就將水租谷與大租谷交還易應淑管收。本研究無法釋疑的是：易庚麟何時擁有大茅埔的大租權或承買屯番的大租權？這點未見古文書資料有所明載。這張胎典契最後留存在《張寧壽家族古文書》中，可能張寧壽或其家人，最後擁有這些租谷的所有權。

隨後，易應淑立於咸豐 7 年（1857）的「遜賣水租谷字」，則是要賣掉水租谷的古文書⁶⁴：

立遜賣水租谷字人：易應淑。先年承父遺下大茅埔水租壹處，茲有佃戶巫雲兄番仔峯有水田壹處，應納水租谷陸斗正。因淑乏銀應用，托中引就于原佃人巫雲兄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定，出得時值價銀式大元正。即日銀字兩相交訖，中間併無債貨準拆短少等。其租一賣千休，永斷葛藤，日後子孫不得言贈言贖。自賣之後，交于雲兄永遠掌管，淑不得異言反悔生端滋事。如有不明，係淑一力抵當，不干承買人之事。此係仁義相交，兩無相強，口恐無憑，立賣水租字一紙，付為執炤。

即日批明：實收字內銀式大員正，親收足訖。照。

說合中人：劉娘助

咸豐丁巳柒年拾月 日立遜賣水租字人：易應淑

⁶⁴ 資料來源：《張寧壽家族古文書》，咸豐 7 年（1857）10 月易應淑所立的「遜賣水租谷」。

易應淑此次要將其於大茅埔番仔崙每年應收自巫雲的水租谷 6 斗，以 2 元賣斷給巫雲。古文書特別提及「其租一賣千休，永斷葛藤，日後子孫不得言贈言贖」，亦即以後也不能再贖回。2 元相當於 3 年多的水租（以 1 石折銀 1 元），易應淑賣斷後就永遠無法再收水租，他可能在極需錢使用的情形下，才會以這價錢賣掉水租谷。立於咸豐 11 年（1861）的「歸就盡根水田字」，有載易家杜賣大租與水租⁶⁵：

外批明：咸豐十一年六月，立杜賣盡水租字人：易應淑。
 承父遺管有吳二兄分，上、下崁四分二釐大、水租，因上年承典既盡，今又找洗去銀六大元正，交於淑親收足訖。自找之後，上、下崁大、水租一石六斗，子孫人等不敢異言生端，租免納外。批炤。

批筆：易應淑

易家位於大茅埔上、下崁的大租谷與水租谷（「大、水租」）1 石 6 斗，原先已出典卻無力自典主處贖回；爾後，易應淑於咸豐 11 年（1861）6 月向典主「找洗」銀 6 元，以此方式等同杜賣這份租谷（賣價為典銀加上找洗銀），而訂定這張賣契。找洗是民間中所通行的一種習俗⁶⁶：係所有物的賣方，擁有權利在完成交易後，向買方要求再行補貼，其理由大抵為原先交易的價錢過於便宜。易應淑特別在此古文書中

⁶⁵ 資料來源：《台灣私法物權篇》，「第八歸就字」，頁 114-116。

⁶⁶ 網路版的《台灣歷史辭典》對「找洗」有如下解釋：指土地買賣完成交易後，賣主再向買主追加添補錢而言。賣主除了直接向買主找洗外，也可隔層找洗，如甲賣乙土地，乙再賣給丙，甲可向丙找洗。資料來源：《台灣歷史辭典》「找洗」條目（洪麗完撰），網址：<http://nrch.cca.gov.tw/ccahome/website/site20/toc.html>。

批明：「子孫人等不敢異言生端」，亦即此次找洗後，子孫以後不得再行找洗。同治 5 年（1866）在張寧壽曾孫張順德所立的杜賣契上，出現「依口代筆易應淑」的字樣，這是易家在大茅埔活動的最後紀錄⁶⁷。就此，文獻上未曾再見有關易家的任何記載，也未能覓得其於大茅埔地方的活動足跡；當前僅成為留存在當地耆老間述說的在地歷史記憶。

伍、結語

家族史是當代台灣地方史研究不可或缺的題材。由於家族史蘊含著家族成員的生平敘述或空間活動的記載，透過歷史地理學的觀點而對家族史的深入闡釋，可闡明家族的土地拓墾或經營活動歷程，並深刻勾勒出家族成員與土地空間之深厚連結關係所刻劃的歷史性。經由《岸裡大社文書》等古文書契文本的解讀，本研究已細緻地闡述作為大茅埔庄水戶的易庚麟及其家族成員，在不同地理空間中的事蹟與活動足跡；這些連結特定歷史空間的論述，建構出一種「空間化」（spatialize）家族史的探討途徑。

貝克在《地理學與歷史學：跨越分界》中，曾對歷史地理學的研究價值，做了較為深刻的陳述；對他來說（Baker, 2003: 222）：

缺少記憶、缺少過去，一個地方——就像一個人——不具有認同。在地方認同的（再）構成中，歷史地理學因此扮演一特殊意義的角色。

⁶⁷ 資料來源：《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館藏台中地區古文書選輯》，同治 5 年（1866）8 月巫阿云與張順德所立的「杜賣盡根田埔字」，頁 301。原件為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台灣學研究中心」所藏，索書號 673.27301 1071。

亦即，在人們憑藉著對過去的回溯過程中，得以理解他們自身的歷史與地理的根源。有關社會生活的重要性上，歷史地理學所扮演的角色，就是構成與再構成地方歷史，使得個人與社會的各個群體，不僅能夠了解他們自身的地理與歷史的認同，也了解到其他文化群體的地理與歷史的認同。這些看法，是從事區域的歷史地理研究時，必須體認到的理念，

徵引文獻

一、古文書契【專書、複製紙本與網路影像檔】

《張寧壽家族古文書》(原契字由張富雲收藏、影本由張圭熒提供)。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台灣文獻叢刊第152種。

余賢慧與張家榮編輯(2009)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館藏台中地區古文書選輯，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黃晴文總編輯(1999)台灣古文書專輯(下)，台中：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資料庫」所藏《台中東勢及卓蘭地區劉中立家族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

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資料庫」所藏《台中東勢大茅埔張寧壽家族文書》(T0472D0389-0001)。

《國立台灣大學藏岸裏大社文書》(複製紙本)，岸裏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輯(1998)。

國立台灣博物館，《岸裡大社文書》數位典藏影像檔【網址：<http://formosa.ntm.gov.tw/dasir/index.asp>】。

「國家文化資料庫」，《岸裡大社文書》影像檔【網址：<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

國家圖書館，「台灣記憶·史料·古書契」【網址：http://memory.ncl.edu.tw/tm_2007/hypage.cgi?HYPAGE=index.htm】。

國立台灣大學「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網址：<http://thdl.ntu.edu.tw/>】。

二、史料與地圖

《台灣私法物權篇》，台灣文獻叢刊第150種。

《台灣堡圖》（1996、遠流出版公司複製）。

三、後人編纂、撰述資料

陳炎正（1995）東勢鎮志，台中：東勢鎮公所。

四、英文資料

Baker, Alan R. H. (2003) *Geography and History: Bridging the Divide*,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五、其它資料

《台灣歷史辭典》網路版【網址：
<http://nrch.cca.gov.tw/ccahome/website/site20/toc.html>】。

東亞區域主義的歷史與發展

陳希宜*

摘要

國際社會在經歷二戰之後，莫不致力於重塑包括政治與經濟的秩序以追求穩定、繁榮與發展。歐洲在區域主義的推波助瀾之下在區域整合方面獲得極大的進展，並慢慢演變成今日頗具規模的歐盟，然而東亞作為世界主要區域之一，由於地區幅員遼闊、種族、宗教等文化背景過於多元，再加上受到西方世界殖民等因素，使其發展及整合相對於其他地區更顯困難，區域主義的推動似乎在此地區成效不彰。

本文試圖透過文獻分析，從歷史發展的角度檢視區域主義的起源、發展，以及對於東亞地區所造成的影響，現行實踐東亞區域主義的區域整合機制又有何優缺點？並進而分析在全球化浪潮的背景下，區域主義究竟是促進東亞區域整合的催化劑亦或絆腳石？

關鍵字：區域主義、區域整合、區域發展

*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系助理教授

The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of Regionalism in East Asia

Angel, His-I Chen**

Abstract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has been working hard in re-building the glob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order for stable and prosperous development after the World War II. Europe has gained great success in regional integration after practicing regionalism and European Union has come into being. However, such regionalism doesn't seem to bring the same effect to East Asia, one of the major regions in the world

This article aims to explore the origi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regionalism, and to examine the influences it has brought to East Asia through document analysis. Comparison would be made between contemporary regionalism schemes in East Asia to find out their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In addition, whether regionalism would boost or stumble regional integration in East Asia shall be answered.

Keywords : Regionalism, Regional Integration, Regional Development.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pplied History,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壹、前言

第二次世界大戰被視為改寫全球發展走向的重要分界點，不僅民族解放運動如火如荼，大批新興獨立國家紛紛宣告成立國際體系從多極體系走向美、蘇對抗的兩極體系。國際社會在經歷第二次世界大戰二的摧殘之後，各個國家對內、對外莫不致力於重塑包括政治與經濟的秩序以追求穩定、繁榮與發展，然而面對冷戰開始、兩大陣營的對峙，各國也了解到難以單靠本身力量已維持生存與發展的國際現實，因此主動與鄰近國家加強聯繫，各種合作機制也因應而生。

區域整合在 20 世紀末全球化推波助瀾之下有日益擴大的趨勢，特別是在經貿方面，為了尋求更有效能的自由貿易，國家除了加入全球性的貿易合作組織如世界貿易組織之外，也會加入區域性貿易整合組織，尋求降低或消除貿易保護的障礙，尤其政治實力或經濟規模較小的國家為保全自身主體性與優勢，常採取與鄰近國家結盟的策略來增加達其「經濟上的效率」與「政治上的接受度」(蕭力愷，2007：93)。因此，區域主義便是如此追求區域合作、甚至進一步整合集體力量的背景下漸漸形塑而成。

本文試圖從透過歷史研究法，藉由文獻分析，從過往史實的脈絡中檢視區域主義的起源、發展，並探討現行區域主義在東亞地區的實踐有何優缺點，以及對於東亞地區所造成的影響，又在未來能否成為促進東亞區域整合的催化劑亦或絆腳石？

貳、區域主義的興起

一、區域的定義

要討論區域合作、了解何謂區域主義？首先需要定義「區域」的概念為何？事實上對於「區域」一詞，各派學者的認知與解釋不盡相同，例如 Russett(1967)便採取量化研究將區域進行系統分析，認為區域具有五點辨別標準，包括社會與文化相似的地區、國家的政治態度或對外行為相似的地區、政治上相互依賴的地區、經濟上相互依賴的地區、以及地理上鄰近的區域；而 Cantori 和 Spiegel(1970:1-7)則認為區域意指的是地理位置上互相連接的國家，因享有共同的種族、語言、文化、社會與歷史聯繫產生的認同感，在外交事務上組成相互聯繫的單位，對體系外的國家採取較一致的行動和態度。Hurrell(1997:39-45)卻認為區域是想像的共同體，是伴隨著全球化發展過程中被創造出來的概念，世界上並沒有所謂自然的區域（梁銘華，2008：211-251；吳鵬翼，2013:92）。

綜合各派學者的看法，目前主流意見普遍同意「區域」的概念應具有以下特質：由兩個以上的國家或經濟體，基於地緣鄰近的關係，又彼此擁有相似的歷史、經濟、文化、政治、社會背景等認同因素，可自然發生或可以政策刻意形成較為緊密的內部活動與外部交流，並產生一定程度相依互賴的行為。根據這樣的定義，世界可明顯劃分出不同的區域，包括歐洲，東亞、東南亞等，區域內的國家不僅因地理位置相連而結合在一起，彼此也因歷史與文化背景的互動性高而產生區域認同，並因近代國際情勢的轉變發展譬如親美或抗共等政治與軍事立場，更進一步強化了彼此的認同與互賴合作。

二、區域主義之起源與定義

1950~60 年代間，為了因應當時戰後國家振興及國際情勢發展的現實需求，整合區域資源壯大力量的訴求逐漸成為共識，鄰近國家選擇透過簽約合作的方式具體落實整合彼此需求與資源，先後在西歐、中東、亞洲和非洲各地區建立具有不同功能性與目的性的區域組織，其中西歐經濟共同體的建立和發展成效卓越，對歐洲和世界政治經濟產生的影響也最為重要，更是今日歐盟建立的基礎，而針對這類性質其他區域組織的發展也興起了一波研究熱潮，探討如何透過各種區域合作的機制以達成區域整合的目標，區域主義的概念因而就此而生。

研究區域主義的學者眾多，提供了各種不同層次的理解與定義，定義並非全然一致，例如美國 Nye 認為區域主義就是以區域為基礎，國家之間形成集團(Nye, 1968:vi-vii)；中國學者馬嫻(2002:10)則提出區域主義具有國際性、地緣性、和組織性，分別顯示區域主義在國際關係中的範疇、存在範圍、以及活動空間；Kupchan(1997:209-238)定義區域主義是一群對區域有共同認同感的國家結合、而 Gilpin(1994:330)則一步指出區域主義是在特定地理範圍的國家們，透過經濟合作或聯盟的方式，提升自身在區域內的份量、改善與已開發國家之間的關係和地位，而主要的合作方式便是建立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 FTA)或關稅同盟(customs union, CU)，以加強區域內部市場的規模並保護成員國境內商品以對抗來自外部市場競爭。

Hurrell(1997:39-45)則是將區域主義的概念區分為下列五項：1. 區域：區域內社會性整合的呈現與社會經濟間接互動作用的過程，著重於經濟發展與互相信賴過程的國家自主性，屬於非正式的整合；2. 區域意識與認同：例如對文化、歷史或傳統信仰等價值的認同；3. 區

域內國家間合作：以正式或非正式的方式進行合作磋商，實現共同的價值或解決共同的問題；4.促進以國家為主體的區域整合—祭出政策以逐步消除參與國家彼此間包括人員、貨物、勞務以及資金四大面向的流通障礙；5.區域內聚力：扮演區域內的國家與與區域外的國際社會兩者之間協調關係的角色—區域內國家的互動關係具有組織化之基礎，在以加深經濟整合為目的的架構下，逐步建立超國家區域組織，形塑出國家間具強制約束性的組織安排。

此外，還有學者如 Bono(2002:117-118)主張區域主義同時含有區域化與區域整合的概念，其中，不同於其他學者強調研究區域組織的必要性，他認為區域主義更重視的是區域化的形成過程。

倘若進一步探索區域主義各項指標的形成與運用，則包括經濟、社會、文化、政治等方面，通常被視為衡量特定區域內其區域主義發展水準高低的標準，例如 Russett (1967：11)以定量研究方法，對區域主義的各項指標進行量化分析，提出區域的五種辨別標準包括：1.社會和文化相似的地區：區域的組成國家其內部屬性各方面較為類似；2.國家的政治態度或對外行為相似的地區：判斷標準為在聯合國的投票立場；3.政治上相互依賴的地區：國家間彼此透過超國家或政府間政治體制聯繫在一起；4.經濟上相互依賴的地區：以區域內部的貿易做為國民收入的重要組成部分；5.地理上鄰近的區域。

由上述各家學者的所提出的看法與主張，可見關於促進區域整合與發展的核心概念與討論重心，主要集中在下列三項：區域、區域化、區域主義，而其中區域化與區域主義可以說是剛好相對立的概念：區域化指的是由民間自然形成「自下而上」所運作的政治或經濟互動；而由政府主導「由上至下」，必須透過協商來訂定協議、成立機構或建立制度化的合作機制，如此的互動模式則稱之為區域主義

(周百信、李裕民，2011:192-193)。無論是區域化、抑或區域主義，這兩者在當今全球化浪潮的催化下都在快速發展，而本文則針對後者為研究主體，聚焦於分析、瞭解這股由政府有意識地推動、自上而下運行的勢力—區域主義的發展以及其所帶來的影響，並更進一步論述區域主義實踐於東亞地區的過去與現在，以及未來的展望。

三、區域主義之發展

猶如前述關於區域主義起源的探討所言，區域主義被視為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興起的一種區域合作理論和實踐的總稱，在特定地理範圍內的國家可透過簽定條約闡明合作計畫，主要目的乃是減少貿易障礙、促進彼此合作，以維護本國與本區域的利益、提升經濟發展。楊昊(2008:26)分析區域主義的發展，認為區域主義最早的象徵，是以地理共通性為基礎的一種區域意識，二戰後特別是歐洲國家深知單邊主義的行動有其侷限，因而在成本效益的衡量下，願意透過集體合作的方式來追求共同目標的實現，因此而區域內之跨國合作日增多，這正是早期區域主義的實踐。

區域主義自 1950 年代興起後，其中，針對此一時期、特別是歐洲區域組織發展的研究，被視為是所謂的第一波區域主義，又稱傳統區域主義或舊區域主義。雖然關於區域主義的研究在持續熱絡了十多年之後，隨著國際情勢發展相對地穩定，被認為逐漸進入了一個較為冷落的時期，但於此同時，以國家利益為核心的區域主義卻擴展到了全球，直至 1980 年代末，冷戰終結、全球化浪潮席卷了整個國際社會，國際政治經濟互賴程度與日俱增，科技、文化、社會跨國交流日益頻繁，世界經濟的成長導向漸趨於「以地區為中心」的聚合發展，區域化和區域主義現象越來越興盛，逐漸形成新一波的區

域主義的研究，又稱為第二波區域主義或新區域主義。

四、新、舊區域主義的比較

從歷史發展的脈絡可知，傳統區域主義成型於國際社會呈現兩極體系對抗的冷戰時期，由大國從外部創造出來以保護自我發展，其核心價值與概念主要是建立在歐洲整合的經驗與理論基礎上，以國際合作或整合的有限或特定議題為主，強調經濟、政治、歷史、社會、文化等同質性，進而演化出區域認同和區域整合(李一平，2003：30-32)，因此也有學者認為傳統區域主義就是討論區域統合，特別是歐洲統合的過程。

而不同於相對於傳統區域主義僅關心主權國家之間的關係，新區域主義則是在多極國際體系中，從內部自發形成的過程，以開放與自由的核心價值追求融入世界經濟體系，並且涵蓋了更加多元、豐富的行為對象與國際合作議題，這些議題可以是包括體系內所有的行為主體彼此間的互動關係以及經貿、社會、安全與民主等主題。

在全球化浪潮的催化下，新興的區域合作類型以及新區域主義的發展，不僅從傳統的經貿議題溢散至環境、社會、文化以及政治或安全等全面性跨國議題，也可能同時出現兩種以上的議題，考驗著參與者的智慧是否能達成有效治理與永續經營，此外，除了國家行為者外，包括國際組織、國際建制、地方政府、國內社會、非營利組織、非政府組織、利益團體甚至是個人都有參與的機會，又議題本身之間可能存在著彼此互賴的關係，由此也顯見成員間的互動關係以及區域治理模式的豐富性與複雜程度之高。

新區域主義的代表學者包括 Hettne(2003:28-29)認為這樣的區域整合運動有著超越傳統的外溢型動態發展，因此以「社會建構」的邏

輯來理解「區域的發展過程」會更加地適當，他因而提出了五種層次來表示越來越深廣的發展程度，例如：1.強調地理上的地域特性的「區域空間」；2.強調跨部門互動關係的「區域複合體」；3.在文化、經濟、政治與軍事上，「有如社會般互動關係」的區域社會；4.當現有組織架構足以促進社會溝通、凝聚價值時，將建立一個區域層次跨國民眾社會的「區域社群」；5.強調一個更具固定特性決策結構的「區域制度性政體」。

歸納上述區域主義的發展軌跡可以察覺就其功能性而言，主要集中在經濟、政治、安全三個層次的議題，然而無論是哪一波區域主義、傳統抑或新區域主義，回歸本質、顧名思義，無論是討論哪一個層次的議題，其所涉及的利害得失關係必然有體系內、外之區別：區域體系內的成員國基於共同利益而採行的合作機制或互動模式，對於體系外的非成員國具有排除性、競爭性、與對立性。蕭全政(2001:203)強調，「區域主義表示各國以特地區域做為其實現國家利益的場域，並因而進行各種聯合與與衝突的權力攻防，以致於造成該區域特定政經事務的變遷；同時，這不但將直接影響區域內或成員國家的行為和決策，也將間接促成區域外國家或其他區域的政經發展方向」。

而在東亞這個顯然深受歷史性國際政經發展與變遷制約的地區而言，也同樣展現出這兩波區域主義的特性：在第一波冷戰時期東西對抗、南北對峙的背景下，東亞區域主義同樣反映著美、蘇兩大強權的制約，但隨著冷戰的結束，這些來自外部的制約力量漸漸弱化，東亞國家因而逐步擁有較大的自主性，隨著第二波區域主義的興起，也漸漸展露出想要推動對已有利的區域合作機制、排除區域外國家勢力介入影響的強烈企圖心。

參、東亞區域主義

一、東亞區域主義的興起與發展

一般認為區域主義不僅僅是強調地理上的連結，更重視社會、文化、政治、經濟與制度的連結，然而不同於歐盟整合的過程中，區域化與區域主義能夠同時進行、蓬勃發展，東亞地區由於存在著包括歷史、文化、語言、信仰等過於多元缺乏共通性的特質，缺乏天然的融合力，必須依靠區域內領導人刻意推動，才得以促成區域合作的共識，展開不同層次的整合行動(陳仲沂，2011:175；吳鵬翼，2013:92；郝培芝、羅至美，2007:381)。

蕭全政(2001:202)認為其實自二戰結束後，東亞地區已然存在著各種類型與品牌的區域主義：包括規模大小不一、合作層次不同、涉及議題相異等的區域合作機制，例如太平洋盆地經濟理事會(Pacific Basin Economic Council PBEC)、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uncil, PECC)、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nference, APEC)、東亞經濟集團(East Asia Economic Group, EAEC)、東亞經濟會議(East Asian Economic Caucus, EAEC)、東協自由貿易區(ASEAN Free Trade Area Free Trade Area, AFTA)、東南亞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 ASA)、馬菲印組織(Maphilindo)、東南亞國家國協(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Council for Security Cooperation in Asia Pacific, CSCAP)、東協區域論壇(ASEAN Regional Forum, ARF)、東南亞十國(Southeast Asia 10, SEA 10)等，顯示東亞區域主義的範圍可以小規模涵蓋次區域(sub-region)的合作，也可以是大至納入整個東亞地區的大範圍區域合作；又合作層次可以民間或

是官方、又或者兩者兼具；且區域合作的議題不僅僅只限於傳統關心的經貿發展，更可以是為了政治合作、文化交流、或國防安全等不同目的。

以上所列舉存在於「東南亞」或「東亞」地區的合作組織，其概念均為國家們因地理位置相關聯而結合在一起，並且由於此一地理關聯性而導致區域認同的產生，但誠如前述可知：第一波區域主義興起的的時空背景恰是東西對抗、南北對峙的時代，全球各地的區域合作均深受來自美、蘇兩大強權的制約，特別是對發展程度遠不如歐、美區域的東亞地區而言更是如此，例如東南亞國家們最早便是由於親美立場與對抗共產主義南擴的政治目的與軍事因素，而於 1967 年組織成今日在東亞區域最早也最具規模的區域整合組織—東南亞國家國協(簡稱東協或 ASEAN)。然而伴隨著冷戰的結束，第二波區域主義即所謂的新區域主義在亞太地區快速發展，經濟板塊逐漸醞釀成型，但最主要的推手乃是由美國主導、於 1989 年成立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簡稱亞太經合會或 APEC)，而原有的東協也逐漸轉型，由原來的軍事及政治合作理念蛻變成為以經貿為主的區域整合組織。

從上述分析可以了解東亞地區國家在區域整合的推動上，缺乏天然例如文化、社會或宗教信仰的合作動力，又彼此經濟發展程度也呈現極大的差異性，且就經濟結構而言，彼此相互的競爭性又遠大過於互補性，因此，在面對來自其他地區的經貿競爭壓力時，唯有組成貿易集團藉由彼此間的經貿流通力量才能強化自身的國際經濟競爭力，來因應經濟全球化的挑戰，在全球市場中獲得較為公平的談判機會與貿易保障。

然而以亞太經合會而言，儘管這是亞太地區第一個由政府參與的經貿合作機制，但卻始終未能建立制度化的合作機制來有效推動

區域經濟整合與發展，尤其當美國於其中介入的程度太深，使得亞太經合會更多時候更類似是扮演美國發聲筒的角色，而難以成為亞洲國家真實反映整合需求的場域，特別是在經歷 1997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之後，東亞地區更是深切地意識到建立真正能整合東亞區域力量的合作機制其必要性與迫切性！但若要建立名符其實的東亞區域主義，在執行上代表著應該要排除非亞洲國家的參與，這對於長期習慣主導亞洲事務的美國而言，將直接威脅其領導地位，如此一來是否符合美國在全球及亞太地區的利益？美國是否能夠容忍、又容忍程度為何？這些問題將成為東亞企圖大規模發展區域主義時首先將面臨的挑戰。

二、當前東亞區域主義類型、特點與比較

Bono(2002:119-121)認為當前這一波新區域主義依照其規模大小可分為三類：次區域主義(sub-regionalism)、大型區域主義(macro-regionalism)、以及巨型區域主義(mega-regionalism)，若以此標準檢驗東亞區域主義的發展，東南亞國家國協(ASEAN)成員的涵蓋範圍僅侷限於東南亞地區，就屬於規模相對較小的次區域主義之實踐；東亞地區目前尚無大型區域主義的運作；而巨型區域主義則意指參與者涵蓋了包括亞洲及太平洋地區經濟體的亞太經合會。

此外，吳鵬翼(2013:94-99)則是從成員組成的性質，區分出東亞地區存在著三種主要的區域主義：以東協國家為主的東協主義、以美國為首的亞太主義、和以中國為首的東亞主義，而這三種區域主義「存在著既聯合又衝突的關係」，以下將分別討論。

1. 東協主義：

東亞地區的區域整合組織中，最具代表性的可謂是成立於 1967

年的東協，最初由包括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五國的加入，開始進入了區域主義萌芽階段，之後又有其他東南亞國家陸續加入以致成員數達到十國，其成立的主要宗是乃因為這些東南亞國家認知到自身國力缺乏優勢難以維持生存，「必須透過合作來增進共同經濟利益，對外採取『大國平衡』戰略，保持中立地位，以維護安全與生存」(吳鵬翼：2013:95)。

東協的組織結構與組織力相對於區域內其他組織、例如亞太經合會議而言是較為顯嚴謹：不僅在內部屬性上，社會與文化的發展較為相似，在政治態度與對外立場也較趨一致，此外，彼此經貿互賴的程度也較高，然而儘管如此，東協的結構性與組織力依然遠不及歐洲區域主義的嚴謹、封閉、排他與保護主義，反而充滿開放與彈性的特點。Pan(2008:25-26)解釋東協的包容、開放與彈性，舉例為了在1999年前實踐「一個東南亞」的理想(One Southeast Asia)，甚至允許前敵人的加入以擴大充實組織的規模！而且不同於歐盟成員必須大幅改變內政治理的結構以投入區域合作機制與整合事務，東協並不要求參與的成員改變其國內體制，而僅僅是要求互相不得干預彼此國內政治事務罷了。簡而言之，所謂「東協之道」的精神，強調的是非正式、包容性、以及組織干預最小化，遇有爭議就透過積極協商以求得共識與和平，由此可見東亞的區域主義在實踐上更顯外向、開放、包容與非歧視性的政策導向(李金潼、朱旭，2012:124-126)。

2. 亞太主義：

1989年由美國一手主導成立的亞太經合會被視為是亞太國家經濟合作最重要的平台，然而美國的強烈介入不僅僅是為了主導此一地區的經濟發展目標，還同時蘊藏了主導亞太地區包括安全與政

治合作方向的野心，以持續維持美國在區域內的影響力，由此看來，亞太經合會被戲謔為美國的傳聲筒並不為過。

不同於大部分的區域合作組織以國家為參與單位，亞太經合會並不以國家為單位做為參與的必要條件，而是允許區域內的經濟體擁有資格加入會員，例如台灣、香港便是以經濟體的身分參與其中，也由於條件相對彈性寬鬆，又強調合作的自主性和自願性，亞太經合會一般被認為具有開放性、非制度化、結構鬆散的特性。

然而，也正因為所涵蓋的區域過於廣泛，成員國的經濟體制與發展程度差異性相對較高，造成彼此對區域認同或區域意識較為薄弱，學者們如吳鵬翼(2013:96)稱亞經合會「並非是一個制度化的國際組織，缺乏超國家的規範機制，協商結果對成員不具拘束力，其區域經濟整合成效不如預期，東亞國家自主意識逐漸高漲，認為非區域國家的加入不利於區域內各國協商」。以上這些因素，也致使亞太主義至今未能取得實質性的擴大發展，長久以來維持其非正式諮詢論壇的角色，難以成為東亞主流的區域合作模式，甚至近來越來越有被東亞主義取代的趨勢。

3. 東亞主義：

東亞主義的提出主要在於區域內國家對於美國一手主導的經貿與金融體系深感不滿，想排除非東亞地區國家的參與以擺脫對西方經濟上的依賴，並建立具有亞洲價值的發展模式。特別是在 1997 年的亞洲爆發金融危機之時，西方國家不但未能伸出援手，還反對建立亞洲貨幣基金(Asian Monetary Fund, AMF)，並大舉介入東亞金融重建，造成亞洲國家的極度反感，同時也激化了東亞加強區域合作的信念(吳鵬翼：2013:96)。

目前東亞主義已獲得多數區域內國家的認同，尤其東協、中國、日本等都展現強烈參與意願，中國與日本甚至競相爭取主導權，其中，中國又更顯積極：例如中國與東協合作推動 10+1 自由貿易區、10+3 對話、10+6 對話的同時，另一方面又與日韓共同簽署「中日韓推進三方合作聯合宣言」，旨在從政府層次合作推動建構中日韓自由貿易區等，中國的企圖心昭然若揭。

東亞主義追求「純亞洲參與」的區域合作機制，在區域內的實踐還包括 2001 年建立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2003 年簽訂中國-東協之和平與戰略火和關係宣言、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2004 年簽訂中國-東協經濟合作架構協議；2008 年中日韓簽署三國夥伴關係聯合聲明；2009 年中日韓領導人會議中，日本首相鳩山提出東亞共同體的構想等等。以上這些包括透過國家主導、政策支持，以及非國家行為者的積極參與，在在都促進了東亞區域主義的發展，並也取得了相對實質的效應，這也是目前東亞大規模的區域合作當中，大多數國家較有意願、較為積極參與的模式。

三、東亞區域主義的影響

東亞區域主義最明顯的影響就是將歷史上衝突激烈的國家共置於合作框架下追求雙贏局面，例如中國與日本便是最好的例子：儘管日本是東亞地區開發程度最高、最發達的國家，但近年來日本經濟一直呈現疲乏狀態，國內各項改革的推進也顯艱難，但對照同時間的中國，無論是政治、經濟、或安全層面卻越來越享有區域內的話語權，面對中國這個日本最大的鄰國，夏立平(2005:23)評論儘管雙方在經濟上的互補性與依賴性逐年升高，但日本人在情感上卻是難以適應中國的崛起，在戰略層面上也會將中國視為是威脅，因此，加強

東亞各種經濟與安全合作機制的發展，將有助於中日雙方消彌誤解、建立互信。

他進一步提出透過這些多邊合作機制的好處包括：1.合作機制可提供資訊讓彼此了解立場與相關切之議題，以促進各國合作，防止其他國家以參與區域合作之名卻行欺騙之實；2.在區域合作機制的框架中互動，能促使參與成員忠實地履行協議；3.制度化的規則有助於參與成員在不同議題上的互動，提升彼此依存與互賴的程度；4.區域合作機制下的互動可降低合作成本、提高合作收益；5.區域合作機制使參與國家的承諾更具可信性，並「整體上增加國家間互相禮讓的行為」，降低摩擦與衝突(夏立平，2005:23)。因此，若中國與日本可以善用這些區域合作機制來提升互信與互賴的程度，將有助於雙方關係步入正向發展的途徑。

因此，若利基與此觀點，素有摩擦的多個國家可以在同一個平台下，制度化且透明化地聚焦於尋求此地區共同利益的最大公約數，長期發展合作關係，並降低來自其他地區國家的干預，東亞區域主義確實可更有效率地發揮出催化東亞的地區進一步整合之功用。

肆、結語：東亞區域主義的展望

從歷史的脈絡與發展可知，區域主義和經濟合作不外乎是讓參與的成員們獲得最佳的發展空間並確保其國家利益，儘管區域主義在歐洲地區的實踐已經取得相當程度的成功，但東亞區域主義卻難以完全複製其成功經驗。

從區域合作的理念來看，亞洲地區與歐洲地區有顯著本質上的差異：歐洲地區的「合作」是基於對區域主義的認同，是一種由上而下來自政府有意識地推動的力量；但亞太地區的合作卻往往源自「開放環境下的市場聯合與合作」，套用周方冶的見解：「開放的區域主義並不是傳統上區域主義的概念，而是一種新的基於利益考量的合作理念」(周方冶：2015:50)，換句話說，以東亞區域而言，區域主義的形成受到經濟因素的影響相對深遠。正因為彼此是基於利益導向的結合，當利益明顯存在時要展開務實合作相對容易也富有彈性，但單純的經貿合作關係卻也難以自動形成強而有力的約束與規範。比方以亞太經合會為例，雖然整合了關係複雜的美、中、日等國同框互動，但對中國而言，從過去直到今日，其與亞太地區內的國家大多曾因國界領土、歷史因素、意識形態等問題而有程度不一的摩擦衝突與戰爭；和美國之間更是長久以來在各方議題上爭鋒相對，但在亞太經合會中，彼此卻都能同席而坐、共相商討區域的經貿發展，但也因為缺乏實質的約束力，亞太經合會多年來也被詬病「說的永遠比做的多」，是年年例行的進香大拜拜或俱樂部同樂會，參與國家在相見歡之後仍舊缺乏實質進展。

因此，對比西歐國家實現區域合作與整合相對較為成功的經驗與目前東亞區域主義的發展，不難發現雖然兩者都是追求戰後的振

興與復甦，但當區域主義興起於國際社會呈現兩極體系美、蘇對抗的背景時空下，西歐國家有明確的敵人，除了經濟因素外，對於包括政治、安全等方面展現強烈合作企圖並且積極取得共識；然而反觀東亞地區，在美國勢力籠罩亞太地區的保護傘下，並未出現另一個足以威脅區域穩定與安全的霸權，既然沒有出自對於國家主權及安全方面的沈重顧慮與擔憂，衍伸而得的便是東亞地區缺乏足以強化區域內國家合作的動力、甚至進一步整合的共識與意志。

究竟在全球化浪潮的背景下，區域主義究竟是促進東亞區域整合的催化劑亦或絆腳石？針對區域主義發展的極限，學者們仍普遍認同國家之間唯有提升互賴、緊密聯繫的合作關係，區域整合也才有可能突破停滯不前的僵局、達成突破與發展(宋興洲, 2005:40)，因此，東亞區域主義若要在東亞地區扎根深化、取得進展，光靠其開放性與包容性的特點並不足獲得擴大和發展，區域的成員必須更積極地塑造區域認同並設定更高層次的合作共識以追求共榮生存，才能實質性促進東亞區域主義的制度化進展，例如強化東亞主義所強調的「亞洲價值」，並透過包括由發展相對發達與穩定的國家主導、政策支持，以及非國家行為者所積極參與的多方合作模式，來提升認同強化東亞各種經濟與安全合作機制發展的需要與參與意願，使由東亞國家所主導、且為己量身訂做的區域主義成為促進東亞區域整合、繁榮發展的催化劑。

根據上述分析，本文最後大膽假設，除了東亞地區除了現行的三種類型的區域主義之外，眼下中國提出「一帶一路」的倡議，不僅符合前述之要件：包括由崛起的中國所主導，並有相關配套制度與措施支持，且廣邀周邊國家多方融入參與等，或許正是打破東亞地區發展停滯僵局、展望未來的新契機。儘管也有各方的質疑認為「一

帶一路」對東亞地區帶來的是可能是威脅、可能是競爭，但眼下看來它更是個促進區域進一步整合機會，提供東亞區域內的成員更聚焦、更一致、更符合亞洲價值的發展目標，以及邁向區域整合的新思考與可行的方向，讓區域內的國家由從過去幾十年的各項互動中所積累的經驗和教訓，更進一步在實踐區域主義的合作機制中，實現避免衝突、建立互信，並促進區域關係的穩定與發展，也是未來持續關注東亞區域主義發展的學者可跟進研究的方向。

參考資料

- 吳鵬翼，〈東亞區域主義發展與中國的腳色〉《龍華科技大學學報》第33期 (2013)，頁91-113。
- 宋興洲，〈區域主義與東亞經濟合作〉《政治科學論叢》第24期 (2005)，頁1-48。
- 李金潼、朱旭，〈東亞區域主義的緣起與未來—評「經濟區域主義的政治學」〉《國際政治科學》第31期 (2012)，頁121-138。
- 李一平，〈區域主義與中國-東盟關係的新發展〉，《當代亞太》，第十二期(2003)，頁 30-32。
- 周方治，〈「一帶一路」視野下中國-東盟合作的機遇、瓶頸與路徑〉《東南亞縱橫》第276期 (2015)，頁47-54。
- 周百信、李裕民，〈東亞區域整合趨勢與我國因應策略〉《區域與社會發展研究》第2期 (2011)，頁189-214。
- 夏立平，〈新東亞區域主義發展及其影響〉《當代亞太》第6期 (2005)，頁17-24。
- 郝培芝、羅至美，〈國際整合與區域主義〉收錄於張亞中 (編)《國際關係總論》(台北：揚智出版社，2007)，頁381-413。
- 馬嫻，《區域主義與發展中國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
- 梁銘華，〈從區域主義論「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從中國視角出發〉收錄於宋鎮照、陳欣之 (編)《變遷中的東南亞整合—過程、挑戰與發展》(台北：五南書局，2008)，頁211-251。
- 陳仲沂，〈從區域主義觀點論冷戰結束後歐盟與東協發展歷程之異同〉《台灣關係研究季刊》第7卷第1期 (2011)，頁1171-194。
- 楊昊，〈解析微型區域主義的合作迴路：以東部東協成長區為例〉，發

- 表於2008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論文研討會。台中：亞洲大學。
- 蕭全政，〈東亞「區域主義」的發展與台灣角色〉《政治科學論叢》第14期 (2001)，頁201-222。
- Bono, Narihiro. “Regionalism in East Asia: The transformation of regional political economy in East Asia.” 政策科學(2002), pp.117-130, available at http://www.ps.ritsumei.ac.jp/assoc/policy_science/101/101_10_bono.pdf. Accessed on 06 April 2018.
- Cantori, Louis. J., & Spiegel, Steven L.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f Regions: A Comprehensive Approach* (Eaglewood Cliffs: N. J.Prince-Hill, 1970), pp.1-7
- Gilpin, Rober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Jersey: The Princeton University, 1994), p. 330
- Hettne, Björn. “The New Regionalism Revisited” , *Theories of New Regionalism*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03), pp. 22-42
- Kupchan, Charles A. “Regionalizing Europe’s Security: The case for a New Little Europe”,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egionalism: New Direction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209-238
- Nye, Joseph. *International Regionalism* (Boston: Little Brown, 1968), pp. vi-vii,
- Pan, Zhongqi. “Dilemmas of Regionalism in East Asia.” *Korea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11, No. 1 (2008), pp. 17-29.

Russett, Bruce M. *International Regions and International Systems*
(Chicago: Rand-McNally, 1967).

1937年美國《新共和》(*New Republic*)雜誌對中國 的報導與分析

吳昆財*

摘要

從中美在近代歷史的發展省思，兩國具有相類似的命運，所以它們從十九世紀末葉之後，即進行某種形式的合作與互助的關係，這已可謂是當代研究中美歷史者的共識。中美兩國為了自己國家利益，必須共同奮鬥的歷史，則可以二戰前後的歲月為最佳代表。

基於實力原則，在二戰之前，美國必須以更多的援助，協助中國進行民族的生存發展，這也是不爭的事實。美國除了運用政府幫助中國之外，另外一股不可忽視的就是來自民間。而民間會對中國當時的發展投注關切的心力，希望中國能儘速復興的，非媒體莫屬。

美國媒體素來多元化，左派的自由派、右派的保守派與中間派壁壘分明，故而對於1930年代的中國，也就自然地分裂成支持國民政府與支持中共的，各自表述。但無論是哪一派的美國媒體，基本上都是同情彼時中國的困境。

本文就是希望透過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前夕與戰爭發生後之初，美國一份左派媒體《新共和》(*New Republic*)雜誌究竟如何報導與分析戰時中國？它如何探討國民政府與中共的抗日實力？它如何分析日軍在華的侵略企圖心？它又如何建議美國政府所應採取的因應

* 吳昆財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系教授

之道，以保護自身的最高利益？

總之，透過本文的論述，希望最終能釐清中美共同歷史下的合作觀念，屬於民間的美國媒體，如何評估中國，以及如何建議兩國的發展關係。

關鍵字：中美關係、中日戰爭、《新共和》雜誌、羅斯福

The report and analysis of China

by the *New Republic* in 1937

Quen-Tsai Wu

Abstract

It has been commonly agreed in Sino-U.S. relations studies that the national interests of U.S. and China were always found to be overlapped, which in turn, facilitated a variety of aids and cooperation. This benevolent attitude held by both sides is most clear during the World War II period as well as immediate pre/post war junctures. Alongside the growth of U.S. power, the pre World War years saw a constant increase of American aids, among which, nongovernmental forces, American Medias in particular, accounted for a big part.

American Medias have a variety of ideological stands, and the relations between liberalists, conservatives and moderates are far to be good. Consequently, American Medias, in the face of a split China in 1930s, naturally divided into two sides alongside the cleavage between Chines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and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Nonetheless, both sides sympathized with the misery of China.

This paper explores that how did the *New Republic*, a left leaning magazine, report and view the situation of China in 1937, when the war broken out between Japan and China? How did it estimat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and CCP's strength? How did it analysis Japanese strategy?

What is *New Republic*'s strategic suggestion for the U.S. Government? By answering these questions, this paper aims to shed an insight for understanding American Medias attitude toward China and its role in Sino-U.S. relations.

Keywords : Sino-U.S. relations, Sino-Japanese war, *New Republic*, F. D. Roosevelt

壹、前言

1937年是中國現代史必然被書寫的一年，就在這一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件的爆發，中日兩國終於發生全面大作戰。中國被迫必須在軍事與社會實力均尚不足和日本對抗的情況下，仍得選擇奮力一搏，以求國家民族的生存。此時，兩國的總體實力，雖不能說中國是以卵擊石，但若以為國軍此時有能力和這支著名的日軍勁旅相互抗衡，並取得最終的勝利，恐怕國際社會也是無人會相信。但是既然中國的處境已是退無可退，則全民奮戰，也是不得不的選擇。

就當中日大戰發生時，遠處在太平洋一端的美國社會是如何觀察這場大戰，值得吾人觀察。美國除了政府基於中美和美日的外交關係，以及自身的國家安全，必須持續關注中日戰事發展，以便制定對中日的外交政策，維護美國最高利益外。另外，吾人也必須注意到，當時的社會，尤其輿論如何報導和分析中日戰爭，以及這些媒體是建議美國政府應該如何制定對華外交。

美國媒體素來有第四權之美譽，新大陸社會透過媒體，可以掌握國內的各項施政，以及海外大事，並且形成輿論對執政者產生影響力。不過有學者指出，在美國還沒有外交政策之前，即有了媒體，媒體雖然在美國製定過程裡，是一個必要的因素，但究竟它的影響力有多大，始終是一個謎團。¹¹就一分對國共雙方有著截然不同的立場，完全和《時代》雜誌（*Time*）站在對立面，當代美國自由主義，也具左派思想的《新共和》雜誌（*New Republic*），究竟它是如何分析中國，值得吾人探究。

¹¹ Chang, Tsan-Kuo, *The Press and China Policy: The Illusion of Sino-American Relations, 1950-1984*(Norwood, New Jersey: Ablex Publishing Corporation, 1993), p. 1.

貳、《新共和》的對華報導：戰前的中日對峙

做為一分屬於政治性與國際的雜誌，除了關照美國政治發展外，必然也會把觸角擴及到國際社會上，不過仍屬於西方主流媒體，除非有特別重要的亞太事件發生，《新共和》的焦點，主要還是以歐洲為主。對於中國報導的質與量，顯然皆不如同時代，也屬同性質雜誌的《時代》(Time)，對中國的關注。《新共和》從1937年至同年「七七事變」發生之時，即1月6日至5月26日，共有12則報導中國的文章，其中有10則置於「本週大事」裡，1則以專文介紹中國政情，1則以「華府筆記」(Washington Notes)呈現。分析這12則文本的報導傾向，主要集中在前年12月的西安事變，占有3則。以及8則分析與報導中日雙方在二戰前的諸多衝突與對峙。另有1則專文討論中國內政。

關於1936年12月12日，在中國所發生的西安事變，直到1月6日《新共和》才進行報導與分析。²《新共和》在這篇名為〈沸騰的遠東〉(“The Far East Boils Over”)，指出蔣介石被他的部屬張學良將軍挾持，張的主要目的是想要求蔣對抗日本。並有消息指出，蔣介石已遭殺害。³《新共和》解釋這場「西安事件」非常戲劇性，事件發生背後的原因著諸多的揣測：一，蘇聯教唆。但這不能成立，因為此刻蘇聯極力尋求和日本保持和平，豈會教唆這位無能且不穩定的張學良，作為它的代理人對抗日本。二，日本的操縱。它想透過西安事件，造成中國勢力的分散，形成地方割據，最後讓日本得以個個擊

² 但反觀《時代》則在事件發生後，立即在12月21日和28日，專文報導中國這一重大事件。見 *Time*, December 21, 1936 (New York: Time Incorporated), “Dictator Kidnapped,” p.14, December 28, 1936, “Pain in the Heart,” pp.12-15.

³ *New Republic*, December 23, 1936 (New York: New Republic Inc., 1937), V. 89. p. 226.

破，進而征服中國，這也是似是而非的論點。因為如此一來，則給了中共可趁之機，能號召中國人民對抗日本。⁴三，張學良自己決定的。這主要是張負責剿共的軍隊，已和共軍培養出深厚的感情。而其中的第三個原因最具可能性。

在這篇文章中，特別提醒讀者如果了解中國的情況，必須掌握中國共產黨的範圍和其重要性。文章引用了著名記者斯諾（Edgar Snow）的觀察，認為中共所占領的土地，遠比實際上大許多。紅軍將領異常的團結，軍隊更是訓練有素，並且效忠。毛澤東更是表明，共軍絕對會抵抗日軍到底，只要外面能給予部分的援助，中國必能在中日的衝突中，取得勝利。⁵

該文甚至特別讚許中共的愛國心，為當日本想方設法對中國官員威逼利誘時，唯一例外的是共產黨，完全不為所動。⁶

到了同年 12 月底，《新共和》再指出傳聞蔣介石已遇害消息是不正確的，他還活著，不過需要付贖金 3000 萬元。⁷隔年元月 6 月，西安事變告一段落，《新共和》指出在中國這是一齣令西方人無法置信的悲喜劇。被挾持的人在挾持著陪伴下安全返回南京，張學良表示願意接受懲罰，而蔣則自責遭到綁架。⁸由於這一次事件造成蔣受

⁴ 其後，《新共和》還報導許多日本國內的中國事務的觀察家，都認為西安事變是南京政府操作，用來增強實力對抗日本侵略的計劃。見 *New Republic*, January 20, 1937, V. 89, p. 339.

⁵ 在另一篇的報導裡，《新共和》延續斯諾的觀察，稱讚共軍長於運動和游擊作戰，且年紀皆為 17 至 23 歲的年輕士兵。他們的收入雖不足以買少許的煙草，但具有堅定的信仰，每天進行政治學習。斯諾還引用毛澤東的意見，只要國府是全中國的真正代表，和積極進行反帝鬥爭，則中共願意民主前線，和歸順中央政府。見 *New Republic*, December 30, 1936, V. 89, p. 256.

⁶ *New Republic*, "The Far East Boils Over," December 23, 1936, V. 89, pp. 231-232.

⁷ *New Republic*, December 30, 1936, V. 89, p. 255.

⁸ *New Republic*, January 6, 1937, V. 89, p. 284.

到中國人民前所未有的支持，他的獨裁者（dictator）之名有可能一掃而空。⁹最後的結局是張被輕判十年監禁，不過所有人都期待蔣會原諒張並且釋放他。¹⁰當中國舉國歡迎獨裁者蔣介石歷劫平安歸來後，《新共和》仍不忘告訴美國社會，仍然有 6 位著名的知識分子，在同一時間遭到國府的禁錮。¹¹

其實，《新共和》這份屬於自由主義，也是左派雜誌，一直以來所持的立場，就是不遺餘力地讚揚中共的作戰能力，以及對國府的負面評價，始終未曾改變。吾人觀察從雖然從 1936 年 11 月 4 日至 1937 年 2 月 3 日，新共和對中國的報導，主要集中在西安事變的分析。但同時它也認為相對於國府則是由蔣介石作為獨裁者，同時打壓中國的民主發展，共軍則是一支有紀律，戰鬥力的部隊。

在這個階段唯一的篇專文，¹²《新共和》指出，國府已是希望團結中共，共同對抗日本的入侵。作者分析由蔣介石、馮玉祥和李宗仁等組成的國府軍事委員會，雖然拒絕承諾急劇改變對中共政策，不過軍事行動則已完全停止，這一舉動有利於國共團結抗日。同時，國內輿論也一致呼籲應該召開一次包括各界代表的國民會議，以共商最有效的抗日途徑。當然此時，亦會觸及要求國府給予恢復人民的言論與集會自由，同時應釋放政治犯，以便與恢復和蘇聯結盟。

總之，基於：一，中國因民族主義精神的增強，導致對日政策的

⁹ 西安事件的推測，除了先前的三種之外，《新共和》增加了蔣自導自演和張學良手下官兵所發動的。不過該雜誌依舊斷定就是那位吸鴉片煙成癮者，所自為的不負責任的行動。見 *New Republic*, January 6, 1937, V. 89, p. 284.

¹⁰ *New Republic*, January 13, 1937, V. 89, p. 311.

¹¹ *New Republic*, January 20, 1937, V. 89, p. 340.

¹² 3 月 17 日，《新共和》另有一篇文章介紹中國，乃透過當時著名的美籍女作家賽珍珠（Pearl S. Buck）所寫《大地》，描寫中國人民的生活。見 *New Republic*, “The Earth, the Egg, Etc.,” March 17, 1937, V. 90, pp. 167-168.

改變；二，國共兩黨的彼此調和。這兩項發展不僅在亞洲具重大影響，也對歐洲局勢有所助益，因為日本絕對無法同時與中蘇兩國發生衝突。

《新共和》的論點是認為國共合則兩利，但合作的決心和主動權在於蔣介石的國府態度，是否能在中國實施民主，讓中共口服心服，願意團結在其麾下。¹³

其後，在5月12日，它報導日本突然且令人驚訝地對蘇聯和中國採取溫和行動，當日本了解到蘇聯在西伯利亞的軍事構築，已開始後悔與德國如此草率的軍事協議。尤其是日軍發現國府與中共日漸團結，將會聯合對抗日軍後，這種懊惱勢必與日俱增。¹⁴甚至到了5月26日，《新共和》仍然非常樂觀評估，由於美國提供給予中國財政的支持，因此有關冀、察問題將會解決，日本不會進一步對華北採取行動。而且英國也決定強化對香港的防禦建設，這就表示英國也反對日本在華南的計謀。¹⁵

至此，《新共和》對中日對峙抱持著審慎的態度，不認為雙方戰事會擴大，待至七七事變，它對中國的分析進入第二階段，接著它的判斷也急轉直下。

¹³ *New Republic*, "A United Front in China," May 5, 1937, V. 90, pp. 373-374.

¹⁴ *New Republic*, May 12, 1937, V. 91, p. 6.

¹⁵ *New Republic*, May 26, 1937, V. 91, p. 73.

參、《新共和》的對華報導：從七七事變

至1937年底

當中日大戰發生後，《新共和》對中國的報導，立即進入了另一個階段，質言之，無論在量與質上，突然間大大超越了七七事變之前的文章甚多。由此顯見，中日大戰的爆發對美國輿論的影響力和吸引力是非常具大的。在量的方面，共有 59 則文本，較前半年有 5 倍之多。在質的方面，更是前期所無法比擬。其中，有 12 則報導文本置於本周頭條新聞，這在《新共和》有關中國報導前所未見。至於專文分析多達 29 則，占了 1937 年下半年文本數量的二分之一，可見《新共和》對中國的關注，已經從浮光掠影報導模式，轉而進入更深層地探討中國國內政局與中美關係的階段。

無論是屬於本周大事的報導，或者是專文分析，59 則文章中，除了一本新書介紹外，幾乎皆與中日軍事衝突或戰爭有著相關性。30 則報導裡，以戰爭性質而言，可以分為二大階段，在 8 月 18 日之前，並不以戰爭定調中日衝突。但從上海淞滬之役後，《新共和》不得不承認這已是一場不折不扣的戰爭，反而一改先前舉旗不定的看法，不斷要求羅斯福總統必須儘早公布中立法案。

在專文分析上，可以明顯看出《新共和》左派與自由主義的態度，它從 8 月 18 日起，總共 4 期專文刊登斯諾有關中國的報導，並特別以「蘇維埃中國」(Soviet China) 做為總標題。分析所有專文的內容，主要集中於三個重點：一，要求美國政府應該立即公布中立法案；¹⁶二，中日戰爭的分析，但特別為文專論中共是對抗日軍重要的

¹⁶ 其實，美國在 1937 年 5 月就因感受到來自國會、輿論與各方的壓力，所以公布新的《中立法案》，這個法案正式規定對所有交戰國禁運軍火，禁運範圍擴大應

戰鬥力量，也是一股中國未來現代化和希望之所在；三，國際社會如何面對中日戰爭。尤其第一點更是《新共和》在這個階段，有關中國與中美關係最重要的論述。

一、《新共和》對美國中立法案的論述

不同於《時代》雜誌在七七事變一發生，即定調中日雙方已然展開一場大規模的戰爭，從 7 月 28 月至 8 月 18 日之間，《新共和》共有 4 則本周大事，都未曾以「戰爭」這二字定調中日雙方的軍事衝突。亦即《新共和》沒有立即斷定這已是無法避免的戰事，它尚持懷疑的心態。於是《新共和》在 7 月 28 日報導指出，中日雙方集中大量軍隊於衝突區，日本想要把國軍阻絕於衝突區之外。蔣介石則強調雖然他希望和平，但會抵抗任何領土的讓渡。當這時雙方都不了解彼此的底限為何時，外人更是一頭霧水。

同期的一篇專文裡，《新共和》直批導致中日的敵對態度變得嚴重，其責任在美國。美方應該儘早宣布兩國是否為交戰國？如此，即可引用中立法處理那些物品屬於禁運，那些又是中日兩國可用現金購的。不過，該雜誌也發現美國此時的主流意見都傾向中國，他們認為一旦美國公布中立法，則遭受較大負面影響的是中國，因為日本擁有較多的軍需武器，而且它的外匯存底又較為雄厚。

《新共和》基於主張美國應該採取中立立場，所以它提醒美國政府，如果不想冒著介入中日戰爭的危機裡，則絕大多的人民認為無論對中國有多大的同情心，美國都不應該冒著危險，捲入這場戰

用於危及美國和平，和中立的外國內戰。總統有權決定是否存在戰爭狀態，和是否禁運軍火和其它物品。而且規定與交戰國的非軍用品貿易，採用現金購買，自行運送政策。

<http://bbs.wenxuecity.com/memory/529046.html>，截取時間：11/29/2017。

爭裡。

《新共和》基於三個理由建議美方公布中立法：

- 一、避免美國捲入對日作戰之中。而且如果只是單方面對日本採取禁運，對美國的經濟也會造成不利的影響。
- 二、把美國的立場告訴日本，雙方貿易必須「現金交易」(cash-and-carry)，規定買賣那些可交易物品，而且也不能要求美船運送。如此，日本可以能夠取得的物資，就會受到限制。
- 三、中立法也不會導致中國對美國採取報復行動，同時，中國損失也較少，因為就算沒有禁運法，以中國和日本交戰的現狀，也不太能取得美方的物資。

問題是如何面對美國國內的憤怒異常的民意？《新共和》表示透過宣傳是有機會平息這場怒火。總之，兩害相權取其輕，《新共和》主張祭出中立法已是美國無法避免的選擇了。¹⁷

8月4日，《新共和》的駐華特派員指出，中日的對抗正處於懸而未決之間。但戰爭已在弦上，南京政府絕不會在河北與察哈爾問題上讓步。¹⁸

但《新共和》在八一三上海淞滬戰役的前夕，已逐漸感受到這場中日衝突，將會轉成為公開的戰爭。雖然在交戰區的外國人面臨戰事的威脅，但似乎沒有一個外國勢力願意介入其中，尤其是美國政

¹⁷ *New Republic*, "Neutrality in the Far East," July 28, 1937, V. 91, pp. 319-320.

¹⁸ *New Republic*, August 4, 1937, V. 91, p 345.

府仍不想實施中立法。¹⁹

在 8 月 11 日的「中國是在戰爭中」的專文裡，《新共和》採取一貫的態度提醒美國政府，雖然現在中日兩國是戰是和態勢不明，但美方必須儘早思考公布中立法的可能性，因為越是延遲決定，對美國越是不利。²⁰

但經過雙方在八一三戰役後，《新共和》對中日衝突能夠不會擴大的研判，也不再存有任何幻想，自此以後，即以「全面戰爭」(general war)形容中日兩國未來已不可避免的戰端。同時立即為文分析，美國在這場戰爭上應該採取的態度。但是《新共和》依然保持一貫的立場，對羅斯福政府提出建議，就算估算一旦中日開戰，中國北部人口可能死亡百萬。就算美國輿論強烈支持中國，就算有在華的美國人遭受傷亡，但是美國都不應該介入這場戰爭。而且應該執行中立法案。²¹同時也是基於美國在遠東的投資和貿易金額都相對不重要，所以在這場中日戰爭裡，美國要做的首務是把自己留在家裡面，莫管他人閒事。²²

9 月 8 日，《新共和》指出，由於蘇聯已和國民政府簽定互不侵犯協定，此舉證明了它是不同意日本對華的侵略。而且會協助中國對抗日本，只是問題究竟在於援助的程度多寡而已，同時，這也代表中共能取得蘇聯的協助已是微乎其微。²³ 在同一期的文章裡，《新共和》又刊登了一篇長文：「總統正在推向戰爭」(“The President Heads

¹⁹ *New Republic*, August 11, 1937, V. 92. p 1.

²⁰ *New Republic*, “Is It War in China,” August 11, 1937, V. 92, pp. 4-5.

²¹ *New Republic*, “America and the Far Eastern War,” August 25, 1937, V. 92, pp. 57, 60.

²² *New Republic*, “Should We Joint the War in China?,” September 1, 1937, V. 92, pp. 88-89.

²³ *New Republic*, September 8, 1937, V. 92, p. 114.

Toward War”），該雜誌依然堅持美國必須儘早宣布中立法案。文章裡強調，中日已不可避免將會發生一場大戰，日本絕不會因美英兩國的抗議，而有所退縮。而且英國在遠東的利益原就較美國為大，一旦日本作戰往中國南方前進，則英國必會積極武裝香港。可是處在當今中日戰爭局勢已定，但美國政府，包括國會內在仍不願正視它，在外交策略上尚在猶豫不決。羅斯福總統（Franklin D. Roosevelt）的這種決策態度，可能會把美國捲入如同 1917 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戰情境之中。

最後，究竟美方應對中日戰爭採取何種選擇，《新共和》提供二項選擇：一，盡義務對日本施加壓力，以迫其放棄征服中國的野心，但此舉可能會需要美國使用武力捲入戰爭之中。二，遵守美國法律，以便讓這個國家，免於為遠東地區麻煩所困。這二項抉擇一定要儘早決定。但話鋒一轉，該雜誌特別提醒羅斯福，如果他選擇前者，必須自己承擔可能的結果，這是一場他自己所未遇見的戰爭。並且也是一項蔑視國會和人民意志的政策。²⁴

到了 1937 年 9 月 14 日，羅斯福總統正式宣布，美國政府所擁有的商船不准向中國或日本運輸總統在 1935 年 5 月 1 日公告中所列舉的武器、彈藥或是戰爭物需。但任其他懸掛美國國旗的商船，運輸上述所列物資到中國或日本者，風險自負。至於中立法案適用問題，依然維持現狀。²⁵

表面上，羅斯福總統只禁止官方船隻進行運輸工作，並不反對民間與中日兩國的買賣行為，這好像是只有執行部份的中立法案，

²⁴ *New Republic*, "The President Heads Toward War," September 8, 1937, V. 92, pp. 115-116.

²⁵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Japan 1931-1941*(Milsaps, College, Mississippi), vol. II, p. 201.

給中美雙方的貿易開了一扇後門，但實際上卻也對私人產生相當大的寒蟬效應。所以在 9 月 15 日，中國駐美國大使王正廷在會見霍爾國務卿時，雖然美方明白指出，並沒有禁止雙方民間的交易行為，市場是開放的，但王正廷仍然表達出中國政府的失望，而且他抱怨原本和美國杜邦公司（du Pont）黃色炸藥的交易非常順通，但如今卻因禁運令導致杜邦拒絕售予中國。²⁶

顯然《新共和》對於羅斯福所宣布要執行的中立法，並不領情。所以在 9 月 15 日該雜誌又立即為文批評。在詮釋美國必須及早執行中立法案時，它提出一項新的解釋。它指出自庚子事後，八國聯軍以來，美國不但看著中國主權不斷遭受列強的侵犯，同時自己也是參與者。如同面對中日戰爭，美國應該及宣布中立法，以便讓中國放手一搏，以便防衛自己。²⁷

同期在一篇名為「天窗或氣焰」（"Scuttle or Bluster"），作者以書信的方式向美國國務卿霍爾（Cordell Hull）喊話，只要政府一天不解決，不願面對中立法案的問題，就會陷美國於戰爭的危機中。因為美國不可能在不使用武力的情況下，只對日本入侵中國加以道德的譴責，即可阻擋日本的決心。而且《新共和》更反駁霍爾的論點，即如果美國宣布中立法，一則會鼓勵日本對華正式宣戰，再則也會完全封鎖中國沿海的中立船隻。因為無論美國是否宣布中立法案，日本都有可能封鎖中國沿海的。而且如果美國想要執行目前沒有中立法案的遠東政策，則必然要有「集體安全」（collective security）的打算，但問題是其他列強根本不會與美國擁有相同的想法。

²⁶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1937, Far East, vol. III, p. 531.

²⁷ *New Republic*, 1937, September 15, V. 92, p. 142.

即使中立法案也有弱點，但是《新共和》認為美國如果能及時宣布中立法案，是為降低感情面的決策，是為「天窗」(scuttle)政策。但如果選擇目前懸而未決的外交政策，無異是增加將來美國使用武器，則屬「氣焰」(bluster)政策。

兩害相權取其輕，該雜誌再三呼籲羅斯福政府千萬不能再延宕決策了，每拖延一天，就增加了一分執行中立法案的困難度。純就美國在遠東的利益，實在不值得美國人民永遠留在東方，走為上策。²⁸質言之，《新共和》不厭其煩地要求羅斯福總統宣布中立法案，其實是當時美國社會存在著一股孤立主義，並以美國人民利益為最高考量。《新共和》也不過是這張孤立主義大旗的吹號者罷了。

在這期另由密契爾 (Jonathan Mitchell) 發表一篇名為「羅斯福的遠東政策」(“Roosevelt’s Far East Policy”)的專文。這篇文章分析：一，對華外交主要決策者與中國深厚淵源的羅斯福家族、不同於傳統美國外交官的國務卿霍爾，以及具有絕會不讓英國牽著鼻子走的特質、也是國務院遠東司司長，中國問題專家的洪培克 (Stanley K. Hornbeck)，三者所共同組合而成；二，英國對於日本在中國佔領行動可能的動向；三，美英兩國在中國利益的歧異性；四，美國不必要為了 2 億 5 千萬美元的經濟利益，卻必須付出 10 億美元的軍費來保護它；五，反駁現行美國有人認為中立法案，對外會更加觸發日本的野心，對內會對羅斯福選舉不利的謬論；六，美國海軍將領極力反對在遠東加強軍力擴張；七，值得注意的是，當美國政府一片同情中國的聲浪下，農業部卻是獨排眾議，乃是日本的擁護者，農業部所著眼的是，就算執行中立法案，也不擔心它會妨礙日本對美國的棉花採

²⁸ *New Republic*, “Scuttle or Bluster”, September 15, 1937, V. 92, pp. 144-145.

購。只不過這項法案仍有可能導致日本對美方採取報復行動，轉向其他國家如巴西等購買。²⁹

質言之，作者特別警告如果根據現行羅斯福的對華政策，而不宣布 1937 年的中立法案，則地獄的鈴鐺就將響徹雲霄。³⁰

9 月 22 日在一篇名為「羅斯福先生 v. 霍爾先生」(Mr. Roosevelt v. Mr. Hull) 的文章裡，指出總統與國務卿在現行美方的對華指令，產生了矛盾。總統認為在華的美國人心須為自己的行為。但為回應在上海美國商會的保護請求，霍爾竟然保證會保護他們的安全。對此，《新共和》是支持總統的判斷，而且它還主張所有在華美國人，包括軍人在內的，要全部撤出中國。³¹

在 9 月 22 日的同一期，《新共和》又發文一篇「中立法案的代價」(“The Cost of Neutrality”)，文中表示沒有一位美國人民會公開承認，他相信美國應該參與戰爭，每個人都指出美國應該盡可能避免這場戰爭，問題是如何達成這項目標，可謂是眾說紛紜。反對宣布中立法案者認為一旦公布此法，將對會中國帶來莫大的災難。可是《新共和》卻持不同意見，它認為無論是否宣布中立法案，對華貿易都將遭受日本切斷，但如果美方宣布中立法，中日雙方必然都沒有能力從美國購買商品。而且在中立法案之下，日本對美採購軍需品，又勢必大大地減低。《新共和》認為羅斯福和霍爾都是親華的，但不能為

²⁹ 根據《新聞週刊》(Newsweek)的分析，美國政府之中因為有支持中國的力量，所以只要中日之間沒有正式宣戰，恐怕羅斯福不會執行中立法案。美國政府當中有三股劫力反對中立法案：一，財政部，它擔心破壞中美之間的貨幣協議；二，商業部，它反對任何船隻運輸的阻礙；三，農業部，擔心萬一棉花豐收年時，所產生出口減少的問題。見 Newsweek, August 28, 1937, X, p. 35.

³⁰ New Republic, "Roosevelt's Far East Policy," September 15, 1937, V. 92, pp. 147-148.

³¹ New Republic, "Mr. Roosevelt v. Mr. Hull," September 22, 1937, V. 92, pp. 170.

了僅是為了照顧對華出口商的利益，就要犧牲全美其他人民的福祉。該雜誌也發現即使到了當下，羅斯福和霍爾仍然傾向他們可以在遠東扮演積極的角色，即可以透過九國公約，以外交手段壓迫日本停止對中國的軍事行動。這也就促使了總統等認為，一旦宣布中立法案，則會減低美國對日本的影響力。

不過這種外交影響力，必須建構在美國準備以武力為後盾，但此時美國社會卻不想捲入這場中日戰爭之中，如此結果最後終將徒勞無功。所以「中立法案」(The Neutrality Act)是最佳的選擇，既然已經宣布了，就應該立即執行。³²

對於羅斯福的禁運令，不但中國政府不滿意，就算連美國國內孤立主義者，或者是和平主義也是深感不滿。這種國內的反對意見，可以《新共和》為代表。《新共和》認為總統的禁運令只是中立法案的半套措施(Halfway with Neutrality)而已，《新共和》反對中立法案的理由，恰好與中國相反。他們認為以民間船隻進行運輸，和官方運輸相同，皆是不智之舉，中國此時的已是全面戰爭的狀態，其嚴重程度比當時的西班牙內戰有過之，而無不及，其實更有理由執行全面性的中立法案，美國為了確保和平，絕不能受困於在東方的區區數億美元投資。³³

關於中立法案的議題，《新共和》始終對於羅斯福不願真正執行法案，感到不滿，它認為羅斯福居於國際主義者，與和平主義者的立場，一直站在中立法案的對立面，主張應該對抗國際上的侵略者。甚

³² *New Republic*, "The Cost of Neutrality," September 22, 1937, V. 92, pp. 172-173.

³³ *New Republic*, "Halfway with Neutrality," September 29, 1937, V. 92, pp. 197-198.

而思考如何在國際上採取可能的集體行動。³⁴

在中日戰爭的議題上，美國的外交政策應該採取什麼態度，除了先前的中立法案外，還有就是羅斯福總統在 1937 年 10 月 5 日的芝加哥演講。³⁵關於羅斯福總統這篇被人形容是〈隔離演說〉(Quarantine Speech) 的著名外交文章，³⁶其及國務院在隔天指出，日本已違反國際條約，因有利於中國抗日的精神的振奮，所以國府對此表達出感謝之意，甚至當時中國駐美大使王正廷盛讚這篇演講必將列入史冊，因為它清楚地表達了日本以軍事入侵中國，和其打擊了世界和平與安全的核心問題。³⁷有趣的是，當中國對羅斯福的演講感到興奮時，就連日本政府和國內人民也大加讚賞美國是所有國家中，對於中日戰爭的看法最為公正。

除了中日對於〈隔離演說〉均感滿意外，美國國內則出現不同的意見，這可以《新共和》為代表。《新共和》在 10 月 6 日和 13 日，連續以三篇文章進行分析。在這一篇名為〈外強中乾的外交〉(“Forcible-Feeble Diplomacy”) 的文章裡，開宗明義就表示，他們反對羅斯福的〈隔離演說〉，因為這篇演講的內容，無異在重覆 20 年前，威爾遜(Woodrow Wilson) 總統所慣用的集體安全概念。但省思這種集體安全的歷史，顯然是無效的，因為列強各有所圖。假如強調

³⁴ *New Republic*, "Moves Toward Collective Action," October 13, 1937, V. 92, p. 253.

³⁵ <https://www.buzzle.com/articles/meaning-and-significance-of-roosevelts-quarantine-speech.html>，截取時間：12/05/2017。

³⁶ 齊錫生，《從舞台走向中央——美國在中國抗戰初期外交視野中的轉變 1937-1941》(台北：聯經出版社，2017)，頁 154。見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Japan 1931-1941*, vol. I, p.414.

³⁷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1937, Far East*, vol. III, p. 641.

集體安全的國家，並不想以具體的手段，絕對無法隔離侵略的國家，也完全不能阻止戰爭，並且可能把美國也捲入戰禍之中。

《新共和》最在意的是，它認為羅斯福的〈隔離演說〉一發表之後，實際意味政府不願意執行中立法案，就是要放棄國會所通過的中立法案。³⁸這一點在該雜誌向來的判斷裡，無異代表著危險與悲劇。

39

《新共和》為了強化對於中立法案的論述，它又特別指出，它們所堅持的孤立主義，並不是完全不作為，或者字面上的孤立。而是有條件的孤立(conditional isolation)。亦即中立法案是不希望把美國捲入戰事之中，但在承平時，孤立主義並反對美國與其他國家交往。而且，當美國宣布中立法案，這也有助於美國參與原先的九國太平洋公約(Nine Powers Pacific Treaty)和國際會議，以使促成中日戰爭的調停。⁴⁰因為一旦美國宣布中立法案，會讓日本政府覺得有面子，如此，他們可能會接受國際調處而撤兵中國。最後，《新共和》特別呼籲美國社會，在戰爭中戰勝法西斯國家，並無法打敗法西斯；以戰

³⁸ 有趣的是，雖然《新共和》一方面反對美國民間抵制日貨，反對羅斯福的對華政策。可是卻也在經濟收入的考量下，刊登了一則「美國反戰反法西斯聯盟」(American League Against War And Fascism)的「幫助苦難中國」(Distressed China Must Be Helped!)廣告。見 *New Republic*, October 20, 1937, V. 92, p. 319。

³⁹ *New Republic*, "Forcible-Feeble Diplomacy," October 20, 1937, V. 92, pp. 283-285.

⁴⁰ 可是有趣的是，國府和美國社會對於中立法案所可能產生的效應，卻和《新共和》出現截然不同的看法。例如國府在1937年10月底，訓令中國代表顧維鈞出席國聯抗議日本時，絕不指控日本正在發動對華戰爭，以避免羅斯福必須啟動中立法案。因為國府代表和美國記者們均認為，一旦執行中立法案，必然對中方造成較大的損失。見 *Time*, "War in China", September 20, 1937, V. 30, p. 14.

止戰，不能結束戰爭。⁴¹

有趣的是，為了強化《新共和》一貫對於國際主義的反對，以及主張中立法案，所以在 12 月初，又在名為〈集體不安全〉(“Collective Insecurity”)的文章裡，《新共和》以嘲諷的態度指出，布魯塞爾會議的召集，讓美國了解到，國際社會沒有一個國家願意使用武力，阻止日本的侵華行為。簡言之，羅斯福再三訴求的集體安全，不但未能達成目的，反而為國際社會帶來不安全。作者提醒美國，如果只是虛張聲勢，並不願真正參與作戰，那麼就不應該要以經濟或武力來制裁日本。而且不應該再三宣傳法西斯主義國家正在全球擴張當中，民主國家必須阻擋這一潮流，因為過去美國也曾錯誤預測地蘇聯會把共產主義擴及到全球。

既然如羅斯福等人主張的國際主義不可行，則屬於孤立主義提倡者的《新共和》則強調，美國應該立即執行中立法案。因為一旦美國執法，在遠東地區，對日本的影響必然遠大於中國。⁴²

當 12 月 12 日長江發生日軍轟炸美國軍艦「帕奈號」(Panay)後，⁴³《新共和》立即為文〈從路斯塔尼亞號到帕奈號〉(From “Lusitania” to “Panay”)一文，以支持它向來的中立主張。它強調帕奈號事件的發生，都是因為羅斯福不願意執行中立法案所告成的結果。如果羅斯福願意承認現在中日兩國已經是交戰國，徹底執行中立法，不准美國任何船隻進入戰區，那麼這次意外的事實也就不會發生了，而美國人民也不會誤以為中國是在承平時期的，他們將有警覺心，遠離禍端。就算美方願意和中國進行貿易，但以日軍的態度，也會全面封

⁴¹ *New Republic*, “Positive Neutrality,” October 29, 1937, V. 92, pp. 327-328.

⁴² *New Republic*, “Collective Insecurity,” December 1, 1937, V. 93, p. 93.

⁴³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Japan 1931-1941, vol. I, p.517.

鎖中國所有的港口，所以漠視中日交戰的事實，都是徒勞無益。何況，就算美國抗議日本政府必須為帕奈號事件道歉，但現在的日本是由軍隊控制日本政府，日軍根本是為所欲為，不會聽從日本政府的指揮。⁴⁴

當中國首都南京在 1937 年 12 月初，為日本占領後，《新共和》分析國府對抗日軍的戰略進入了第二期。在一篇名為〈中國第二期〉(“Second Phase in China”)文章裡，它分析了中國第二階段的抗日戰術，將採取游擊戰術。這主要是國軍衡量了雙方戰力的優缺點後，所制定出來的有利方案。因為日方的武器裝備均優於中方，一旦直接採取正面對決，並不利於中方。唯有採取中共行之有年，且頗有成效的游擊戰術，才能和日本進行持久戰，進而拖垮日軍的戰鬥能力、後勤支援和士氣。⁴⁵

最後，《新共和》觀察了日本的經濟實力後，它意有所指地提出了一個新的論點，假如羅斯福在中日開戰之始，就發布中立法案，依照軍費耗費之多，以及日本國內對貿易依存度如此之高，早就和中國簽定和平條約了。⁴⁶

(二)《新共和》對中日戰力和中共的分析

就在七七事變發生後，《新共和》也立即從 8 月 4 日起刊登一系由斯諾所撰寫的 4 篇長專文分析探討中共。⁴⁷相關於中共的報導，這

⁴⁴ *New Republic*, "From "Lusitania" to "Panay"," December 22, 1937, V. 93, p. 183.

⁴⁵ 有時國軍也會採取靈活的欺敵戰術，以達干擾日軍的效果，例如國府會把百姓偽裝成軍人，將軍人又偽扮成百姓，交替使用。

⁴⁶ *New Republic*, "Second Phase in China," December 29, 1937, V. 93, p.215.

⁴⁷ 另外三篇文章分別是同年 8 月 11 日的“Soviet China II: What the Chinese Communists Want”、18 日的“Soviet China III: Chinese Communist Industry”以

幾篇文章可謂對中共做出相當深入的分析。這幾篇文章不但是該雜誌研究中國當時政局的重要觀點，由記者直接訪問毛澤東，取得一手資料，並且完全以中共的角度切入論述延安的發展概況。此外，環顧同時代的同質性刊物，《新共和》此舉也可謂開創了先河，它對美國社會提供了關於中共的正面的論述與評價。綜觀斯諾訪問毛澤東的這篇專文主要有二個論點：

- 一、進行反帝：中國必須進行民族主義的反帝運動，但要反帝之前，則必須停止內戰，因為一旦國共內戰，則必然無法團結力量，一致反帝，而且必須進行資產階級的農民革命。因為若是廣大的中國農民不能從被剝削的命運解放，則不能支持中國實行反帝事業。
- 二、實施民主：如果國府要集合全中國各黨各派的力量，則必須有一個能代表全中國政府，但究竟如何代表呢？必須選舉。

作者分析上述這兩點，全部源自於孫中山時代既已制定的政策。毛澤東宣示只要國府能達成反帝和民主的要求，他願意服從蔣介石的領導，因為中國要反帝必須團結起來，一致對抗日本的侵略。

作者也特別強調為文指出，就他深入中共佔領區發現，中共已進行了不少社會改革後，所轄地區一派欣欣向榮，完全不同於由蔣介石主政下的「開明專制」政府，例如鄉村選舉已有成果。佔領區內，

及和9月8日的“Soviet China IV: Moscow and Chinese Communist”等。這三篇主要集中在分析中共的「長征」、工業發展以及它和蘇聯的關係。

百姓能夠充分就業，路上完全看不到乞丐。國聯也曾調查蘇區江西省的興國縣，已克服了年輕人的識字率等。⁴⁸質言之，斯諾的文章試圖改變美國社會對中共陌生的印象，並期待扭轉美國民眾一面倒向國府的傾向，且對中共給予更多的支持。

在同一期裡，《新共和》又發文了一篇名為「日本最後的機會」(“Japan’s Last Chance”)一文裡，指出由於超資本主義(supercapitalism)、超國家主義(superpatriotism)和超貧窮主義(superpoverty)的作祟，導致日本軍人從農民和工業生產者，這二個階級一躍而起和日本資本家對抗。但軍人如要掌權必須有戰功，而這時正好在國內外條件，例如國際社會的經濟衰退，日本國內的通貨膨脹、反對社會主義的聲浪、國民政府和中共的合作抗日，以及英、蘇兩國對東亞戰力的加強等等，皆有利於日本軍方勢力坐大。也就在上述種種因素催促之下，日本最後的機會竟然是選擇以戰壕，來解決與中國——這個人類史上最厚實、最成熟和最優美文明之間的衝突。⁴⁹

在一篇由貝利文(Bruce Bliven)所寫的「論仇恨日本」(“On Hating the Japanese”)裡，作者開宗明義指出，美國社會一股仇視日本人的浪潮，他們真真切切希望日本人也要如同中國人在上海的遭遇，嚐一嚐被轟炸的痛苦。作者承認日本人近年來在的亞洲政策，的確違反了人類的正義，這可謂是從西方文明所學最壞的部份。可是話鋒一轉，作者立即提出幾點不同的意見，試圖說服讀者，美國不應該以仇恨日本人的心態，進而選擇涉入這場中日之間的戰爭。

⁴⁸ *New Republic*, “Soviet China I: What the Communist Want,” August 4, 1937, V. 91, pp. 351-354.

⁴⁹ 在這篇分析日本所以興趣軍人掌握，和究竟日本主動發起戰爭原委的文章裡，《新共和》依然一秉初衷稱讚共軍是一支訓練有素的部隊。*New Republic*, “Japan’s Last Chance,” September 1, 1937, V. 92, pp. 91-93.

作者認為：一，除了日本政府外，大部分的日本人民是友善、簡單、孝順和幽默的。二，如果美、英等國選擇以經濟制裁，讓日本政府屈服，而且美國也願意不計代價達成這一目標，否則最後可能引起日本國內排外情緒的反效果。三，日本現在中國所做的行為，也不過是重覆英國於 1919 年在印度的「阿姆利則屠殺」(Amritsar massacre)，以及美國於 20 世紀初消滅菲律賓領導人的作為而已。同樣的行為，美、英兩國有何立場要求日本退兵中國？四，如果美、英政府只是進行半套的經濟制裁，而缺乏其他配套措施，還不如不做為。但英國最終恐怕也因自身利益的考量，選擇放棄對日的制裁行動。五，做為訴求法西斯主義的日本，是個孤立的單一事件，因為它所要付出的代價太高了，等待時間它終將沈澱下來，不會持續太久的。

最後，作者提醒美國人民從歷史的角度省思，凡是透過威嚇手段所取得的和平，也不會持久的。想想，1919 年，德國戰敗了，但世界從此也必須吞下苦果。

質言之，作者以各種理由告誡美國人民閒事少管，不要介入中日衝突，終究有朝一日，日本會知難而退。⁵⁰

關於遠東的戰事，究竟未來將如何發展，《新共和》刊登了一篇政治觀察家貝佛 (Nathaniel Peffer) 所寫的一篇文章〈遠東的未來是什麼？〉(“What’s Ahead in the Far East”)。在這篇專文就日本國內的民心向背、中日對抗，以及蘇聯的角色，進行深入的分析，值得吾人參酌。

首先，作者發現日本人過於輕敵，他們樂觀估計，不消數個月，

⁵⁰ *New Republic*, "On Hating the Japanese," September 22, 1937, V. 92, pp. 172-173.

根本不必花費太多的時間，即可解決分裂的中國，這一點即使是日本人民也未能被日本政府充分告知。可是當上海戰役一打數個月後，日本軍方顏面盡失。更麻煩的是，中國人從此再也不是吳下阿蒙，他們是有能力牽制住日軍，會以拖延戰術，游擊戰來抵抗日軍，以便消耗日軍的資源，讓日軍陷入拉長陣線，無法速戰速決的困境。

當中日戰事一拖延，日本原本那些屬於不願戰爭的人民，例如工商業者，反過來比日本軍方更希望儘快使用任何手段結束戰爭。不過，作者認為日本人民這種想法真是不合邏輯，也是可憐的。作者觀察以中國現在抵抗日軍的現況，這場中日戰爭，中方雖然可能會犧牲 4 至 5 百萬中國軍民的生命，可是日軍卻也必須投入至少 50 萬大軍，同時造成日本國內所有建設的破敗。

此外，當中日戰事擴及外蒙古和西伯利亞之際，有人或許會樂觀以為列強當中的蘇聯，是唯一有可能介入中日戰爭。但作者認為以蘇聯的態度，和了解戰爭的可怕性，加上日本的安撫，它不太可能會以武力涉入這場戰爭之中。其他國家儘管也認識到無論日軍入侵中國，會對世界和平帶來多大的危機，但他們也將如同蘇聯一樣，置身於事外。

最後，他提醒美國人民抵制日貨只是自我心靈的安慰而已，這不但不會阻止日軍對中國的侵略，反而會把那些抵制日貨國家捲入其中。同時，世界的輿論壓力也對日本發揮不了作用，日本軍方根本是毫不在乎的。⁵¹而且日本政府也不會讓其國民知曉國際輿論的反對聲浪。所以，美國除了以人力和物資支持中國軍方之外，恐怕已是別

⁵¹ 事實上，此時國務院也評估國際間對日本的輿論壓力，不斷無法阻止其撤出中國，反而引發日軍希望儘速征服中國的決心。見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1937, Far East*, vol. III, p. 597.

無它途。⁵²

有趣的是，從七七事變後，《新共和》很少有專文分析中日雙方在戰爭上的人力和各式主要武器裝備做比較，遲至 11 月初，終於有一篇文章對兩個東方交戰國的戰力進行討論。《新共和》估算，中日雙方軍力約各是 160 萬和 50 萬人。其中，國軍乃由最高指揮官蔣介石和 3 位最有能力的將軍領導抗日。東路是徐世昌，約有 50 萬；西路是山西閻錫山將軍的 38 萬 5 千大軍；北路則是朱德的 10 萬人。還有號稱「基督將軍」的馮玉祥，則領有 14 萬。另外，20 萬士兵駐紮在上海。就兩方的人數約是三比一而言，戰爭絕對站在有利於中國的一方。而且以上海淞滬一戰，中國士兵對抗日本大軍所表現出的戰鬥力，已經震撼了世人，代表他們的作戰能力已經逐漸趕上日軍的現代化部隊。不過，這隻強大的日本軍隊，在中國也是處心積慮多年，他們有備而來的。⁵³

但問題是在戰場上，不可能只憑恃士兵，戰爭更涉及到武器裝備與補給等主要因素，但在這一方面日本遠遠較中國為優。

在空軍上，日本號稱擁有 800 架戰機，經過一場惡戰後，中國宣稱已經擊落 100 架日機。不過日本卻宣傳已摧毀 360 架中國軍機，可是《新共和》認為這是日本誇大其實的說法，因為 360 架飛機總

⁵² *New Republic*, "What's Ahead in the Far East?," October 13, 1937, V. 92, pp. 258-259.

⁵³ 根據《時代》雜誌的估算，雖然國軍人數可達 225 萬之多，可是真正可派上場，由德國訓練出來的，直屬於蔣的精銳部隊，只有 25 萬人。其餘的都是各路人馬所組成。反觀日本雖然常備士兵約也是 20 多萬，但卻也有 175 萬訓練有素的預備部隊和平民。見 *Time*, "Japan-China," October 26, 1931, v. 18, p. 21, "War in China," November 9, 1936, V. 28, p. 19。不過另根據《生活》雜誌 (*Life Magazine*) 的分析，一旦發生戰爭，日本可以在半年內動員 250 萬士兵。見 *Life*, "A Japanese Military Plane over Holy Fujiyama," January 11, 1937, p. 41。

額已遠遠超過中國當時的所有軍機。但有一種可能性是，中國人在製造一些以竹子和帆布做成的假軍機和偽造的假機場，誤導日軍進行轟炸，以便消耗他們的戰力。

在坦克數量方面，日本擁有大約 1000 輛，在配合自動化火炮和車輛，得以進行有效率的作戰。反觀中國，只有在上海戰役上看到少部份的坦克作戰。關於野戰火炮上，日本仍然明顯優於中國。日方的小口徑火炮由馬匹牽引，但是大口徑火炮則屬於自走式的。而且大小火炮口徑全部標準化。反觀中國雖也有火炮，但口徑來自海外各地，還包括部份國內自製，並且都屬牽引砲。至於步兵武器配備如步槍與機關槍，中方則有良好供應，不過款式也是五花八門，有俄製的、德製的、其他國家的，甚至還有少數是日製的。但是日本的步槍與機關槍全屬自製供應，這點又略勝中國一籌。

除了人力和武器外，另一項重要的戰爭關鍵乃是後勤供應問題。軍人如無軍糧、軍服的供給，將無戰鬥能力；戰機如缺少炸彈、機槍的掛載，將無法升空應敵；中國少數防空機槍，若沒有子彈，也是英雄無用武之地；步槍如沒有成千上萬的彈匣來補充，也必然不能在陣前禦敵。以上種種都需要使用鋼鐵、化學物品等軍需品。但這些物資的供應，必須仰賴一個國家充分的工業化和足夠的財政能力。就這兩方面而言，日本都具有優勢的。但相對於日本的補給優勢，中國顯然遠遠落後的，一旦兩國陷入長期戰爭，中國是否有能力供應戰爭之所需，這是必須釐清才能判斷最後結果。

如果以上述人力、訓練、裝備和供給進行比對，那麼可預測的，中國只有在人力上勝出，其餘三項皆不如日本，如此一來勝負可知。問題是，戰爭另外也涉及無形的精神力量，這部分是無法預測的。以中國而言，其軍人是勇敢的，但日本也是不遑多論。日本人不但效忠

天皇，而且透過各種通訊手段，影響全日本人民，產生愛國主義。可是在中國卻因多種方言的阻礙，加上交通與通訊的不足，以及缺少團結一致的政府，和效忠的對象，種種不利因素的影響，無法促成強烈的民族主義。

綜合分析了中日的國力後，《新共和》的最後結論是，若想準確測預中日大戰的終局，這恐怕要比中國人了解中國，也要比日本人了解日本，才能獲得正確的判斷。⁵⁴

三、《新共和》如何分析國際社會面對中日戰爭

《新共和》直到 9 月底才為文探討國際社會對這場中日戰爭的態度。在 9 月 29 日的〈蘇聯在東方危機〉(“The USSR in the Oriental Crisis”)文章裡，《新共和》分析了蘇聯面對這場戰而未宣的中日衝突，可能採取的因應措施。文章之始依然宣傳共軍這支訓練有素的部隊，一旦和國府達成合作的協議，兩者團結在一起，必然有助於中國戰力的提昇，以便對抗日本侵略，這是日軍始料未及的。而且以當時中國的戰力，要對抗戰力雄厚的日軍，並不適合和它進行正面的陣地戰。必須運用中國的人口優勢，以便伏擊敵軍，並切斷日軍的補給線。這種戰法就是游擊戰，這也就 10 萬第八路共軍所擅長的，而他們也願意服從蔣介石的指揮調度。

至於蘇聯的態度，該文指出，雖然中蘇兩國已簽訂互不侵犯協定，可是就史達林 (Joseph Stalin) 而言，他考慮到假如沒有其他列強願意以集體行動，阻止侵略者發動的戰爭，則蘇聯衡量自身的實力，也不願意涉入中日戰爭之中。雖然蘇聯不會介入中日戰爭，但它

⁵⁴ *New Republic*, "The Military Balance in China," November 10, 1937, V. 93, pp. 9-10.

在國家安全的考量下，卻會以物資協助中國，兩國透過中國西北地區進行的重要貿易活動，就算日本能經由張家口，封鎖外蒙古。但戈壁所阻絕的通路，仍然是日軍所無法阻卻中蘇的互動的。

關於中國的盤算，《新共和》分析有三項看法，只要其他國家不供應日本戰爭之所需要，必然導致以下結果：一，經濟大環境必為衰敗；二，自然條件的不足，例如道路的缺乏、氣候惡劣，以及流行疾病等的困境；三，中國國內的團結，為獨立而奮戰的決心。

如此，日本國內人民在自身利益的考量下，必然會興起反對日軍的聲浪，要求軍國主義者撤兵。⁵⁵

10月6日，關於國府在國聯對於日本侵略中國控訴的議題上，《新共和》報導指出，國聯會議雖然在23國之中，獲得20國的支持，以「嚴肅地譴責」(solemnly condemned)日軍轟炸中國各大城市的行徑。其中美國代表雖沒有投下贊成票，不過卻單獨發表聲明，不贊成(disapproving)日本在中國採取的軍事行動。可是，《新共和》發現這些莊嚴的宣告，都只是道德上的不贊成，所有國家都會不採取任何行動對付日本。中國國民黨在南京的總部，甚至是遠離戰區的南方城市廣州，還是無法避免遭受日軍的強攻猛打。⁵⁶

在同期的文章裡，《新共和》有一篇分析全球各地的戰爭，包括中日對抗和西班牙內戰。關於此時中日戰爭的性質，文章裡指出，日本對於入侵中國又重施故技，再重述了1931年「九一八事變」的藉口，表示它是要清除共產黨。⁵⁷諷刺的是，只不過這次的理由卻導致

⁵⁵ *New Republic*, "The USSR in the Oriental Crisis," September 29, 1937, V. 9 2, pp. 204-206.

⁵⁶ *New Republic*, October 6, 1937, V. 92, p. 225.

⁵⁷ *New Republic*, "The USSR in the Oriental Crisis," September 29, 1937, V. 9 2, p. 204.

了原本也在進行清除中共勢力的南京政府，因日軍的入侵促成了國共雙方結束戰鬥，國民政府向左派靠攏，而中共選擇往右派微傾，支持蔣介石。⁵⁸同篇文章裡，《新共和》預測，當代全球各地的戰事，若是明天就能結束，則這可稱之為第二次世界大戰。但假如事與願違，則這可意味著是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第二部曲。問題是作者研判，恐怕戰場不可能一天之內結束。因為作者發現，即使當日軍以眾多戰機轟炸南京，造成數以百計的中國人民喪命，但整個城市並未遭到摧毀。而且有劫後餘生的居民，站在街上向著日軍轟炸機揮舞著拳頭。⁵⁹

除了羅斯福訴求國際主義對付日本之外，《新共和》也觀察到當中國正在與日軍奮戰之際，英美社會也在自發性地對日貨發起抵制運動。例如英國取消對日本的千萬稻草訂單。以及美國私人的抵制行動，也獲得了大眾支持。而且那些因為日貨競爭而受創的美國商人，發覺這種抵制運動竟然有助於自己貨物的販售。⁶⁰

10月13日，《新共和》又再次為文：〈關於中國我要如何做？——抵制將導致制裁——選民不喜歡中立法案？〉（"What Are We Going to Do about China?-Boycotts Lead to Sanction-Do the Voters Dislike the Neutrality Act"），秉持一貫支持中立法案的立場。《新共和》認為這場中日戰爭恐怕一時難以善了，所以它積極要求羅斯福總統和國務卿霍爾應該儘速執行中立法。因為目前民間的抵制日貨活動，有可能越演越烈，導致情況一發不可收拾，加上有屬於教會力量的

⁵⁸ *New Republic*, "The Second World War Is Here," October 6, 1937, V. 92, p. 231.

⁵⁹ *New Republic*, "The Second World War Is Here," October 6, 1937, V. 92, p. 231.

⁶⁰ *New Republic*, "Boycott Against Japan," October 13, 1937, V. 92, p. 254.

一旦也加入這場抵制日貨動，勢將發展成為發官方的制裁行動。如此，中立法案拖得越久不對外宣布，就會導致事情更棘手。只是，該雜誌也發現羅斯福和霍爾根本不想認真執行中立法案。另外，國會中也少有人反對總統對於中立法案的漠視態度。更可怪的是，選民似乎也不太喜歡這部法案。⁶¹

國際社會究竟能給予中日戰爭的調處，產生何種效用；同時，日本對於國際條約的約束力有何意見？以及美國在這種國際互動中，所扮演的角色為何？中國的態度為何？這些都是《新共和》所關心的焦點。《新共和》分析1937年11月初這場在比利時首府布魯塞爾（Brussels）所召開的九國會議（Nine Power Conference）注定徒勞無益，也不會得出什麼具體結果，其原因如下：

- 一、首先，日本承認為他們違反了九國公約，因為他們根本否認這項公約對遠東地區的任何約束力。
- 二、國際社會，尤其是英、法等強國，在各自身利益的考量下，並不會對日本採取任何具體的懲罰，而且他們相信由於日本太過強大，這種懲罰無異是螳臂擋車。⁶²
- 三、面對中日戰爭，列強乃會思考不如比照1931年的九一八事變後，他們的態度，就承認日本佔領華北的事實，只要能維持列強們各自在中國的利益即可。而且如果要調處日本撤兵，只能是讓日本取得勝利的調處，即不損失人員、金錢與物資的情況

⁶¹ *New Republic*, "What Are We Going to Do about China?-Boycotts Lead to Sanction-Do the Voters Dislike the Neutrality Act," October 13, 1937, V. 92, pp. 268-269.

⁶² 雖然如法國也承諾在九國會議的結論下，他們願意協助中國的軍需購買與輸出。見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1937, Far East*, vol. III, pp. 671-672.

下，他們才有可能接受第三國的調處。

四、問題是中國政府根本也不可能接受這種傾向日本的調處，因為只要任何中國政府承認日本佔領華北，則它將立即為人民所推翻。五，尤其是日軍在久攻上海不下之後，面子全失，軍方更引以為恥。更認為必要採取對中國作戰，以求全面勝利，摧毀中國，才能挽住顏面，所以它也不可能接受國際社會調停。即使中日戰線一拉長，會重創日本的軍事和社會資源，日軍也在所不惜的。

根據上述的分析，《新共和》判斷九國公約會議必然不會產生具體成果，但唯一差可告慰的是，這樣的結果可以讓美國暫時遠離遠東戰事。⁶³

據《新共和》的研判，由於有羅斯福的10月初芝加哥〈隔離演講〉，要求國際社會上愛好和平的國家共同阻止侵略，才有爾後的布魯塞爾九國公約會議的召開。所以，這場會議也可稱之為總統演講內容的檢驗。可是，事實證明：一，日本根本拒絕參加；二，受邀出席的德國，因礙於可能和日本的密盟，所以也拒絕與會。最後，這場會議並不是如原先羅斯福所期待的全球合作，而是二個陣營的對峙。

《新共和》發現就算美、英、法三國聯合起來以準備武力對付日本，日軍也不會退縮，何況只是依照羅斯福的演講精神，會議僅是給予日本口頭上的道德譴責而已，這根本對後者產生不了任何震懾的作用。其實這時英、法兩國國內各自有諸事纏身，根本不會出兵協助中國抗日，更不必說列強不可能藉由出兵援助中國，逼迫日本就範。

⁶³ 不過，《新共和》也擔心，一旦羅斯福的〈隔離演講〉一發酵，最後恐將破壞美國在遠東不沾鍋的現狀。見 *New Republic*, "Nine Power Politics," November 3, 1937, V. 92, pp. 359-360.

就算是使用經濟制裁，也都無法完成這一目的，因為英國政府早已表明不會使用經濟制裁手段，而美國行政權也不能單獨行動，必須取得國會的同意，才能行使這一權力。尤其是一旦美、英採取經濟制裁，立即會引起日本的反彈，並加速它對中國的侵略行動。

此外，九國公約會議若是想扮演中介角色恐怕也不容易，因為日本已經就快要完全佔據華北五省，並且要求國軍永遠退出上海地區，就這點而言，國民政府是絕對不會接受的。總之，《新共和》完全不看好一個僅有道德譴責侵略者，但缺乏實際作為的國際會議，能提供何種明智的計劃，得以執行羅斯福〈隔離演講〉的理想。⁶⁴

國際間，除了美國試圖影響中日休戰外，另有德國也在自身的考量一，想要調停雙方的戰事。就這一點，《新共和》似乎也頗為關注。所以，當國際社會上傳來希特勒已經成功調處中日休戰的新聞，該雜誌也曾為文報導分析，並且提出質疑其真實性。質疑的主要原因，它認為是日本為縮短中日戰事，是有可能會接受希特勒的停戰建議，但中國如果也願意停戰，恐怕是出乎意料之外，因為一旦停戰，中國將一無所獲。而且中國的戰略就是希望拉長戰線，以利取得最終的勝利。唯一會令中國動心的理由，則是它原先預測當戰事拖久後，西方國家加入中國的一方，但目前顯然這種盤算是不可行的。所以導致國府會選擇倒向法西斯國家，而不是民主國家。

不過，《新共和》最後也研判中國願意主和的理由並不正確，因為它完全忽略了中國人民現實的感受。而且，中國現在已是獵人的獵場，獵場和獵人談判，能取得什麼收穫？⁶⁵

⁶⁴ *New Republic*, "Brussels—The Test of Chicago," November 10, 1937, V. 93, pp. 3-4.

⁶⁵ *New Republic*, "Hitler Competes with Brussels," November 17, 1937, V. 93, p. 33.

《新共和》也發現，不同於各國政府對日本侵華僅僅採取口惠而實不至的態度，美國社會則是把道德譴責化為抵制日貨的實際行動。這項抵制行動已在美國民間如火如荼的展開，並且得到許多組織如「美國勞工工會」(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和「工業組織委員會」(Committee for Industrial Organization)的支持。如果要抵制日貨，根據「太平洋協會」(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的調查，應該以抵制日本絲綢為首選，最為有效。因為原物資絲綢占日本出口到美國的最大宗，數額超過一半以上，為日本賺取了大量的外匯，提供日本資金再購買各項軍需物資。而且，在日本有超過 2 百萬以上的家庭依賴絲綢的供應而營生。所以只要美國人民對其進行抵制，必能達到打擊日本的效果。⁶⁶

總之，《新共和》分析，國際社會包括國聯在內，在 1937 年對於中日戰事，所採取的因應措施，因為各國自身利益的考慮，都是非常謹慎，也不願意直接得罪日方，與其交惡。既然如此，《新共和》也主張美國人也不必勉強要出頭，以至於開罪日本。暫時從中國撤出，或許是此時明哲保身的最佳選擇。

⁶⁶ *New Republic*, "Boycott Japanese Silk," November 24, 1937, V. 93, p. 61.

肆、結語

綜合本文所述與分析，歸納 1937 年《新共和》對中國的報導可以得出以下幾個結論：

- 一、在七七事件之前，它對中國的報導在質與量上，與往年相較而言，並不特別的突出。
- 二、從七七事件之後，它突然對中日戰爭投入史無前例的關注與分析，無論在質與量方面，皆遠遠超越中日大戰之前的報導。
- 三、在八一三上海淞滬之前，不同於其他雜誌如《時代》一口斷定中日大戰已然產生，必須分出勝負，《新共和》不認為中日對峙與戰火會長久持續進行下去。不過《新共和》這種較為保守的看法，顯然和稍後中日激烈戰事不斷擴大，終至一發不可收拾，有著明顯的落差。
- 四、作為一分自由派與左派的報紙，它非常地讚許在中國抗日的力量裡，共軍乃是一股重要的部隊，而且判斷共軍將是中國使用游擊戰對抗日軍的主力。
- 五、當《新共和》，確認中日戰爭已不可避免時，站在以美國利益為最高考量的原則下，它轉而極力要求羅斯福政府必須立即實施中立法案，以避免美國被捲入這場東方的戰爭之中。但顯然當時的羅斯福總統，卻不願澈底對中日兩國實施中立法案，所以《新共和》乃在此時一而再，再而三的為文呼籲美國政府必須徹底執行中立法案。⁶⁷總之，環顧當時美國其他相同的媒體與輿

⁶⁷ 有趣的是，當羅斯福遲遲不願對中日戰爭宣布中立法案之際，卻在同時的西班牙內戰，直接宣布，不准美西兩國進行軍火交易。<https://books.google.com/books?id=outTDQAAQBAJ&pg=PT72&dq=%E7%BE%8E%E5%9C%8B%E5%B0%8D%E8%A5%BF%E7%8F%AD%E7%89%99%E5%85%A7%E6%88%B0%E5%>

論中，對於要求羅斯福政府應儘速中立法案者，投注如此大的關注力度，可謂無一能出其右。這也形成《新共和》獨特的外交觀點。

AE%A3%E5%B8%83%E4%B8%AD%E7%AB%8B%E6%B3%95%E6%A1%88%EF%BC%8C%EF%BC%91%EF%BC%99%EF%BC%93%EF%BC%97&hl=zh-TW&sa=X&ved=0ahUKEwjI-6eQv4jYAhUQHGMKXVHKD-EEEEIQ6AEINTAC#v=onepage&q=%E7%BE%8E%E5%9C%8B%E5%B0%8D%E8%A5%BF%E7%8F%AD%E7%89%99%E5%85%A7%E6%88%B0%E5%AE%A3%E5%B8%83%E4%B8%AD%E7%AB%8B%E6%B3%95%E6%A1%88%EF%BC%8C%EF%BC%91%EF%BC%99%EF%BC%93%EF%BC%97&f=false，截取時間：2017/12/12。

徵引書目

齊錫生，《從舞台走向中央——美國在中國抗戰初期外交視野中的轉變1937-1941》，台北：聯經出版社，201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Japan 1931-1941(Milsaps, College, Mississippi), vol. II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1937, Far East, vol. III, p. 531.

Chang, Tsan-Kuo, The Press and China Policy: The Illusion of Sino-American Relations, 1950-1984, Norwood, New Jersey: Ablex Publishing Corporation, 1993.

New Republic, New York: New Republic Inc., 1937.

Time, New York: Time Inc., 1936.

Newsweek, New York: Newsweek Inc., 1937.

New Republic, "The Far East Boils Over," December 23, 1936, V. 89, pp. 231-232.

New Republic, "Neutrality in the Far East," July 28, 1937, V. 91, pp. 319-320.

New Republic, "Soviet China I: What the Communist Want," August 4, 1937, V. 91, pp. 351-354.

New Republic, "Is It War in China," August 11, 1937, V. 92, pp. 4-5.

New Republic, "Soviet China II: What the Chinese Communists Want," August 11, 1937. V. 91, pp. 9-11.

New Republic, "Soviet China III: Chinese Communist Industry,"

- August 18, 1937, V. 91, pp. 42-44.
- New Republic, "America and the Far Eastern War," August 25, 1937, V. 92, pp. 57, 60.
- New Republic, "Should We Joint the War in China?," September 1, 1937, V. 92, pp. 88-89.
- New Republic, "The President Heads Toward War," September 8, 1937, V. 92, pp. 115-116.
- New Republic, "Soviet China IV: Moscow and Chinese Communist," September 8, 1937, V. 92, pp. 124-125.
- New Republic, "Scuttle or Bluster," September 15, 1937, V. 92, pp. 144-145.
- New Republic, "Roosevelt's Far East Policy," September 15, 1937, V. 92, pp. 147-148.
- New Republic, "The Cost of Neutrality," September 22, 1937, V. 92, pp. 172-173.
- New Republic, "Halfway with Neutrality," September 29, 1937, V. 92, pp. 197-198.
- New Republic, "Moves Toward Collective Action," October 13, 1937, V. 92, p. 253.
- New Republic, "Forcible-Feeble Diplomacy," October 20, 1937, V. 92, pp. 283-285.
- New Republic, "Positive Neutrality," October 29, 1937, V. 92, pp. 327-328.
- New Republic, "Collective Insecurity," December 1, 1937, V. 93, p. 93.
- New Republic, "From 'Lusitania' to 'Panay'," December 22, 1937, V.

- 93, p.183.
- New Republic," Second Phase in China," December 29, 1937, V. 93, p.215.
- New Republic, "Japan's Last Chance," September 1, 1937, V. 92, pp. 91-93.
- New Republic, "On Hating the Japanese," September 22, 1937, V. 92, pp. 172-173.
- New Republic, "What's Ahead in the Far East?," October 13, 1937, V. 92, pp. 258-259.
- New Republic*, "The Military Balance in China," November 10, 1937, V. 93, pp. 9-10.
- New Republic, "The USSR in the Oriental Crisis," September 29, 1937, V. 92, pp. 204-206.
- New Republic, "The Second World War Is Here," October 6, 1937, V. 92, p. 231.
- New Republic, "Boycott Against Japan," October 13, 1937, V. 92, p. 254.
- New Republic, "What Are We Going to Do about China?-Boycotts Lead to Sanction-Do the Voters Dislike the Neutrality Act," October 13, 1937, V. 92, pp. 268-269.
- New Republic, "Nine Power Politics," November 3, 1937, V. 92, pp. 359-360.
- New Republic, "Brussels—The Test of Chicago," November 10, 1937, V. 93, pp. 3-4.
- New Republic, "Hitler Competes with Brussels," November 17, 1937, V. 93, p. 33.

New Republic, "Boycott Japanese Silk," November 24, 1937, V. 93, p.

61.

Time, "Dictator Kidnapped," December 21, 1936, p. 14,

Time, "Pain in the Heart," December 28, 1936, pp. 12-15.

Time, "War in China," September 20, 1937, V. 30, p. 14.

Time, "Japan-China," October 26, 1931, v. 18, p. 21.

Life, "A Japanese Military Plane over Holy Fujiyama," January 11, 1937,

p. 41

表一：1936年《新共和》對中國的報導

	新聞報導	專文評論	照片	主題	篇序	備註
01.22	X	X	X	x	1	新書介紹
05.20	X	X	X	x	2	新書介紹
06.03	V	X	X	中日衝突	3	本週大事
06.10	V	X	X	中日互動	4	本週大事
06.17	V	X	X	中國內政	5	本週大事
06.24	V	X	X	中國內政 中日衝突	6	本週大事
07.01	V	X	X	中國內政 中日衝突	7	本週大事
07.08	V	X	X	中國內政 中日衝突	8	本週大事
07.15	V	X	X	中國內政 中日衝突	9	本週大事
07.22	V	X	X	中國內政 中日衝突	10	本週大事
07.29	V	X	X	中國內政 中日互動	11	本週大事
09.30	X	V	X	中日互動	12	專文分析
10.07	V	X	X	中日衝突	13	本週大事 頭條
10.14	V	X	X	中日衝突	14	本週大事
10.21	V	X	X	中日衝突	15	本週大事
10.28	V	X	X	中日衝突	16	本週大事

10.28	X	V	X	中日衝突	17	Washington Notes 短文分析
11.04	V	X	X	中日衝突	18	本周大事
11.25	V	X	X	中日衝突	19	本周大事
12.02	V	X	X	中日衝突	20	本周大事
12.09	V	X	X	中日衝突	21	本周大事
12.16	V	X	X	中日衝突	22	本周大事
12.23	V	X	X	西安事變	23	本周大事
12.23	X	V	X	中國政情 分析	24	引用斯諾 的觀點
12.30	V	X	X	西安事變	25	本周大事
12.30	X	V	X	中國政情 分析	26	引用斯諾 的觀點

1936年，《新共和》共計有26則文章是關於中國的。其中屬於報導性質佔20則，新書介紹是2則，屬於專文分析的只有4則，其中有一篇是置於該雜誌的綜合短文分析「華府筆記」(Washington Notes)之內，⁶⁸另一篇也是屬於本週大事內的短文分析。⁶⁹

⁶⁸ *New Republic*, "Washington Notes", October 28, 1936, V. 88, pp. 349-350.

⁶⁹ *New Republic*, "Washington Notes", December 30, 1936, V. 89, p. 256.

表二：1937年《新共和》中國報導文本的分析

	新聞報導	專文評論	照片	主題	篇序	備註
01.06	V	X	X	西安事變	1	本周大事
01.06	X	V	X	西安事變	2	本周大事
01.13	V	X	X	西安事變	3	本周大事
02.03	V	X	X	中日衝突	4	本周大事
2.24	V	X	X	首相林銑十郎宣布準備與中、蘇和解。但《新共和》並不相信。此外，也報導國、共兩黨可能再度展開衝突。	5	本周大事

03.17	V	X	X	中日衝突，日外相日對外宣布將放棄對長城以南的軍事擴張。蔣委員長因關切四川省政情，由南京前往該省，進行個人視察。	6	本周大事
03.24	V	X	X	中日衝突日本因為國內經濟問題，加上國共的團結，以及顧慮到它與蘇聯的關係，所以對外宣布將放棄對長城以南的軍事擴張。	7	本周大事
03.31	V	X	X	中日衝突日本對華軍事行動，還是儘量保持	8	本周大事

				低調。		
04. 14	V	X	X	中日衝突 日本對華的 溫和態度， 因為國會突 然遭到解散 急轉直下。	9	本周大事
05. 05	X	V	X	中國政情分 析	10	
05. 12	V	X	X	中日衝突	11	本週大事
05. 26	X	V	X	中日衝突	12	Washington Notes
07. 28	V	X	X	中日衝突	13	本周大事， 頭題
07. 28	X	V	X	中日衝突	14	“Neutrality in the Far East”
08. 04	V	X	X	中日衝突	15	本周大事， 頭題
08. 04	X	V	X	中共介紹	16	Soviet China I: What the Chinese Communists Want

08.04	X	X	X	新書介紹： 《中國古代史》	17	Herrlee B. Creel 著，林語堂介紹
08.11	V	X	X	中日衝突	18	本週大事，頭題
08.11	X	V	X	中日衝突	19	“Is It War in China”
08.11	X	V	X	中共介紹	20	Soviet China II: The Long March
08.18	V	X	X	中日衝突	21	本週大事，頭題
08.18	X	V	X	中共介紹	22	Soviet China III: Chinese Communist Industry
08.25	V	X	X	中日戰爭	23	本週大事，頭題
08.25	X	V	X	中日戰爭	24	“America and the Far Eastern War”
09.01	V	X	X	中日戰爭	25	本週大事，頭題
09.01	X	V	X	中日戰爭	26	Should We Joint the War in China?
09.	X	V	X	中日戰爭	27	Japan’s Last

01						Chance
09. 08	V	X	X	中日戰爭	28	本週大事， 頭題（一直 強調美國應 該宣布中立法案）
09. 08	V	X	X	中日戰爭	29	本週大事， 中蘇簽定互 不侵犯條約
09. 08	X	V	X	中日戰爭	30	The President Heads Toward War
09. 08	X	V	X	中共介紹	31	Soviet China IV: Moscow and the Chinese Communist
09. 15	V	X	X	中日戰爭	32	本週大事， 頭題 報導上海戰 事、日本拒 絕對誤傷在 華英人為責 任、羅斯福 政府還是不 願宣布中立法，並提醒

						在華美人在自負責任。
09.15	V	X	X	中日戰爭	33	本週大事 《新共和》 以新的角度 強調中立法
09.15	X	V	X	中日戰爭	34	Roosevelt's Far East Policy
09.15	V	X	V	中日戰爭	35	轉載《紐約 時報》
09.15	X	X	X	新書介紹	36	Ernest Bramah, <i>Chinese Puzzle</i>
09.22	V	X	X	中日戰爭	37	本週大事 Retreat from Shanghai
09.22	X	V	X	中日戰爭	38	本週大事 Mr. Roosevelt v. Mr. Hull
09.22	X	V	X	中日戰爭	39	The Cost of Neutrality
09.22	X	V	X	中日戰爭	40	On Hating the Japanese

09. 29	V	X	X	中日戰爭	<p>本週大事 On the Chinese Front，報導 美國駐華大 使詹森 (Nelson T. Johnson) 棄 守駐館，主 動離開南 京。遭到國 府半官方形 式的譴責。 但國府卻稱 讚英、法兩 國使館堅持 留在南京。 同時，也分 析了淞滬戰 役以來的六 星期，日本 只向前推進7 哩路。另 外，報導了 中共和中央 政府達成協 議，成為在 陝西對抗日</p>
-----------	---	---	---	------	--

						軍重要的 關。
09. 29	V	X	X	中日戰爭	42	Halfway with Neutrality
09. 29	X	V	X	中日戰爭	43	The USSR in the Oriental Crisis
10. 06	V	X	X	中日戰爭	44	本週大事
10. 06	X	V	X	中日戰爭	45	The Second World War In Here
10. 13	V	X	X	中日戰爭	46	本週大事
10. 13	V	X	X	中日戰爭	47	本週大事 Moves Toward Collective Action
10. 13	V	X	X	中日戰爭	48	本週大事 Boycott Against Japan
10. 13	X	V	X	中日戰爭	49	What's Ahead in the Far East?
10.	X	V	X	美國外交政	50	Washington

13				策		Notes What Are We Going to Do about China?- Boycotts Lead to Sanction-Do the Voters Dislike the Neutrality Act
10. 20	V	X	X	美國外交政 策	51	本週大事 〈隔離演 說〉
10. 20	X	V	X	美國外交政 策	52	Forcible- Feeble Diplomacy
10. 27	V	X	X	中日戰爭	53	本週大事 短文分析
10. 27	X	V	X	美國外交	54	Positive Neutrality

11.0 3	X	V	X	中日戰爭	55	The Church in Spain and China 這篇專文引用《美聯社》(American Press) 的消息，分析天主教會在中日戰爭，傾向支持日本在中國對付共產黨。但這一報導卻遭到教廷 (Vatican) 的否認。
11.0 3	X	V	X	遠東外交	56	Nine Powers Politics
11.1 0	V	X	X	中日戰爭	57	本週大事 頭條
11.1 0	X	V	X	美國遠東政策	58	Brussels— The Test of Chicago

11.1 7	V	X	X	中日戰爭	59	本週大事 國會準備強化中法案，以便使之用於中日戰爭； 國軍從上海退撤，但不能視為是日本的一重大勝利。
11.1 7	X	V	X	國際外交	60	Hitler Competes with Brussels
11.2 4	V	X	X	中日戰爭	61	本週大事 15個國家會集布魯塞爾，投票結果，雖譴責日本侵行為，但除此之外，沒有任何其他動作。 日軍進逼南京，國府準備撤退至漢

						□。
11.2 4	X	V	X	美國外交	62	Boycott of Japanese Silk
11.2 4	X	X	X	X	63	新書介紹
12. 01	V	X	X	美國外交	64	<p>本週大事</p> <p>Chicago Fails at Brussels</p> <p>指出羅斯福的〈隔離演說〉和布魯塞爾會議，根本無法阻止侵略者的野心。法國在日本的壓力下，切斷由中南半島與中國的貿易。</p> <p>日軍向南京進逼，蔣介石準備採取游擊戰術。</p>

12.01	X	V	X	美國外交	65	<p>Collective Insecurity</p> <p>在這篇〈集體不安全〉的文章裡，《新共和》以嘲諷的態度指出，布魯塞爾會議不但沒有達到集體安全，反而為國際社會帶來不安全。同時，作者也強調一旦美國執行中立法案，對遠東地區的影響，一定日本較大於中國。</p>
12.08	V	X	X	中日戰爭	66	<p>本週大事頭題</p> <p>預測日本進攻南京在11月底將告一</p>

						段落，該城陷落也是確定的。
12.15	V	X	X	中日戰爭	67	本週大事 題題 日本在12月7日進入南京城。戰爭形式進入下一階段，中國將採取游擊戰，對日軍進行騷擾和消費其資源。
12.15	X	X	X	X	68	新書介紹
12.22	X	V	X	國際外交	69	From "Lusitania" to "Panay"強調帕奈號事件的發生，都是因為羅斯福不願意執行中立法案的結果。

12. 29	V	X	X	美國外交	70	本週大事 因為帕奈號 事件引發美 國政府與中 立分子之間 的爭論。《新 共和》再度 提醒美國人 民，不執行 中立法案， 美國終將如 八國聯軍一 樣，會在中國 使用武 力。
12. 29	X	V	X	中日戰爭	71	Second Phase in China

解構社區觀光發展－蘭潭生態旅遊行動研究

莊淑瓊*、廖婉芬**

摘要

具有共同意識的社區，經過培力賦能，往往會思考永續發展的可能；而追求永續，自然有強化社區經濟力的必要與必然性。強調在地化的社區產業建構，成為社區居民追求更好的生活與生態環境的可期待的路徑。台灣自推動社區總體營造23年以來，在地有形無形的資源成為社區發展產業的資本，或有由地方產業、環境生態出發，或有由文化產業、公共服務起步，更有許多社區推展觀光休閒。為數不少的社區以其環境資源發展生態旅遊，在第三部門與公部門及企業（旅遊業者）的協力平台上，根據其所追求的核心價值創造觀光經濟利潤。

本文作者在嘉義市協助推動蘭潭風景區生態旅遊的實務過程中看見社區參與並發展觀光的企圖心及作法，也看見協力平台上不同角色對旅遊推展的認知與期待，更看到社區觀光推展的圍限。本文檢視蘭潭的有形和無形資源，以務實的行動研究進行資源盤點，分析蘭潭周邊社區發展社區觀光之進程，透過筆者針對所執行計畫的反思，解構社區觀光發展模式，以期強化觀光產業經濟力。

關鍵字：社區觀光、生態旅遊

*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系助理教授。第一作者。

** 吳鳳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管理系助理教授。通訊作者。

Analyzing the Tourism Development of Communities: An Action Research of Eco-tourism in Lantan

Su-Chong Chuang* and Wan-Fen Liao**

Abstract

Empowered cohesive communities tend to look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o which the economy in communities plays a critical role. Industry development in local areas or in neighborhoods therefore carries the expectation of residents for a better-off life. In the past 23 years, Taiwan has been running through a social movement-community empowerment, from which the tangible and intangible resources in communities have turned into valuable capital for development.

Communities started their empowerment movement either from the preservation of historical assets, some local cultural renaissance, the collaboration of providing public services, or tourism. Among those empowered communities, a number of them have been developing eco-tourism for leisure with partnerships from the third party, government, and tour agents; communities are putting social enterprises into practices.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pplied History,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Tourism and Leisure Management, WuFeng University

In the project of promoting eco-tourism in LanTan, the authors witnessed how communities participate in developing tourism; authors also noticed the differences and limits between local governments and communities in perceiving and expecting local tourism development. In this paper, authors take an action research to exam the tangible and intangible resources in LanTan scenic area, and to analyze the tourism development of LanTan surrounding communities. Through rethinking over LanTan projects, authors in this paper propose effective perspectives to diagnose communities developing tourism, and aiming at strengthening the tourism industry.

Keywords : Community-based tourism, Eco-tourism, Community tourism development

壹、前言

在台灣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超過 20 年的今日，許多社區更有系統地透過人文地景產等面向檢視存在社區的資源，發掘並整合運用以茲為發展社區永續力的資本。筆者回觀 20 多年社區營造培力的過程，社區發掘既有的資源，發展各類型產業，將產業文化化，或將文化產業化，是眾多社區曾有的經歷，有開設生態教學活動及植物染工作坊的中寮鄉頂興社區、有發展阿薩姆紅茶及陶土、竹炭工藝的魚池鄉澀水社區、有盛產茭白筍並復育一級保育魚類「白魚」的埔里鎮一新社區、有以百年工法烘焙龍眼乾及各式龍眼風味餐的中寮鄉龍眼林社區¹。而這些僅是其中一二，有更多社區嘗試以自有特色資源走出自己路。

有些經歷凝聚了更堅強有力的社區共同體意識，成就在地民眾期待或原來沒有想像到的美好；有些經歷則存在許多遺憾。觀察社區發展歷程的林林總總，可以被討論的課題相當多。無論社區追尋的是多面向的永續力，或者仍處於特定面向諸如社會的、經濟的、或者環境的議題關注，社區參與都絕對是成功與否的關鍵要素。本文關心的議題在於嘉義市推動社區營造已經多年，社區是否有意願及能力獨自推展觀光？或者有無意願或能力協同都市推展觀光？社區的作法是什麼？本文作者以在嘉義市蘭潭風景區水質水量保護區規劃執行生態旅遊活動之計畫，從實務性專業活動的角度，透過整合生態旅遊的多方資源及周邊社區，在專業活動進行實際操作的過程中，觀察、紀錄、探討、反思，觀察社區參與蘭潭生態旅遊的動機意

¹ 數位南投，地方新聞：「探索農再暑假教育營隊」8月起報名。網址：<http://nt.news.tnn.tw/news.html?c=7&id=84843>。

願以及能力，探討社區發展觀光的條件與困難，並以實際的行動方案策略應對，期待透過行動研究解構社區觀光模式。

本文包含前言、文獻探討、行動紀實以及行動者的內省。行動紀實將含括社區現況、行動者的評估、關係人的參與實況及應對策略；行動者的內省將敘明本文作者對社區推展觀光的分析以及對相關議題的探討與歸納。

貳、文獻探討

一、社區觀光

社區觀光是透過社區擁有的人力，以在地的自然生態、人文歷史、景觀資源等為觀光發展的主體，結合社區公共利益的發展為依歸，重視居民間協同合作關係，強調地方文化的多元性與整合，同時兼顧社區內弱勢團體的利益與需求，活絡地方產業與經濟，讓社區的文化與生態獲得延續的機會（張育銓，2015）。觀光屬於服務業，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不似有形的商品容易具體化讓消費者看見，也因此觀光強調旅遊體驗，綜觀發展觀光的社區，安平社區利用古蹟、池上萬安利用老田區發展文化觀光（張育銓，2015）；地震後重建的桃米社區、泰雅族的鎮西堡部落發展生態觀光；華山社區發展咖啡、崛頭社區重拾毛巾產業發展產業觀光等等，本文作者將社區觀光的類型粗分為朝向文化觀光、生態觀光以及產業觀光發展三種類型。

國際生態旅遊協會(The International Ecotourism Society)曾將生態旅遊定義為「到自然地區的有責任的旅遊，可以促進環境保育，並且維護當地人民的生活福祉」。但在2015年該協會（簡稱TIES）修改生態旅遊的定義及原則，根據TIES，生態旅遊是「到自然地區的

負責任的旅遊，能養護該自然地區的環境、維護當地人民的生活福祉、並能透過解說及教育強化個人對環境的認知與意識」²。N. D. Hetze 在 1965 年針對傳統觀光模式對發展中國家環境造成衝擊提出一個新的旅遊概念，爾後 Hector Ceballos-Lascurain 在 1983 年創造了「ecotourism」(生態旅遊)一詞。Hector 自小深愛悠遊於自然與歷史文化間，及長發現在較不受到干擾的自然地區，旅遊能帶給該地處社區豐厚的社會經濟利益³；他因此提出生態旅遊的想法並為它下了定義。1993 年 Hector 修正了生態旅遊的定義並於 1996 年被 IUCN(The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官方接受，至此生態旅遊成為永續觀光的一部份。

永續觀光包含所有型態的旅遊，生態旅遊是一部份，城市旅遊及海灘旅遊都是。1982 年在巴里島舉辦的世界國家公園會議(The World Congress on National Parks)中曾建議生態旅遊應透過教育、利益共享、決策參與以及適當的社區發展計劃，推動地方居民成為自然資源的共同守護者。唯有透過與社區的結合，才能落實生態觀光的永續經營。

呼應生態觀光的发展精神，宋秉明(2002)曾提出社區觀光應具有四個特性：運用地方生態資源、當地居民參與、由下而上式與振興地方經濟。生態觀光有別於一般大眾化的團體旅遊，強調以小眾、精緻化走向、降低對環境的干擾。對於擁有特有生態樣貌的社區，做為起步或永續發展，生態旅遊是個值得被討論的方向。

² The International Ecotourism Society: What is Ecotourism? 網址：<http://www.ecotourism.org/what-is-ecotourism>。

³ Ecoclub: The ECOCLUB Interview with the 'Architect of Ecotourism'. 網址：<https://ecoclub.com/news/085/interview.html>。

國際間生態觀光亦蓬勃發展，許多開發中國家以生態旅遊來取得經濟活動與生態保育的平衡以及永續利用自然資源，根據交通部觀光局（2002）的生態旅遊白皮書資料顯示 2000 年開發中國家的觀光總收益中有 17% 來自生態旅遊的收益。以非洲為例，肯亞的生態旅遊發展可追溯至 1977 年與 1978 年，政府下達禁止狩獵以及買賣狩獵活動中獲得的戰利品，這項禁令讓肯亞得以擁有豐富的野生動物資源，觀光型態從消耗性的狩獵，轉為非消耗性地透過望遠鏡或相機來獵取野生動物的身影，這項轉變同時也賦予當地居民決定野生動物資源利用的權力以及共享觀光發展的利益，民間機構的肯亞生態旅遊協會(The Ecotourism Society of Kenya, ESOK)更是致力於維持觀光旅遊操作時的環境管理標準、採用生態旅遊之規範準則，以促進肯亞的觀光產業能朝向永續的方向發展。

在澳洲，澳洲聯邦政府於 1994 年提出國家生態旅遊策略(National Ecotourism Strategy)，為澳洲的生態旅遊發展規劃出一個全盤的架構，引導生態旅遊在謹慎與永續的原則下，進行整合性的規劃、發展與管理的藍圖，並提出國家生態旅遊計劃(National Ecotourism Program)作為實現這份藍圖的工具。1991 年澳洲生態旅遊協會(Ecotourism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成立，1996 年該協會與澳洲旅行業協會(Australian Tourism Operators Association)合作展開國家生態旅遊評鑑計劃(National Ecotourism Accreditation Program)，評鑑對象包括自然旅遊公司、自然生態景點以及提供住宿的業者。該協會也發展國家自然與生態旅遊導遊評鑑計劃(National Nature and Ecotour Guide Certification Program)，針對解說、教育、生態永續、最低衝擊技術的採用、營運以及對環境與文化之敏感度等等關鍵項目進行評鑑。其他各國對生態觀光的發展也常見透過公部門或是民

間機構，對生態觀光進行推廣與監督的活動。

我國生態觀光的發展起步較晚，當聯合國把 2002 年為訂定的國際生態旅遊年時，我國也於同年由行政院提出生態旅遊白皮書，其中定義生態旅遊為：「一種在自然地區所進行的旅遊形式，強調生態保育的觀念，並以永續發展為最終目標」。可見我國生態觀光乃以保育為前提，教育遊客尊重自然與尊重當地居民，提供遊客參與環境保育的行動，從大自然得到知識、與啟發。在做法上，交通部觀光局於 2000 年擬定的「二十一世紀台灣發展觀光計畫」中，生態旅遊被納入旅遊產業發展的重要方向之一，觀光局更於 2017 年啟動生態旅遊年，推出上山下海、觀賞動植物、到原民文化等 42 條旅遊路線。除此之外，縣市政府或國家風景區因在地的資源與需求不同，分別制定適合該地區的生態旅遊導覽人員認證、生態旅遊業者與旅遊地之評鑑機制、賞鯨豚業評鑑作業等法規。在非官方組織方面，國內亦有台灣生態旅遊協會、中華鯨豚協會與黑潮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野鳥學會、中華蝴蝶保育協會、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中華民國濕地保護聯盟、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等民間社團與地方文史工作室共同推動環境教育與生態觀光。

然而觀光服務具有綜合性(Synthesis)、無形性(Intangibility)、不可分割性(Inseparability)、異質性(Heterogeneity)、合作性(Cooperation)、無歇性(Restless)、易變性(Instability)、僵固性(Rigidity)、競爭性(Competition)等特質（黃榮鵬，2017），對於社區居民而言，面對如此複雜的特性，要思索、揀選與運用在地現有的資源掌握觀光發展的重點，並不容易。又社區觀光和一般休閒娛樂性質為主的觀光旅遊有所不同，以農村社區觀光為例，休閒農村強調在地農村生活，既是要體驗農村生活，旅遊就不是柔軟的五星級枕頭或大理石乾濕分

離的泡澡空間，反倒是要將農村生活體驗中的不方便、刻苦、勞動等的文化內涵，透過觀光活動真實地傳遞給遊客（張育銓，2015）。建立社區觀光的經營模式以扶植地方觀光產業，達到利益共享、創造就業機會，是社區永續經營的課題，也是持續的培力與探索過程。

社區觀光的營造乃是透過社區組織的運作，落實到社區特色的呈現，對社區經濟產生正向作用，期待藉由觀光進而帶動社區產業發展，並兼具社會文化層面，活化社區與協助建立、發現社區自我的價值（張凱智，2012）。誠如李永展（2006）所言，生活面向及生態面向應導入生產面向，強化社區產品品質與創意，妥善經營管理，才能建構自主運作的社區。李觀察以生態產業為基礎進行營造的社區，如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社區及南投縣水里鄉上安社區，看到居民透過組織，產生共識，以團體的力量協助個人改善生計，並在保護環境的前提下，發展社區資源特色產業。在李的社區個案闡述中，台中縣和平鄉大雪山社區，社區發展生態旅遊，居民對環境的保護還包含期待共同管理林班地。雲林縣林內鄉湖本社區聚焦復育八色鳥課題，透過鳥會組織與社區居民共同創立八色鳥咖啡店，以固定盈餘比例回饋社區。李提出社區應思考「以觀光客為主體的觀光產業」或「以生態為主體的觀光產業」的發展定位課題？並強調社區應發展「結合傳統生活與保育觀念」的區域產業。

二、社區能力

Chaskin, Brown, Venkatesh and Vidal (2001) 認為社區能力是：「社區資本與組織資源互動產生，可以以此解決社區集體問題並改善社區」，社區能力是社區營造重要目標之一。阿里山鄉鄒族的山美部落復育高山鯛魚，司馬庫斯鎮西堡泰雅族經營檜木林與溪流，便

是社區資本與組織資源互動良好的結果，也讓其他想要脫離貧困的原住民部落起而效法，包正豪（2009）認為當地部落需先認知自身對自然資源、傳統文化所擔負的保育維繫責任，並凝聚部落內共識，政府資源的挹注僅扮演輔助性功能。社區能力建構賦予社區享受因觀光發展帶來機會的優勢（Laverack & Thangphet, 2007），清楚認知自身的資源與凝聚內部共識，是社區發展觀光的前置作業。

Chaskin 等人（2001）更進一步的提出社區能力建構具有四大構面 1. 社區意識(sense of community)：透過集體共享的價值、規範與願景等反映成員間的連結程度與對環境的認知。2. 對社區的承諾(commitment)：指特定的個人或組織願意為社區內的事情投入時間、心力並承擔責任。3. 解決問題的能力(the ability to solve problems)：化承諾為行動，處理社區遭遇的大小事情。4. 資源的用途(access to resource)：不僅瞭解社區現有資產，也能連結並取得外部資源，支持社區的發展。同年 Labonte and Laverack (2001a, p. 117)也針對社區能力發展提出九大構面：參與(participation)、領導能力(leadership)、組織結構(organizational structures)、問題評估(problems assessment)、資源動員(resource mobilization)、實事求是(asking why)、人際網絡(links with other)、外部代理的角色(role of outside agents)、計畫管理(program management)。MacLellan-Wright, Anderson, Barber, Smith, Felix and Raine (2007)樣提出了九個社區發展構面，包含社區參與(community participation)、社區領導能力(community leadership)、社區結構(community structures)、實事求是(asking why)、資源動員(resource mobilization)、人際網絡(link with others)、外部支持(external support)、技巧與知識(skill and knowledge)、以及社區意識(sense of community)。Aref, Ma'rof, and Sarjit (2010)著重可透過社區內部培養能力的面向，

並將社區能力建構的指標運用於評估伊朗西南部的西拉子(Shiraz, Iran)社區能力發展上，而提出八個構面：1.社區領導能力(Community Leadership)：強力的領導者在社區扮演重要的角色，優秀的領導者將社區的居民、產業與以及非營利機構拉在一起共同面對挑戰並增強與當地的連結(Wituk, Warren, Heiny, Clark, Power & Meissen, 20003)，領導力在社區協同合作的過程中舉足輕重。2.社區參與(Community Participation)：社區參與是社區居民對於社區活動投入與承諾的程度，Choi and Sirakaya (2006)認為社區居民參與是觀光永續發展的核心，居民參與社區觀光活動是社區發展觀光重要策略與關鍵(Murphy, 1985; Tewdwr-Jones, 1998; Ko & William, 2002)，透過居民參與的力量，達成社區共同目標與需採取的行動，社區推展觀光必須凝聚地方依附感，建立民眾參與，才能達到永續發展目標(張智凱、宋秉明，2010)。3.社區結構(Community Structures)：透過社區結構能將個體與組織間拉起一座橋樑，培養社區內較小或是非正式的社區團體和委員會，對社區的歸屬感和給予對觀光發展表達想法與交換資訊的機會。4.外部支持(external support)：如來自政府或是當權者的支持，讓社區能與外在的資源相連結，進而推廣社區觀光。5.技巧和知識(skill and knowledge)：Bopp, M., GermAnn, Bopp, J., Baugh Littlejohns & Smith (2000)分析 392 個觀光發展個案後，發現觀光發展效能的最大障礙來自於缺乏觀光的技巧和知識。由於社區發展建構在比較寬廣的基礎上，需要很多不同主題的技巧與知識投入，獲取所需知識的資源儼然形成一種進入障礙。6.資源動員(resource mobilization)：資源動員為社區能夠辨識與取得社區發展觀光所需資源的能力(Goodman, Speers, McLeroy, Fawcett, Kegler, Parker, Smith, Sterling, & Wallerstein, N., 1998)，這些資源代表社區與外在較大社會系統的

連結，以及平衡社區內部與外部資源的能力(Aref et al., 2010)，如何取得資源與進行資源的分配都需要策略性的思考。7. 社區權力 (community power)：社區權力為協助當地社區共同發展觀光的重要工具(Sebola & Fourie, 2006)，透過社區權力能克服觀光發展的障礙，Aref 等人 (2010)將社區權力分為六個階層：社區觀點對公共政策無影響力、社區建言被公共部門聽見、社區對小部分的立法產生影響、社區對公共政策有優先權、社區對公共部門所有觀光政策有否決權、社區對觀光政策的制訂有完全控制權。8. 社區意識 (sense of community)：社區意識存在於個體與社區間交互依賴的關係(Sarason, 1974)，居民與社區彼此互動產生情感的連結，進而對社區產生認同感與歸屬感，強化社區意識能幫助社區建構觀光發展的能力(Conway & Hachen, 2005)。Swarbrooke (1999)也提出同於上述概念之社區權力階梯架構；稍晚 Leksakundilok (2004)依據社區發展觀光參與的程度分為三個層級並標示為六種階段類型：賦權、夥伴關係、互動、諮詢、被知會、無決策權。

三、參與式行動研究(Participatory Action Research)

行動研究是透過不斷的行動與討論反省提出策略及方案規劃以解決問題。根據 Stringer (1996) 的說法，行動研究(Action Research)是將行動與研究結合一起，藉以縮短理論與實務間的差距。也正因如此，行動研究常被使用在社會科學的研究領域，在社區相關研究中也常見到(李易駿、劉承憲，2012)。

有不少學者積極反省大學定位與社會參與的關係，並透過行動研究途徑進入田野，診斷問題並提出問題解方。譬如 1960 年代，Robert M. Hutchins 從永恆主義教育哲學出發，輔以有別於傳統體制

的教育制度為例，重新思考教育的目的，最終提出：「教育的目的不僅是為工業發展提供幫手，亦不僅是教導年輕人如何謀生，而在為國家培育負責任的公民。」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創業學院也指出：「大學的使命在凝聚人群、在互動中催生出創新行動，回應社會面臨的挑戰與困境。」(熊慧嵐，2013)。

社區總體營造廣泛地被認為是促進改變的社會運動，是透過培力社區，全面性進化社區的實務性工作，Dienhart and Ludescher (2010)主張社區培力應該從單點，逐步拓展為跨領域以及多元參與的社區學習模式。另外，Gibson-Graham and Miller (2015)挑戰經濟與生態二元對立的觀點，重新反思資本主義發展的問題本質，提出「生態生計觀點」(ecological livelihoods)，建構經濟與生態發展之間的平衡關係。

參與式行動研究法與一般強調客觀性的科學研究不同，研究者無法完全獨立於研究現象外，而是深入參與並影響整個行動過程(Baum et al. 2006)。在每一次行動循環的過程中，研究者也在評估分析自己與關係人共同行動的成果，因此研究結果產自於客觀檢視及主觀詮釋兩者交互辯證的過程(McTaggart et al. 2017)。本研究採用「參與式行動研究法」，探討嘉義市蘭潭風景區水質水量保護區的生態旅遊。一般的行動研究法通常由研究者主導，關係人不一定會參與研究的設計及討論；參與式行動研究法則特別強調關係人的參與，重視研究者與關係人之間的平等、合作關係，各方關係人針對社區所面對的問題，一起經歷問題釐清、策略規劃、行動、分析與反思等循環過程，進一步造成社會改變(Olshansky et al. 2005, Kindon et al. 2007, McIntyre 2007, Cruz Velasco 2013)。

參、行動紀實

一、行動架構

行動研究的特色是從經驗過程中學習並求得知識。本文作者以計畫執行過程之實務工作者的角色，併同本計畫其他行動關係人共同進行行動實務，提出圖 1 的行動架構；透過計畫規劃與執行，瞭解社區參與發展生態旅遊的動機能力及所遭遇的實際問題，尋求有效解決問題的策略，進而實踐策略解決問題。



圖 1、社區觀光行動架構

二、資源盤點

(一) 蘭潭地區範圍

蘭潭位於嘉義市鹿寮里，是提供民眾生活用水的水庫。為涵養

水源，週邊環境開發有所管制，因此保留良好生態與景觀，造就野生生物良好棲息環境，成為縣市級風景區，也是民眾休憩絕佳去處。當各縣市前仆後繼戮力以觀光旅遊振興地方經濟，嘉義市政府也積極拓展綠色產業推出許多旅遊觀光方案，其中，始自 105 年更以蘭潭為核心規劃推出結合在地歷史文化的生態旅遊。

嘉義蘭潭、仁義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為八掌溪主流兩岸集水區，自番路鄉觸口至仁義潭竹山進水口攔水壩、竹山進水口沉砂池至仁義潭水庫引水路中心線各 10 公尺、蘭潭、仁義潭水庫集水區稜線內所涵蓋區域，面積約 1.349 公頃，行政區域包括嘉義縣番路鄉、中埔鄉（以上部分）、嘉義市（部分）所圍之區域。嘉義以牛稠溪與八掌溪為邊界，區分為嘉義市與嘉義縣。本文研究範圍為嘉義市蘭潭風景區及周邊社區蘭潭里與長竹里。

蘭潭風景區位於嘉義市東區，佔地約 70 公頃，現屬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所管轄。蘭潭水庫呈元寶形狀，東西長約 1 公里，南北寬約 2 公里，相傳 1620 年荷蘭人在八掌溪支流鹿寮溪築壩，築堰為埤截入八掌溪水，「蘭潭」之名應由此而來⁴。蘭潭是嘉義地區自來水主要供應源，腹地廣大，風景區後山範圍有相當豐富的自然資源，包含多種不同植物與昆蟲等，為一自然生態風景旅遊區。

（二）區域氣候

嘉義市因有北迴歸線經過，天氣炎熱。6~9 月平均溫度高達 25°C 以上，相對濕度全年各月約 80% 左右。降雨量受季風及地形因素影

⁴ 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蘭潭風景區。網址：<https://www.taiwan.net.tw/ml.aspx?sNo=0001117&id=R178>。

響，冬季乾旱，夏季多雨，主要集中在 5~9 月份，其中以每年 6~8 月份雨量最多，颱風雨或熱帶雨為主要雨量來源；10 月到翌年 4 月份則雨量較少⁵。由於夏長冬短，太陽照射機會大。氣候屬亞熱帶性季風氣候區，冬季盛行北風，夏季盛行南風，風速屬微風級，尚稱舒適。

（三）蘭潭地區旅遊資源

蘭潭水庫環湖設有蘭潭鹿寮區自行車道路網，後山則有山徑步道，沿途豐富林相及多樣性生物，有地勢平坦處也有部分步道坡度陡峭，常見許多民眾或散步休閒或登山健走，是民眾休閒遊憩的好去處。

⁵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候統計，月平均，台灣，氣灣。網址：https://www.cwb.gov.tw/V7/climate/monthlyMean/Taiwan_tx.htm。

1.一般大眾旅遊資源：

就一般大眾旅遊而言，本區有數個合宜駐足觀賞點、環境教育施教區，如下圖所示：



圖 2、大眾型旅遊建議駐足點及環境教育施教區

資料來源：摘自作者之計畫成果報告⁶

(1) 駐足景點：

除蘭潭水庫外，三信亭位於環潭公路旁，為遊客駐足休憩涼亭，登高可一覽蘭潭美景及市區風光。姊妹亭在蘭潭後山步道附近，建有木平台，也是一處可觀賞蘭潭美景停留點。蘭潭將軍祠與濟福宮，將軍祠位於蘭潭後山姊妹亭附近，反應民眾希望藉由神靈的力量，帶給蘭潭更多的平靜。濟福宮位於蘭潭後山、嘉義大學後門出口處，是風景區內的民間信仰呈現。月影潭心有縷空主題結構由鋁片編織

⁶ 嘉義市蘭潭風景區水質水量保護區周邊水資源教育活動辦理暨生態旅遊活動勞務案成果報告書。105年12月23日。

而成，融入豐富生態及林相意涵，取鳥巢構築潭水之上的意象而設計。蘭潭水舞則是設於水庫之噴泉，最大噴水高度可達 50 公尺，鄰造型優雅月影潭心，搭配燈光音樂與蘭潭風景區夜晚靜謐氛圍，既是視覺享受也是聽覺饗宴，為常態型水舞表演景點。

(2) 環境教育施教區：

蘭潭附近草皮、樹林常可見由蕈類族群自然排列而成的仙女環，仙女環有美麗的傳說，稱是小仙女們在夜晚跳舞所留下的痕跡。蘭潭內的公園有時可見與白蟻巢共生的土生野菇，雞肉絲菇；公園內及樹林內也有時可見會有民眾採摘倒木上的白木耳。蘭潭周圍各區常見颱風草。環潭公路有鐵刀木或阿勃勒分布區域常可看到淡黃蝶成群飛舞，蘭潭水位下降露出溪床時，也可看到數以百隻的黃蝶群聚吸水，蔚為景觀。

2. 深度旅遊

本區深度旅遊訪客所能欣賞之動植物甚多，而合宜之駐足觀賞點、環境教育實施點經資源盤點後規劃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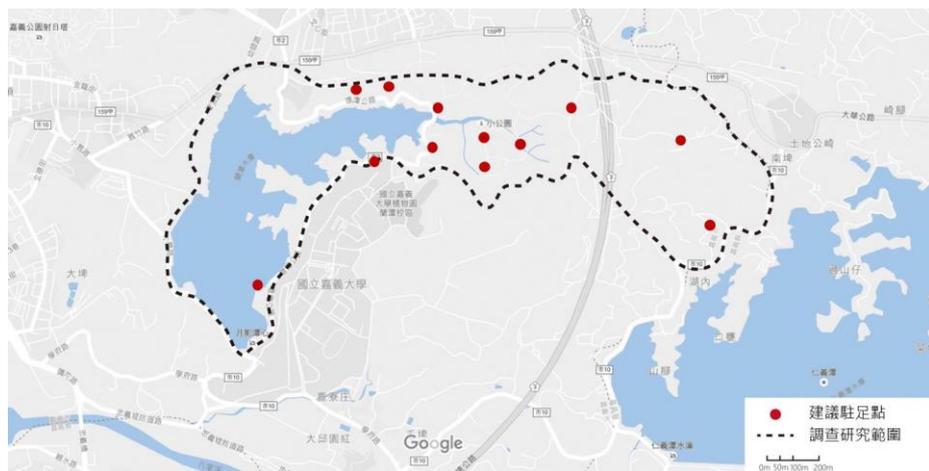


圖 3、深度生態旅遊之建議駐足點

資料來源：摘自作者之計畫成果報告⁷

在蘭潭後山數條步道及環潭公路沿線，一般遊客較難到達之處，某些較深入的區域需單程步行約一小時。於本文研究者所執行之計畫經調查，發現不乏稀有、生性隱蔽、易受人類活動干擾的物種，部分物種甚至有被採集盜獵之壓力，這是在生態旅遊規劃中應被重視的。

整體而言，該計畫之調查發現，蘭潭植物相除溪谷部分較為潮濕外多為相思樹林，相思樹為早期重要的造林樹種，隨時間演替慢慢出現許多空隙，構樹、菲律賓饅頭果、山柑等趁勢補入。林下灌木有較耐陰的野牡丹、紫珠等，藤本植物則常見血藤、雞屎藤、海金沙、三角葉西番蓮。溪谷兩側較潮濕之林相則有麻竹林、稜果榕、江某、山棕、杜英、水錦樹等，若不加以干擾，外來這些植物將逐漸將蘭潭

⁷ 嘉義市蘭潭風景區水質水量保護區周邊水資源教育活動辦理暨生態旅遊活動勞務案成果報告書。105 年 12 月 23 日。

後山一帶演替為原生之常綠闊葉樹林。調查中出現較特殊的植物有密毛魔芋、寬葉毛氈苔、山珊瑚，這三種植物都有特殊的型態且在野外不容易見得，寬葉毛氈苔隨著棲地被開發應已消失在蘭潭，密毛魔芋則只有單株的紀錄且位於登山路徑旁，山珊瑚則在蘭潭稍微豐富一些，但在其他地區亦算是稀有植物。

真菌的部分種類繁雜，許多調查到的真菌難以查到準確之種名，真菌型態特殊有很高的觀賞價值，雖有部分真菌是可食用的，但許多真菌擁有劇毒，非專業研究者難以鑑別，也應教育民眾不可隨意採食。

動物相部分常見的鳥類有五色鳥、大捲尾、白鵲鴿、麻雀、白頭翁、紅鳩最好觀察到，天氣好時可見蛇雕盤旋於蘭潭上空，附近的森林亦可觀察到魚鷹、鳳頭蒼鷹、領角鴉、松雀鷹等猛禽。哺乳動物中較常見的物種有赤腹松鼠見、鼬獾、台灣鼯鼠、大赤鼯鼠、東亞家蝠，日間於蘭潭一帶的樹林附近常可見赤腹松鼠穿梭其中，到了夜間則多見大赤鼯鼠、鼬獾、東亞家蝠。兩棲類以拉都希氏赤蛙、貢德氏赤蛙、澤蛙、面天樹蛙、黑眶蟾蜍最為豐富，春夏之交雨後的夜晚，蘭潭可見史丹吉氏小雨蛙的大發生，場面蔚為壯觀。令人擔憂的是近年陸續有記錄到外來之美洲牛蛙、斑腿樹蛙，對蘭潭生態的影響不容小覷。爬蟲類的調查以南蛇、紅斑蛇、斯文豪氏攀蜥、雨傘節、麗紋石龍子、斑龜、青蛇較容易發現。

每逢斑龜產卵之季節來臨，蘭潭附近的道路可見非常多的路殺屍體，危害交通安全且對斑龜族群造成衝擊。日間行走於蘭潭後山步道，樹幹兩側常有斯文豪氏攀蜥停駐、地面則有麗紋石龍子、印度挺蜥、長尾南蜥穿梭落葉中，不時可見青蛇、南蛇穿越步道，為蘭潭

重要的生態旅遊資源⁸。

(四) 社區觀光資源

1. 蘭潭里

嘉義市蘭潭里行政區域原為短竹里，因位於蘭潭風景區而改名蘭潭里。面積 2.2046 平方公里。根據東區戶政事務所 2018 年 9 月的資料現有居民戶數約 1078 戶，男性 1215 人，女性 1356 人，總人口數 2571 人。由於鄰近嘉義大學，眾多學生賃居於蘭潭 DC 大樓，餘則並無特殊人口族群。文史方面，蘭潭社區內有百年土地公廟、百年福山宮、三仙宮、並有陶藝、炊粿及做粉圓的傳統工法。

該社區是一都市型社區，因社區內有國小並鄰近大學，除特色古早味炊粿、古早味粉圓、麵攤、烘焙坊、養生藥膳餐飲外，經濟活動主要是餐飲小吃及零售商店等，除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外，並無較大型中小企業。社區組織及團體則見社區內有中小型宮廟三處、蘭潭國小、人民團體有蘭潭社區發展協會，唯社區發展協會的活動力逐漸降低中。社區內組織的人力資源偏弱，僅有少數環保志工，年輕人力更是短缺。社區內有百年楊桃老樹、教育探索園區、紅毛碑休閒農場等，由於緊鄰蘭潭而有豐富自然景觀。楊桃老樹在私人園區，休閒農場的經營除與學校的互動外少見與社區的合作。

社區目前由蘭潭社區發展協會規劃自行車一日遊路線，由嘉義市體育館出發、行經日新街探索教育園區、百年土地公廟、福山宮、古早粉圓店、陳志弘陶藝、古早炊粿、蘭潭里辦公室、蘭潭風景區至

⁸ 摘自作者之計畫成果報告，嘉義市蘭潭風景區水質水量保護區周邊水資源教育活動辦理暨生態旅遊活動勞務案成果報告書。105 年 12 月 23 日。

嘉義大學。另一條一日行程為蘭潭一日遊，路線起自蘭潭彩繪雲牆、行經泛月橋、三信亭、壩堤、月影潭心、蘭潭泛月、根公園、小公園、濟福宮、二漢波、好漢坡、姊妹亭至崇仁護專。

蘭潭里自主規劃社區遊程之後，未有後續行動。與蘭潭里參與者的對話紀錄如下：

Q：可曾主動主辦過社區觀光遊程之推展？

A：「只有上次他們那個文化局青旅一日遊。」「不然就是有別的縣市來社區觀摩的」。

Q：上一次合作過小旅行的活動成效如何？

A：「辦起來很有趣，不過辦太多算是有點勞民傷財。」「未來有人來的話應該可以朝向做伴手禮。」「如果可以推動觀光希望可以推起來，希望遊客中心可以做起來我們就有機會。目前遊客中心和環潭公路那裡是社區居民認為的一道曙光，要推動觀光要把周邊的建設停車場做好。」

Q：社區居民的參與度如何？

A：「居民都很願意發展觀光，但缺少人力帶領。」

詢及社區的資源動員能力時，參與者隨即回應

A：「即便蘭潭有比較豐富的生態，但能來幫忙的里民年紀都很大。你要他先上什麼生態的課很難，沒有足夠的能力來解說或教學。」「不過現在沒有發展觀光的原因主要環潭道路這邊都墳墓，門面要做整理。遊客中心和環潭道路有做

好的話，我們社區看這邊做什麼伴手禮，。」最主要還是要有人協助啦，我們這邊都可以號招居民來做。」

2.長竹里

長竹里位於蘭潭水庫西北邊，在嘉義市東邊，地勢東高西低，東南邊有蘭潭水庫，中有大雅路貫穿。面積 1.2918 平方公里，根據東區戶政事務所 2018 年 9 月的資料居民 1293 戶，男性 1703 人，女性 1750 人，共計 3453 人，有公教退休族群聚居。

早期經濟活動以種植鳳梨、果樹務農為主，近期則有果樹產銷班，主要是酪梨及柑橘類，以農產為主，多自產自銷，多數農產送果菜市場，於 2015 年開辦市民農園，提供有機農作體驗及推廣。零售商業及餐飲服務業多集中於大雅路。

里內有市立蘭潭國中、私立嘉華中學等學校機構；並有鎮山宮、混元宮等宮廟，也有社區發展協會等社區組織。

與長竹里參與者對社區觀光的推展曾有如下對話：

Q：會主動想推動社區觀光嗎？

A：「如果要安排這種活動最大的困難就是種植需要時間和技術，人力靠志工，至少要提早兩個月預約，這樣才有時間種菜，不然去菜市場買就好了。」

C：「過去有別縣市的社區來參訪市民農園，附近的學校、來參訪農園，如果有人要來參訪，就跟有承租市民農園的人講，他們就會解說自己種的東西。」

Q：一般而言，社區居民的參與度如何？

A：「一般來說社區居民參與度低，但城市農園的農民參與度就比較高。」

Q：社區可有思考過想朝那個方向發展？

A：「未來這邊可能會發展在烹調這邊著墨。」「可以針對某個季節的作物，可以辦農民市場。」

B：「之前辦活動最大的效益的是提升市民對環境有機的概念，透過小旅行可以吸引外里的人來租，里民對食安觀念也有提升，也教教一般農業的農民，改變他們的種法，辦完活動之後協助辦理的里民和志工向心力會提升。還有辦過小旅行之後曝光度也會提高。」

C：「配合人家的觀光小旅行常常是來一個點兩個點，有里民志工針對會來幫忙煮餐食。」

Q：社區內對推展觀光有想法嗎？

A：「大家對生態旅遊的認知比較低，因為組織比較弱。」

Q：社區的資源動員能力？有其他團體的協力嗎？社區內有人力或人才可用嗎？有能力使用周邊自然景觀資源來推展觀光嗎？

A：「過去沒有社區營造發展的經驗，要常常辦生態旅遊的話大家的意願會比較低，大家都是做興趣比較多，主要是情義相挺為主，即便有補助，但意願低，大家的主要目標不

是錢，潛力還是靠近大雅路這邊做比較有特色的風景區，種一些會開花的樹。」

三、關係人

本文作者受嘉義市政府委託規劃並執行兩年的蘭潭生態旅遊活動，透過調查蘭潭地區的生態，檢視蘭潭風景區環境與遊憩共處關係，邀請在地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蘭潭水庫知水愛水環境教育之推廣。藉辦理蘭潭水庫環境教育，強化公民環境意識與素養，並設計規劃豐富生態旅遊路線，推廣蘭潭風景區成為全國休憩亮點。在該計畫進程中，以社區營造的精神與蘭潭周邊社區產生伙伴關係，亦得從中觀察社區投入觀光旅遊的企圖與實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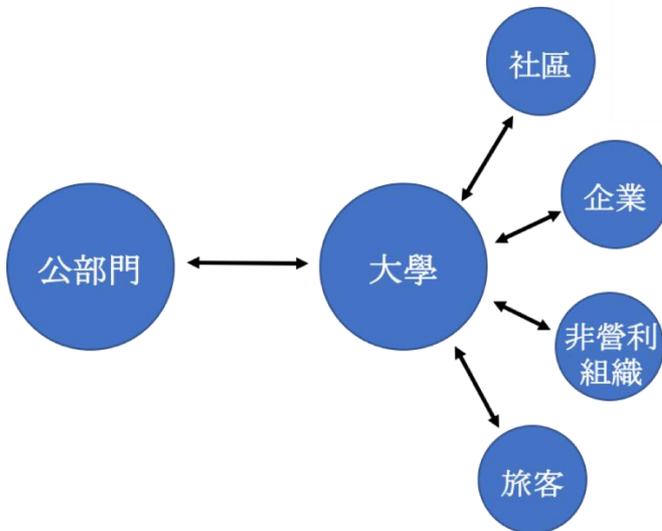


圖 4、計畫驅動架構

在與社區、旅行社業者、旅館業者、領隊導遊甚至是學校民間團體及公部門相關單位數度對話後，發現在蘭潭風景區的遊憩活動各團體多是各自為政。市政府內有許多處室會使用蘭潭景區作為辦理活動的據點與市互動並宣傳政策；民間團體如及時雨慢跑隊則定點定時集合慢跑，並於跑步活動的同時設有茶水供給站，免費提供往來民眾咖啡與熱茶；景區也時見幼稚園、中小學等各級學校生態教學活動的進行；午後則常有大型遊覽車及遊客駐足泛月廣場。經過在蘭潭泛月廣場觀察與紀錄，遊覽車遊客多為一般旅遊，並多各自組團前來，有進香、有校外教學、有自強活動、有社區銀髮旅遊，但皆為短暫停留。

蘭潭風景區具有豐富自然資源，相當具有發展觀光的優勢。參與遊程規劃的兩個社區，以 Swarbrooke (1999) 的社區權力階梯來觀察蘭潭里，則其實際推展觀光的權力自我認知層次尚處於中層，比較缺乏主動策劃及實踐行動的能力；以 Leksakundilok (2004) 的分級來觀察蘭潭里的社區觀光參與程度，則居於較低參與的被動層次；雖有推展社區觀光的動機，但現況偏向處於被動接受邀請與安排。長竹社區在推展觀光權力自我認知層次則處於較高層次，認為社區可以依照自己想要推展的方向前進，且可以掌握資源。該社區能主動規劃並具有實踐力；其推展觀光的參與程度、資源動員能力、取得奧援的能力都較高、唯社區結構的強度不足，不同組織間對推展社區觀光的共識有待建立，社區組織間的協力關係有待開展。

在社區相對缺乏推展觀光的能力或動機有限之下，如何刺激社區參與，拉長遊客停留時間，增加停留時觀覽的豐富性，成為遊程規劃與推廣的課題。行動層面上，本文作者透過與旅行社業者、旅館業者以及領隊導遊的對話，對如何融合生態旅遊及一般大眾旅遊於遊

程內，逐漸產生共識；一方面能產生一般大眾旅遊的經濟規模，一方面又能凸顯蘭潭生態的資源性。社區在遊程的規劃上初始則僅提出希望能將遊客帶入社區，並無具體期待，也並未思考豐富自然資源在遊程規劃上的角色。經過討論，蘭潭里推出特色古早味手工粉圓的製作體驗，並由高齡近 80 阿嬤親自手作示範；而長竹里則以該社區強項資源推出市民農園植栽體驗，誠如觀光為服務業之一環，服務過程應著重於創造能讓顧客充分體驗與感受美好的情境(Vargo and Lusch, 2004)，在遊客參與或體驗過程中，促使遊客與社區居民或是社區產業進行對話，形成夥伴關係共創商品價值(Pine II. and Gilmore, 1999)。或許是瀟灑懷舊古早味的手工粉圓、或許是提供民眾無毒植栽的有機農園，透過五官體驗值得懷念或珍藏於記憶的特殊活動，如此旅遊造就遊客愉悅感受，是體驗經濟的精髓。為創造如此美好情境，使參加蘭潭生態旅遊的遊客帶回值得記憶的經驗與感受，最終該兩項體驗活動分別被整合規劃於蘭潭生態旅遊一日遊與二日遊遊程中。

為強化社區推展觀光的動機及參與度，計畫執行團隊在遊程發佈記者會特別安排手工粉圓現場製作，提高社區特色資源的曝光度；並於成果發表會安排社區市民農園植栽成果分享。

上列行動後，社區民眾的士氣得到鼓勵，社區參與遊程規劃的動機得到強化，會主動提出其他可及之社區特色資源與團隊討論，顯示有更多的熱忱及行動力；也願意配合及協助遊程的宣傳行銷。

四、行動的實踐—推動社區生態觀光的經驗

(一) 遊程規劃：

本文作者整合嘉義大學校內相關學系師生，進行蘭潭周邊自然

生態調查，並結合長期投入嘉義生態導覽解說的在地團隊，經過討論，將環境生態豐富物種多樣性納入執行計畫與遊程中，透過結合社區特色資源，規劃體驗及能夠留存記憶的深度旅遊，並宣導落實水資源保護及環境教育。

（二）生態導覽解說：

社區旅遊或有一般人員可以導覽，唯生態解說則具有專業性。生態導覽解說課程的訓練包含蘭潭現地的植物、昆蟲、鳥類等生態，受訓人員需瞭解蘭潭自然生態元素與環境，並學習導覽解說技巧，使切合天候、節令與環境狀態。提供適切解說服務能讓遊客在有限時間內得到蘭潭自然與人文相關知識。蘭潭里與長竹里原先並無解說人力之訓練。培育社區生態導覽解說人力，對參訪團體進行生態導覽解說，可強化遊程的吸引力，提升旅遊品質，並可實踐環境教育。

（三）遊程宣傳：

電台口播及插播廣告因需較大額度經費，並不是社區一般會使用的宣傳途徑。對許多社區，由於年輕人力資源不足，網路行銷與維護也有相當難度。社區通常選擇製作紙本 DM，蘭潭及長竹社區即是。實際行動是蘭潭生態旅遊的宣傳行銷強調使用，如網路部落客撰文及部落客踩線團、臉書粉絲團經營、入口網站關鍵字曝光等。

（四）環境教育：

邀請民間志願服務團體參與環境教育，導覽員成員多具有領隊導遊執照，透過導覽解說課程與實際執行導覽人員互動，強化導覽員對蘭潭自然生態的瞭解，使其透過簡單有趣的知識與技巧進行環

境教育。社區民眾經由參與該計畫，見識志工導覽的熱情與專業，造成社區民眾相當程度「有為者亦若是」的心理效應。

肆、行動者的省思

一、欠缺區域整合，限制創意的開展

地方政府推動發展觀光，自然看重其足以噴發之城市效益。唯過於本位主義，缺乏區域性整合，將造成吸引力不足，效益限縮。筆者團隊於規劃蘭潭生態旅遊時，基於委託單位之意志，以蘭潭生態出發，行銷嘉義市觀光為為期待，在規劃生態遊程時特別考量蘭潭風景區區位屬性：(1) 蘭潭水庫早已是優質水資源教育場域，連結嘉義大學開展成大蘭潭區教育機能遊憩地；(2) 以蘭潭具有豐富生態景觀資源，適合推廣生態保育及生態教育以及休憩賞景區之服務機能；(3) 結合蘭潭所在社區投入打造大範圍市民農園，契作體驗連結嘉義大學牧場及學校多種資源，將產業景觀資源遊憩價值極大化。侷限於為達到委託單位將經濟效益留在嘉義市的目標，與外縣市的旅遊資源連結相對力道不足，是值得再商榷的課題。

二、推展生態旅遊觀光，特別是社區型的，應提昇社區參與層次

觀察嘉義市社區推動觀光旅遊，不同的社區參與的層次有別。圓林仔社區能自我診斷、自主規劃並辦理，在完全的賦能充權後，實踐真正的社區參與。有些社區對觀光的發展是象徵性的參與層次，其或與主要推動者有協力關係、或互動關係，甚或只是提供意見。而部分社區則是完全無參與，社區居民對觀光發展進程純粹是被告知，

居民的意見不被採納或甚至並不被諮詢。蘭潭里與長竹里在行動前屬象徵性參與層次，活動涉入後，其與主推者的互動增加，對於推展觀光更有想法。

理想的社區生態旅遊，應該是由社區主導，重視遊客需求，連結關係人共同努力，確保環境生態系統平衡，同時兼顧居民與遊客滿意，建立共同經營體系，促進社區經濟永續發展。社區的能力與意願成為社區觀光成功與否的基本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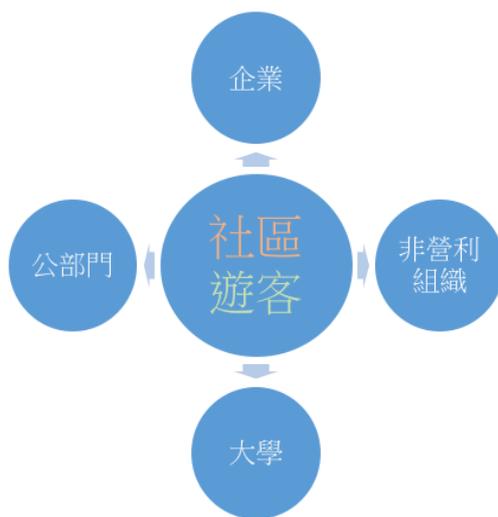


圖 5、以社區與遊客為核心的關係人連結網絡

三、社區觀光發展進程

本文作者觀察社區觀光，將其發展歸納為萌芽期、成長期與穩定期三階段。萌芽期的重點為社區觀光資源的審視評估與社會資本的連結，一旦社區居民建立發展社區觀光的共識，審視自身的資源找到特色優勢，透過公部門、大學、企業乃至民間團體的資源挹注，

培養社區觀光的能力，這個階段的目的是為建構起社區接待觀光客的整備度。第二階段的成長期重點在結合社區觀光發展與旅遊體驗，良好的遊程設計能吸引觀光客駐足，讓遊客親自動手或是五感體驗的旅遊服務模式能幫助遊客走進社區並學習尊重社區，然而體驗經濟的效益需要時間去發酵與醞釀，社區在與遊客的互動中不斷去調整與修正所推出的旅遊活動，與這個階段的目的是在於找到適合的旅遊模式。第三階段是穩定期，重點在扶植與發展社區的產業，也許是生態旅遊、人文觀光，亦可能是結合其中兩者，在穩定的旅遊操作模式中，社區能夠有充分的人力、物力資源，享受社區觀光帶來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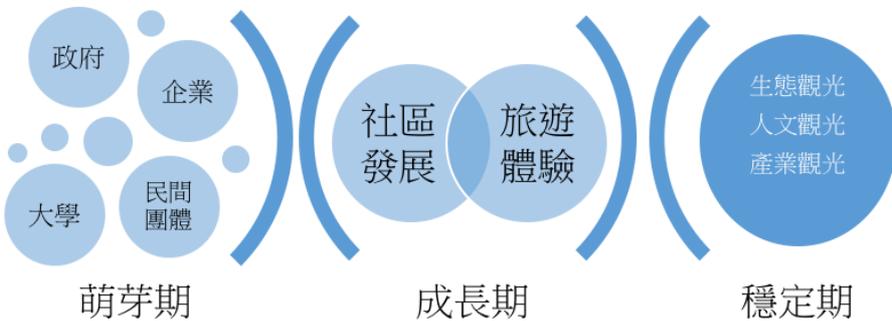


圖 6、社區觀光發展三階段

四、社區觀光模式

缺乏公、私、及第三部門協力的觀光推展，或靠單一團體的社區觀光是難成其事的。諸多關係人的共同參與，各盡其能才得各取所需。大學端提供專業知識與人力支援，協助社區及公部門研究調查強化在地旅遊背景智識、協同強化專業生態與人文導覽解說訓練，

持續以專業培力社區；亦可協力社區共同設計維護大蘭潭區之公共環境，在遊憩活動與生態保育之間，協助社區在經濟力與環境力間取得動態均衡，深化在地服務，擴展大學教育外溢效益；企業端改變走馬看花的大眾旅遊操作思維，以小眾、深度化、體驗化為出發點，提供資源及協助引進客源。

公部門可使用行政資源引導擦亮社區，並整合特色社區遊程行銷推展城市觀光。在操作上，規劃並逐年挹注資源，就交通與硬體設施進行改善，更可透過教育或推廣協助社區找回或深化既有產業，打造社區亮點予以包裝吸引遊客停留，旅遊消費回饋社區，社區及城市觀光效益相得益彰。社區成為觀光利益的受益者，居民參與社區觀光的動機將水漲船高；旅遊帶來人流金流，在地旅遊產業創造就業機會，年輕人將受吸引回流，為嘉義人口外移的問題提供一個解方，更為社區注入新活力，彌補人力資源的不足，提供遊客更周全的旅遊服務，形成正向的循環。

非營利組織強化社區結構的磐石，以多樣性社群屬性介入提供社會資源。組織團體能提供個別社區居民的精神與實質支持，創造集體的願景及行動力。建構介於三部門間一個堅韌且廣博的關係人網絡的建構，即是為社區觀光的推展之進程路鋪下堅實基石。

創造具差異性的觀光吸引力，除了硬體環境的建置及強化交通系統的便利性外，社區也應善於掌握並強化特色資源，尋找或創建各種資源的延展性。遊客透過體驗與學習在生活方式，與社區產生良性對話，深度旅遊帶來的反思將深刻烙印在遊客的記憶庫，強化遊客回流動機。星星之火足以燎原，串連個別社區主題亮點打造豐富遊程網，效益將不僅及於個別社區，而是全面性的地方觀光效益。

如圖 7 之觀光模式，透過社區觀光追求發展的同時，各部門皆

應認知經濟利益並非唯一準則，而這也是社區觀光與一般商業觀光最關鍵的差異。網絡參與的關係人應建立共同理念：透過培力強化社區行動力、促進關係人的參與及合作、資源利用不超過當地環境承載量、循環利用各項資源、認可及傳承在地文化。唯有如此，社區永續發展才有可能，發展觀光的同時也才得以持續追求確保環境生態系統的平衡。



圖 7、社區觀光解構

參考文獻

一、中文參考文獻

- 包正豪，〈原住民部落觀光發展的困境與策略-宜蘭縣南澳鄉金洋及武塔部落個案研究〉，《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2009，2(4)，頁87-109。
- 交通部觀光局，《生態旅遊白皮書社團》，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永續生態旅遊協會。台北市：交通部觀光局，2002。
- 李永展，《永續城鄉及生態社區：理論與實務》，新北市：文笙書局，2006。
- 李易駿、劉承憲，〈透過社區方案進行社區培力的行動研究〉，《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2013，3(3)，頁59-98。
- 宋秉明，〈社區觀光發展的形成－從修正型社區博物館的概念切入〉，《觀光研究學報》，2002，8(1)，頁71-83。
- 張育銓，〈以農業遺產初探池上萬安老田區文化景觀:休閒農業與社區觀光新取向〉，《育達科大學報》，2015，41，頁245-262。
- 張凱智，〈建構影響社區觀光發展態度關係之模式：以社會交換理論與社區主義為基礎〉，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花蓮縣：國立東華大學，2012。
- 張智凱、宋秉明，〈民眾參與、地方依附對觀光發展態度關係之研究—以三個不同觀光發展形態社區為例〉，《觀光休閒學報》，2010，16(2)，頁89-115。
- 黃榮鵬，《觀光領隊與導遊：環遊世界的捷徑，由你親自開啟》(五版)，台北：華立出版，2017。
- 熊慧嵐，〈Wake Up and Dream 校園共同住宅計畫：奧克拉荷馬州立

大學創意與創新研究所〉,《HISP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電子報》,第3期,2013。網址：<http://www.hisp.ntu.edu.tw/news/epapers/12>。

二、英文參考文獻

- Aref, F., Ma'rof, R., & Sarjit, S. G. (2010). Dimensions of community capacity building: A review of its implications in tourism development. *Journal of American Science*, 5(8), 172-180.
- Baum, F., MacDougall, C., & Smith, D. (2006). Participatory action research.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 Community Health*, 60(10), 854-857.
- Bopp, M., Germann, K., Bopp, J., Baugh Littlejohns, L., & Smith, N. (2000). Assessing community capacity for change. *Red Deer, Alberta: David Thompson Health Region & Four Worlds Centre for Development Learning*.
- Chaskin, R.J., Brown, P., Venkatesh, S., and Viadal, A. (2001). Community capacity and capacity building. In: R.J. Chaskin et al., eds. *Building community capacity*.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7-26
- Choi, H. C., & Sirakaya, E. (2006). Sustainability indicators for managing community tourism. *Tourism Management*, 27(6), 1274-1289.
- Conway, B. P., & Hachen, D. S. (2005). Attachments, grievances, resources, and efficacy: The determinants of tenant association participation among public housing tenants. *Journal of Urban Affairs*, 27(1), 25-52.
- Velasco, X. (2013). Participatory action research (PAR) for sustainable

- community development. *Post growth*. Available at <http://postgrowth.org/participatory-action-researchpar-for-sustainable-community-development/>. Accessed 27 Apr. 2018.
- Dienhart, J. W., & Ludescher, J. C. (2010). Sustainability, collaboration, and governance: A harbinger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Business and Society Review*, 115(4), 393-415.
- Gibson-Graham, J. K., & Miller, E. (2015). Economy as ecological livelihood. In Gibson, K., Rose, D. B., & Fincher, R. *Manifesto for Living in the Anthropocene*, 7-16.
- Goodman, R. M., Speers, M. A., McLeroy, K., Fawcett, S., Kegler, M., Parker, E., Smith, S.R., Sterling, T.D. & Wallerstein, N. (1998). Identifying and defining the dimensions of community capacity to provide a basis for measurement. *health education & Behavior*, 25(3), 258-278.
- Kindon, S., Pain, R., & Kesby, M. (Eds.). (2007). Participatory action research approaches and methods: Connecting people, participation and place. Routledge.
- Ko, D. W., & Stewart, W. P. (2002). A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 of residents' attitudes for tourism development. *Tourism management*, 23(5), 521-530.
- Labonte, R., & Laverack, G. (2001). Capacity building in health promotion, Part 2: Whose use? And with what measurement?. *Critical Public Health*, 11(2), 129-138.
- Laverack, G., & Thangphet, S. (2007). Building community capacity for locally managed ecotourism in Northern Thailand. *Community*

- Development Journal*, 44(2), 172–185.
- Leksakundilok, A. (2004).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in ecotourism development in Thailand. University of Sydney. Geosciences
- MacLellan-Wright, M. F., Anderson, D., Barber, S., Smith, N., Cantin, B., Felix, R., & Raine, K. (2007). The development of measures of community capacity for community-based funding programs in Canada. *Health Promotion International*, 22(4), 299-306.
- Tewdwr-Jones, M. (1998). Rural government and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The planning role of community councils.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14(1), 51-62.
- McIntyre, A. (2007). *Participatory action research* (Vol. 52). Los Angeles: SAGE Publications.
- McTaggart R, Nixon R, Kemmis S. (2017). Critical participatory action research. In: Rowell LL, Bruce CD, Shosh JM, Riel MM, editors. *The Palgrave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action research*.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p 21-36.
- Murphy, P. E. (1985). *Tourism: A community approach*.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 Olshansky, E., Sacco, D., Braxter, B., Dodge, P., Hughes, E., Ondeck, M., ... & Upvall, M. J. (2005). Participatory action research to understand and reduce health disparities. *Nursing Outlook*, 53(3), 121-126.
- Pine, B.J., II, & Gilmore, J.H. (1999). *The Experience Economy: Work Is Theater and Every Business a Stage*.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Routledge

- Sarason, S. B. (1974). *The psychological sense of community: Prospects for a community psychology*. San Francisco, CA: Jossey-Bass Publishers.
- Sebola, M. P., & Fourie, L. D. W. (2006).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in ecotourism destinations: Maleboho Nature Reserve. *WIT Transactions on Ecology and the Environment*, 97.
- Stringer, E. T. (1999). *Action research*.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 Swarbrooke, J.(1999). *Sustainable Tourism Management*. Oxford: CABI.
- Vargo, S. L., & Lusch, R. F. (2004). Evolving to a new dominant logic for marketing. *Journal of marketing*, 68(1), 1-17.
- Wituk, S., Warren, M., Heiny, P., Clark, M. J., Power, C., & Meissen, G. (2003). Developing communities of leaders: Outcomes of a statewide initiative. *Journal of Leadership & Organizational Studies*, 9(4), 76-86.

《嘉大應用歷史學報》徵稿要點

- 一、《嘉大應用歷史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為一學術性刊物，以刊登國內外各大專院校專兼任講師以上，或已取得博士學位者，未經刊載於其他學術刊物相關學術論著為主。
- 二、本學報為不定期刊，稿件隨送隨審，稿件錄用後經本學報編輯委員會審議，決定刊登之期別。
- 三、學報撰稿格式依〈嘉大應用歷史學報撰稿須知〉規定辦理。
- 四、請勿一稿兩投。來稿以未曾發表者(含網路發表)為限，會議論文請確認該會議無出版會後論文集。論文中牽涉版權部分(如圖片及較長之引文)，請事先取得原作者或出版者書面同意，本學報不負文責。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亦或有關瓢竊情形之作品請勿投送，否則一切文責自負，來稿一經錄用，作者不得要求抽回，非經本學報編輯委員會同意，請勿在其他刊物發表。
- 五、依據本學報編輯制度，所有稿件均經學報編輯委員會依論文內容推薦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二位以上審查，期刊編輯委員會依據審查意見，決定刊登與否。所有稿件恕不退還，投稿者請自行備份。
- 六、文稿請註明姓名、服務機關、職稱、電話、地址及E-mail信箱，以利連絡。
- 七、稿件打字排版後，將送請作者自行校對。
- 八、錄用之文稿，即致贈當期學報二本及該稿件電子檔，不另致贈稿酬，其版權為本期刊所有。
- 九、文稿稿件之繳交：完稿電子檔一份、完稿書面一份、個人資料表一份(姓名、簡歷、聯絡電話、地址及e-mail)。寄至：621-03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應用歷史學系收(請於封面附加《嘉大應用歷史學報》投稿字樣)並 e-mail 至信箱，joun_ncyuhg@mail.ncyu.edu.tw。
- 十、聯絡方式；電話：05-2263411#2001、傳真：05-2266540

出版發行／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

62103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電話：(05) 226-3411分機2001

傳真：(05) 226-6540

網址：<http://www.ncyu.edu.tw/ncyuhg>

編輯者／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

《嘉大應用歷史學報》編輯委員會

總編輯／池永歆

編輯委員／吳昆財 吳建昇 李明仁 涂函君 莊淑瓊

陳希宜 談珮華（依姓名筆畫排序）

執行編輯／O.Q.

助理編輯／黃鳳儀 徐嘉翎 吳佳倩

內頁排版／黃鳳儀 吳佳倩

封面設計／秦孝芬 黃若綺

印刷／金三裕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創刊／2016年11月

刊期／不定期出刊

出版日期／2019年03月

版次／初版一刷

定價／新台幣360元

有著作權·侵害必究

GPN 2010503215

ISSN 25200216